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  
报 告

第 二 卷

大 会

正式记录: 第三十届会议

补编第 23 号 (A/10023/Rev.1)

联 合 国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  
报 告

---

第 二 卷

大 会

正式记录: 第三十届会议

补编第 23 号 (A/10023/Rev.1)

联 合 国

一九七八年, 纽约

## 说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分为四卷。本卷载列第八章至第十二章；\* 第一卷载列第一章至第七章；第三卷载列第十三章至第二十四章；和第四卷载列第二十五章至第三十二章。

---

\* 现有第八章至第十二章的文本是将前以暂定形式印发的以下各文件合编而成：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A/10023/Add. 1，一九七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A/10023/Add. 2 和十一月四日 A/10023/Add. 2/Corr. 1，一九七五年九月三十日 A/10023/Add. 3 和一九七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A/10023/Add. 4。

[ 原件：英文／法文／西班牙文 ]

目录

第一卷

( 第一章至第七章 )

送文函

章次

- 一. 特设委员会的设立、组织和工作 ( A / 10023 (Part I) )
- 二. 一九七五年在总部以外地点举行会议 ( A / 10023 (Part II) )
- 三. 传布关于非殖民化工作的新闻 ( A / 10023 (Part II) )
- 四. 派遣视察团访问各领土问题 ( A / 10023 (Part II) )
- 五. 外国经济和其他利益从事活动, 在南罗得西亚、纳米比亚和所有其他殖民统治领土内妨害《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 并在南部非洲妨害消除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努力 ( A / 10023 (Part III) )
- 六. 殖民国家在其所管领土内进行的军事活动和安排, 这种军事活动和安排可能妨碍《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 ( A / 10023 (Part IV) )
- 七.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 A / 10023 (Part V) )

目录(续)

第二卷

(第八章至第十二章)

章次	段次	页次
八. 葡管领土 ( A / 10023 / Add. 1 ) . . . . .	1 — 26	1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 . . . .	1 — 24	2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 . . . .	25 — 26	8
<u>附件:</u> 秘书处编制的工作文件 . . . . .		11
九. 南罗得西亚 ( A / 10023 / Add. 2 和 Corr. 1 ) . . . . .	1 — 16	59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 . . . .	1 — 15	60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 . . . .	16	63
<u>附件:</u> 秘书处编制的工作文件 . . . . .		68
十. 纳米比亚 ( A / 10023 / Add. 3 ) . . . . .	1 — 13	129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 . . . .	1 — 12	130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 . . . .	13	132
<u>附件:</u> 秘书处编制的工作文件 . . . . .		136
十一. 巴布亚新几内亚 ( A / 10023 / Add. 4 ) . . . . .	1 — 9	185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 . . . .	1 — 8	186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 . . . .	9	187
<u>附件:</u> 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特别委员会主席给 巴布亚新几内亚总理的信 . . . . .		189
十二. 科摩罗群岛 ( A / 10023 / Add. 4 ) . . . . .	1 — 6	190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 . . . .	1 — 5	190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 . . . .	6	191

目录(续)

第三卷

(第十三章至第二十四章)

章次

- 十三. 西属撒哈拉 ( A / 10023 / Add. 5 )
- 十四. 塞舌尔 ( A / 10023 / Add. 6 ( Part I ) )
- 十五. 直布罗陀 ( A / 10023 / Add. 6 ( Part I ) )
- 十六. 法属索马里 \* ( A / 10023 / Add. 6 ( Part II ) )
- 十七. 科科斯 ( 基林 ) 群岛 ( A / 10023 / Add. 7 )
- 十八. 新赫布里底 ( A / 10023 / Add. 7 )
- 十九. 托克劳群岛 ( A / 10023 / Add. 7 )
- 二十. 文莱 ( A / 10023 / Add. 7 )
- 二十一. 吉尔伯特和埃利斯群岛、皮特凯恩和所罗门群岛 ( A / 10023 / Add. 7 )
- 二十二. 圣赫勒拿 ( A / 10023 / Add. 7 )
- 二十三. 美属萨摩亚和关岛 ( A / 10023 / Add. 7 )
- 二十四. 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 ( A / 10023 / Add. 7 )

---

\* 报告员注: 关于领土新名称, 参看第一章, 第8段, 注<sup>11</sup>。

目录 (续)

第四卷

(第二十五章至第三十二章)

章次

- 二十五. 百慕大 ( A / 10023 / Add. 8 ( Part I ) )
- 二十六. 美属维尔京群岛 ( A / 10023 / Add. 8 ( Part I ) )
- 二十七. 英属维尔京群岛、凯曼群岛及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 ( A / 10023 / Add. 8 ( Part I ) )
- 二十八. 蒙特塞拉特 ( A / 10023 / Add. 8 ( Part II ) )
- 二十九. 福克兰群岛 ( 马尔维纳 ) ( A / 10023 / Add. 8 ( Part III ) )
- 三十. 伯利兹 ( A / 10023 / Add. 8 ( Part III ) )
- 三十一. 安提瓜、多米尼加岛、圣基茨—尼维斯—安圭拉、圣卢西亚和圣文森特 ( A / 10023 / Add. 8 ( Part III ) )
- 三十二. 依《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 ( 辰 ) 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 ( A / 10023 / Add. 9 )

## 第八章

(A/10023/Add. 1)

### 葡管领土

####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24	2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25-26	8

#### 附 件

秘书处编制的工作文件.....	11
-----------------	----

## 第八章

### 葡管领土

####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 特别委员会于一九七五年二月十日至三月二十五日在总部举行的第九九二至九九五次会议和六月十二日至十七日在里斯本举行的第一〇〇一至一〇〇八次会议上审议了葡管领土问题。

2.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这个项目时注意了大会各有关决议的规定，特别包括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六日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的第 3328 (XXIX)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的第 11 段里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寻求适当途径，在所有尚未达成独立的领土内立即充分实施第 1514(XV)号及第 2621(XXV)号决议，尤须拟订消除殖民主义残余形态的明确提案，并就此事向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提出报告。”此外，特别委员会还注意到有关此问题的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三日大会第 3294(XXIX)号决议；大会在此项决议第 11 段里曾请特别委员会“特别是斟酌情形通过视察团的派遣对这些领土的情况，进行不断的审查”。

3.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这个问题时曾经收到秘书处编制的各项工作文件（见本章附件），载有这些领土的发展情况的资料。特别委员会也收到一九七五年二月联合国佛得角视察团的报告（A/AC.109/L.1002 和 Add.1）（参看下面第 6 至 13 段）。

#### 1. 各民族解放运动参加审议

4. 特别委员会按照大会有关决议的规定和既定惯例，经与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进行协商，邀请了葡管非洲领土各民族解放运动的代表以观察员的身份，参加委员会对这个项目的审议。

5. 各有关的民族解放运动的代表在经邀请后参加了特别委员会在总部（参

看下面第 12 段) 和委员会在里斯本举行的会议(参看下面第 16 段)期间的有关会议。

## 2. 佛得角视察团

6. 几内亚和佛得角非洲独立党(几佛非独立党)在一九七四年十月二十九日给特别委员会主席的一封信(A/AC.109/470)中,邀请特别委员会在一九七五年初双方同意的日期派遣一个视察团到佛得角去。几佛非独立党在发出这个邀请时,注意到一九七二年四月特别委员会派遣了一个特派团到几内亚一比绍所产生的积极成果。<sup>1</sup> 几佛非独立党相信视察团到佛得角访问,对加速他们国家非殖民化的过程将会大有帮助。

7. 葡萄牙常驻联合国代表为遵照其本国政府所宣布的与联合国协调合作的政策,在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给特别委员会主席的信(A/C.4/781,附件)中,表达了葡萄牙政府愿意接受特别委员会派遣一个视察团到葡萄牙管理下的任何领土去进行访问,访问期间可酌情决定。该常驻代表又说,根据其本国政府的看法,视察团到这些领土去将有助于适时实地证实葡萄牙政府确是正在诚恳和忠实地推行这项非殖民化过程。

8. 因此,特别委员会根据上面第 2 段所述大会各项决议的规定,遂在一九七五年二月十日第九九二次会议上,请求委员会主席,在与各委员协商之后,采取必要的步骤,于一九七五年尽早的日期内派遣一个视察团到佛得角去。

9. 在二月十八日第九九三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主席宣布,根据协商的结果,视察团将由捷克斯洛伐克、马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及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等国代表组成,人选如下:

海萨姆·凯拉尼先生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团长)
斯塔尼斯拉夫·苏亚先生	捷克斯洛伐克
努穆·迪亚基特先生	马里
文森特·戴维·拉塞先生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8723/Rev.1),第十章,附件一。

特别委员会主席在同一天发表了一项有关派遣视察团的声明（ A/AC.109/478 ）。

10. 佛得角视察团于二月二十五日至三月二日访问了该地。 视察团在访问该领土之前和之后还访问了里斯本，同管理国协商。

11. 视察团团长在三月十一日第九九四次会议上向特别委员会提出了有关该团视察该领土的初步报告（ A/AC.109/PV.994 和 Corr.1）。 主席和象牙海岸代表曾就此事作了发言（ A/AC.109/PV.994 和 Corr.1）。

12. 三月二十五日，几佛非独立党代表团团长佩德罗·皮雷斯先生（该团成员还有安德雷·科西诺·托伦蒂诺先生和埃曼努尔·佩雷拉先生）曾在特别委员会第九九五次会议上作过有关视察团工作的发言（ A/AC.109/PV.995 ）。

13. 视察团的报告已经印发（ A/AC.109/L.1002 和 Add.1）。 下面第 1 4 至 1 7 段除了别的以外，载有特别委员会审议该项报告的情况。

### 3. 对发展情况的审查

14. 特别委员会在五月十四日第九九九次会议上通过了工作小组第七十六次报告（ A/AC.109/L.1011 ），并决定它在六月间在里斯本举行的会议期间简要审查葡管领土的发展情况。

15. 特别委员会根据该项决定，在六月十二日至十七日的第一〇〇一至第一〇〇三和第一〇〇五至一〇〇八次会议上审查了有关的发展情况。 各有关的民族解放运动均派遣代表积极参与此项审查工作，并通过了两项共同意见，一项是关于佛得角，另一项是关于各领土的一般情况（参看下面第 1 9 和 2 0 段）。 就此议题，葡萄牙、古巴、印度尼西亚、南斯拉夫、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澳大利亚、突尼斯、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保加利亚、刚果和埃塞俄比亚的代表在第一〇〇一次会议上发了言（ A/AC.109/PV.1001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印度、捷克斯洛

伐克、斐济、伊朗、塞拉利昂、马里、伊拉克和象牙海岸的代表在第一〇〇二次会议上发了言（A/AC. 109/PV. 1002）；智利代表在第一〇〇三次会议上发了言（A/AC. 109/PV. 1003）；葡萄牙代表在第一〇〇五次会议上发了言（A/AC. 109/PV. 1005）；阿富汗代表在第一〇〇八次会议上发了言（A/AC. 109/PV. 1008）。

16. 特别委员会在里斯本举行会议时，下列各民族解放运动曾有代表列席会议：

安哥拉民族解放阵线（解阵）

恩德里克·瓦尔·内托先生

保罗·莫伊奥先生

若泽·贝雷托先生

安德雷·马伍米纳先生

阿丰索·卢塔蒂基先生

安哥拉人民解放运动（人运）

埃利西奥·德菲格雷多先生

若泽·莱唐·达科斯塔·埃席尔瓦先生

若奥·洛伦索·兰多伊特先生

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安盟）

托尼·达科斯塔·费尔南德斯先生

奥诺里奥·万敦恩先生

小若泽·卡梅利诺先生

保罗·希皮利卡先生

几内亚和佛得角非洲独立党（几佛非独立党）

阿比利奥·蒙特罗·杜亚尔特先生

阿利里奥·席尔瓦先生

##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解放运动(多普解放运动)

米格尔·特罗沃阿达先生

阿尔贝托·雄格先生

德菲格雷多先生在第一〇〇一次会议上发了言(A/AC.109/PV.1001);万敦恩先生和贝雷托先生在第一〇〇二次会议上发了言(A/AC.109/PV.1002);蒙特罗·杜亚尔特先生在第一〇〇三次会议上发了言(A/AC.109/PV.1003);特罗沃阿达先生在第一〇〇五次会议上发了言(A/AC.109/PV.1005)。

17. 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主席,非统组织非洲解放协调委员会执行秘书和联合国系统内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与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也就此项目发了言(A/AC.109/PV.1001至1003,1006和1007;另参看本报告第二章和第七章(A/10023/Rev.1,第一卷)。

18. 关于在肯尼亚总统赞助下于六月间在肯尼亚的纳库鲁举行的安哥拉三个民族解放运动领袖的会议,主席曾在六月十三日打电报给肯尼亚总统(A/AC.109/L.1028)和各解放运动领袖(A/AC.109/L.1029),表达了特别委员会希望他们在保证维持并加强安哥拉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的统一和团结方面作出的努力将会获得成功。主席收到了肯尼亚外交部长一九七五年六月十九日表示感谢上述电文的电报(A/AC.109/497)。

#### 4. 共同意见草案

19. 主席在六月十四日的第一〇〇四次会议上向特别委员会提出一项由他根据有关协商结果所编制的关于佛得角的共同意见草案(A/AC.109/L.1026),供其审议。特别委员会无异议通过了该项共同意见草案(参看下面第25段)。

20. 在同一次会议上,主席向特别委员会提出一项由他根据有关协商结果所编制的关于该项目的共同意见草案(A/AC.109/L.1027),供其审议。特别委员会无异议通过了该项共同意见草案(参看下面第26段)。

21. 这些共同意见的案文( A/AC. 109/492 和 493 )已于六月十四日递送给葡萄牙领土间协调部部长和葡萄牙出席特别委员会代表团团长,以便提请该国政府注意。这些共同意见的副本亦已递送给所有国家和联合国系统内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

22.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难民专员)代表和刚果代表在第一〇〇七次会议上就有关的共同意见( A/AC. 109/492 )中所述佛得角迫切需要国际援助的问题发了言。( A/AC. 109/PV. 1007 )。

## 5. 莫桑比克、佛得角和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的独立

23. 特别委员会为了响应有关的各项邀请，曾派遣其主席，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萨利姆·艾哈迈德·萨利姆先生为代表，参加六月二十五日莫桑比克人民共和国庆祝实现独立的典礼，和七月五日佛得角共和国的同样典礼。特别委员会派遣其副主席，澳大利亚常驻联合国副代表，邓肯·坎贝尔先生为代表，参加七月十二日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民主共和国的独立典礼。这两位特别委员会的官员分别在八月五日和十三日举行的第一〇一〇次会议和第一〇一二次会议上提出有关他们参加这些典礼的报告(A/AC. 109/PV. 1010和1012)。

## 6. 关于安哥拉和帝汶的发展情况

24. 特别委员会通过了上面第19和20段所称共同意见后，按照管理国(A/AC. 109/506)和秘书长提供的有关资料，经由委员会主席和其他职员不断审查了安哥拉和帝汶的情势。关于帝汶的发展情况，秘书长曾于八月二十六日紧急呼吁所有有关各方停止敌对行动，尊重人命并进行谈判，以便达成和平解决。<sup>2</sup>

###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25. 上面第19段所述特别委员会在六月十四日第一〇〇四次会议上通过的共同意见(A/AC. 109/492)原文转载如下：

---

<sup>2</sup> 此项呼吁的原文已于同日由秘书处新闻厅发表。

(1) 特别委员会审查了应葡萄牙政府以及几内亚和佛得角非洲独立党<sup>3</sup>（几佛非独立党）之请于一九七五年二月派赴佛得角的视察团所提的报告，并听取了视察团团长以及管理国和几佛非独立党代表的说明<sup>4</sup>之后，通过视察团的报告，并赞同其中所载的结论和建议<sup>5</sup>。

(2) 特别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视察团完成的建设性工作，并对管理国过渡政府和几佛非独立党在这方面给予视察团的合作与协助，表示赞赏。

(3) 关于领土迫切和紧急需要双边和多边的经济、技术和财政援助，特别委员会请各国政府以及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以紧急措施向领土的人民提供一切可能的援助。特别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在这方面带头所作的重要工作并请他继续努力，确保所需援助的有效协调。<sup>6</sup> 特别委员会又满意地注意到葡萄牙政府主动提出的具体援助方案及其表明继续进行这种援助的计划。<sup>7</sup>

26. 上面第20段所述特别委员会在六月十四日第一〇〇四次会议上通过的共同意见(A/AC.109/493)原文转载如下：

(1) 特别委员会审查了葡管领土的事态发展，并听取了管理国和有关的民族解放运动的发言，<sup>8</sup> 满意地注意到莫桑比克将于一九七五年六月二十五日、佛得角将于七月五日、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将于七月十二日和安哥拉将于十一月十一日达成独立。特别委员会再度确认葡管领土人民按照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大会第1514(XV)号决议享有不容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并要求葡萄牙政府确保这些国家的民族统一和领土完整务必维持。

---

<sup>3</sup> A/AC.109/L.1002 和 Add.1。

<sup>4</sup> A/AC.109/PV.994 和 Corr.1, PV.995,1000 和 Corr.1, PV.1001 和 1003。

<sup>5</sup> A/AC.109/L.1002, 第119—142段。

<sup>6</sup> A/10106 和 Corr.1 和 A/10106/Add.1。

<sup>7</sup> A/AC.109/L.1002/Add.1, 附录二和四。

<sup>8</sup> A/AC.109/PV.994 和 Corr.1, PV.995,1000 和 Corr.1 和 PV.1001-1003。

(2) 关于安哥拉的目前局势，特别委员会愿向该领土的三个民族解放运动，即安哥拉民族解放阵线（解阵）、安哥拉人民解放运动（人运）和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安盟），发出诚恳紧急的呼吁，请它们积极地致力于达成并巩固民族统一和独立，以及维持民族团结，以求安哥拉人民的志愿在和平、正义与和谐的情况中全部实现。

(3) 特别委员会在为葡管领土现正展开的非殖民化进程欢呼的同时，特别注意到各民族解放运动在为自由和独立事业提供必要的领导和指引上所作出的重大贡献；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愿意对这些卓越成就表示深为满意，并愿热烈祝贺各民族解放运动的工作成果。

(4) 特别委员会同样注意到葡萄牙新政府对非殖民化的问题所抱持的积极态度和所采取的具体步骤，并赞许该政府为在所管的其余领土充分而迅速地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而作出的继续不断努力。

(5) 特别委员会除了非常满意地注意到葡管非洲领土的积极发展外，并且坚决相信，在葡管领土所已采取的和目前正在采取的步骤，也带来一个重要机会，借以推动并进一步加速非洲，特别是非洲大陆南部所余殖民地领土的非殖民化进程。

(6) 特别委员会念及葡管领土的人民在巩固其民族独立和重建其国家上迫切需要广泛援助，因特促请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和其他与联合国有关系的机构加紧努力，以使作为紧急事项，订定援助上述人民的具体方案。

(7) 关于帝汶岛及其附属地的问题，特别委员会表示希望在适当时候采取必要步骤，使该领土的人民能够达到《联合国宪章》和《宣言》所定的目标。

(8) 特别委员会决定不断审查葡管领土的局势。

附件\*

秘书处编制的工作文件

目录

	<u>段次</u>	<u>页次</u>
A. 安哥拉 . . . . .	1 — 109	12
1. 概况 . . . . .	1 — 7	12
2. 政治发展 . . . . .	8 — 66	13
3. 经济情况 . . . . .	67 — 109	26
B. 帝汶 . . . . .	1 — 56	40
1. 概况 . . . . .	1 — 3	40
2. 政治发展 . . . . .	4 — 31	41
3. 经济情况 . . . . .	32 — 53	46
4. 教育 . . . . .	54 — 56	57

---

\* 曾以 A/AC. 109/L. 1014 和 L. 1015 的编号印发。关于葡萄牙的非殖民化政策以及关于圣多美和普林西比、佛得角和莫桑比克，也编制了工作文件，分别以 A/AC. 109/L. 1006、L. 1013、L. 1016、和 L. 1020 的编号印发。

## A. 安哥拉\*

### 1. 概况

1. 安哥拉领土位于赤道之南，介于南纬四度二十二分与十八度零三分、东经二十四度零五分与十一度四十一分之间，面积共 1,246,700 方公里。除了在行政上属安哥拉一部分的卡宾达飞地以外，领土全境都在刚果河以南。西临大西洋，北接刚果和扎伊尔，东北与扎伊尔接壤，东连赞比亚，南与纳米比亚相邻。

2. 依据一九七〇年人口普查的暂定数字，安哥拉居民人口共计 5,673,046 人。一九六〇年的人口调查时，居民人口总数为 4,830,499 人，其中列为“黑人”者计 4,604,362 人，列为“白人”者计 172,529 人，列为“混合种人”计 53,392 人，另有 166 人列为“其他”一类。一九六〇年以后，发表的葡萄牙官方统计数字不提任何种族方面的资料。

3. 根据《安哥拉评论》<sup>a</sup>的一篇社论，一九七四年安哥拉的人口包括非洲人 4,295,000 人，白人 700,000 人至 800,000 人和混合种人 100,000 人。根据同一资料来源，非洲人口包括下列各种族：乌姆崩杜族 1,500,000 人，基姆崩杜族 1,000,000 人，隆达族—基奥科族 600,000 人，基康戈族 500,000 人，康格拉族 400,000 人，纳尼卡族—杭贝族 200,000 人，安博族 70,000 人，瓦图阿族 6,000 人，博奇马尼族 10,000 人，赫列劳族 4,000 人和辛唐加族 5,000 人。

4. 因为一九七〇年人口普查的出版推迟，对安哥拉白人人口的估计自 350,000 人至 800,000 人多少不等，但大多数报道都认为有 500,000 人，不过，新近的一项研究报告认为安哥拉的白人人口在一九七三年年底时不可能超过

---

\* 曾以 A/AC.109/L.1014 的编号印发。

a 罗安达，一九七四年八月十五日。

350,000 人，而且由于不稳定的政治情况，在一九七四年年底时还可能会减少。

5. 欧裔人集中城市，四周则几乎全为非洲人。非洲人口中三分之一以上住在本格拉—比耶高原地带。由于气候和有利条件适宜种植葡萄牙移民所需的粮食作物，所以这一带有大量欧裔人民定居。

6. 在一九七四年四月二十五日葡萄牙政府更换以前，根据葡萄牙宪法的规定，安哥拉是葡萄牙的一个“海外省”具有“安哥拉国”的尊称。领土政府的基本结构载列在一九七二年的《海外领土组织法》中。<sup>b</sup> 领土政府的详细结构则载在领土政治和行政法规中（一九七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 544/72 号法令）。领土政府由总督及秘书处、政务会议、立法大会和咨询委员会组成。<sup>c</sup>

7. 领土被称为“葡萄牙共和国自治区”，具有其本身的“国内公法法人资格”。不过，真正的权力属于当时有效的葡萄牙宪法所称的主权机关，即里斯本的国民大会和政府。<sup>d</sup>

## 2. 政治发展

### A. 一九七四年四月二十五日至七月二十二日的新趋势

#### 葡萄牙政府的主动行动

8. 一九七四年四月二十五日葡萄牙军人救国委员会成立的那一天，安哥拉总督费尔南多·桑托斯·卡斯特罗先生被召回里斯本，安哥拉秘书长苏亚雷斯·卡尔内罗中校被任命为代理总督。

---

b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8723/Rev. 1），第十章，附件二。A，第 32—59 段。

c 《同上，第二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9023/Rev. 1），第九章，附件一。B，第 66—75 段。

d 《葡萄牙共和国政治宪法》，第七章，第四节，一九五七年，里斯本。

9. 五月初，当时担任武装部队参谋总长的弗朗西斯科·达·科斯塔·戈麦斯将军曾以军人救国委员会委员的资格访问了罗安达。在他逗留安哥拉期间，他曾委派一名新的安哥拉武装部队总司令，并更换了该领土的所有军区司令。科斯塔·戈麦斯将军然后呼吁各解放运动停止战争并利用当时弥漫于葡萄牙的“自由气氛所提供的各种新的可能性”。他说人民有决定他们前途的自决权利。他要求各解放运动“以民主方式，用语言、用思想、用政治学说、用合法的政党活动来进行斗争”。

10. 根据报章报道，到了五月四日已有 1,285 名政治犯在安哥拉获得释放，1,200 名政治犯自木萨米迪希的拘留营获释，85 名政治犯自罗安达的一所监狱释出。与木萨米迪希的 1,200 名政治犯一同住在该处拘留营的还有另外 2,800 人，他们是犯人的妻子和子女。

11. 秘书警察组织（保安总局）已被废除并于五月二日在安哥拉成立了一个新的情报组织，这个军事情报警察局直属武装部队总司令。

12. 六月间，西尔维诺·西尔维里奥·马克斯将军被委派为安哥拉总督。他自一九六二年起至一九六六年止曾任安哥拉总督，那是领土民族解放斗争刚开始后的一段时期。当他抵达罗安达时，飞机场上曾有示威，反对再度委派他出任总督。西尔维诺·西尔维里奥·马克斯将军逗留在罗安达直到七月下旬罗安达发生暴动时才被军人委员会召回里斯本，并被撤换（参看下文）。

13. 新的葡萄牙政府承认解决殖民战争的办法是政治性的而非军事性的。不过，直到一九七四年七月它还没有正式接受领土人民自决和独立的权利。七月二十四日，葡萄牙国务会议批准了第 7/74 号宪政法（参看 A/9697，附件），按照这个宪政法，除其他事项外，它宣布：承认“自决权利及其一切后果，包括接受海外领土的独立”以及“……共和国总统在与军人救国委员会、国务委员会和临时政府协商后有权缔订与行使该项权利有关的协定”。

## 各解放运动的反应

14 所有三个为了争取民族解放从事武装斗争的解放运动对一九七四年四月间葡萄牙政权的更迭的反应都很审慎。

15. 安哥拉民族解放阵线（解阵）于四月三十日发表一项公报称安哥拉人民打算“进行战争，直到举世公认的正义、常识和自决权利胜利实现为止”。五月间，解阵主席奥尔登·罗伯托先生宣称武装斗争并非安哥拉的唯一可能办法，他并不排除同葡萄牙谈判的可能性。然而，谈判只有在一个条件之下才有可能，那便是葡萄牙承认安哥拉人民自决和独立的权利。

16. 五月初，安哥拉人民解放运动（人运）主席阿戈斯蒂尼奥·内图先生说他的运动要继续为争取民族解放而斗争，除非葡萄牙给予各个海外领土完全独立。他重申他的运动断然拒绝同葡萄牙结成联邦。据他说战争不能终止，除非葡萄牙当局承认人民有完全独立的权利。只在那时才能就将权力移交给安哥拉人民的方式问题进行谈判。他反对全民投票的主张，他说那将是对葡萄牙的一种解决办法而不是对安哥拉的一种解决办法。

17. 五月二十一日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安盟）的外交书记若热·桑古巴先生说，解放斗争将继续下去，直到葡萄牙政府接受安哥拉完全独立的原则为止。根据罗安达报纸《安哥拉省报》六月初的一项报道，安盟主席若纳斯·萨文比先生与葡萄牙当局同意终止敌对行动。他在六月十三日发表的给该报的一封信中说明了安盟对安哥拉前途的立场。萨文比先生强调安哥拉人民在独立以前必须有一个时期的政治上准备。一俟战争结束，所有的三个解放运动便都应当参加这一种准备工作。安盟也反对全民投票，但支持举行一个新的立法大会选举的建议以便由这个大会筹组一个新的政府。关于安哥拉与葡萄牙的未来关系将与新的政府讨论。

## 政党的组成

18. 紧接葡萄牙政权的更迭之后，许多政党便在安哥拉产生。 据报到了一九七四年六月，成立了三十个以上的政治团体。 有些政党是新成立的，有些则是重新组织的政党。 这些政党按照它们的组成主要可分为三类： 主要为非洲人的政党、主要为白人的政党和全部为白人的政党。

19. 因为新政党的参加方式还没有加以规定，所以这些政党的活动限于拟订党纲和增加地方上的支持。 在主要为非洲人的各政党中，最著名的是由东加拉·加西亚先生领导的安哥拉人民统一党（安统一党）。 据报，五月间安统一党连同其他三个非洲人政党已与主要为白人的安哥拉基督教民主党（安民主党）组成一个联盟（参看下面）。 这联盟中，主要为非洲人的其他政党是一九六〇年成立的安哥拉恩托—巴科党、一九六一年成立的保卫安哥拉利益运动（保安运动）和非洲安哥拉人运动（非安运动）。 该年后期，安统一党宣布不与安民主党结盟，因为后者涉嫌企图片面宣布独立。

20. 五月一日，一个自称为公民民主委员会的团体在罗安达公开露面，并发表宣言支持军人救国委员会。 这个团体据报是由开明的白人社会所组成。 它的第一个要求包括军人委员会代表应立即来到安哥拉； 释放拘禁在安哥拉和佛得角的所有安哥拉政治犯和关闭拘留营； 撤除保安总局； 使所有政党都有自由及废止农村劳工法规和安哥拉劳工法； 终止所有“巨大和垄断公司”的控制权，特别是由特殊立法来管理的并为了维护其营业地域的安全有自己的镇压和警察设施的那些公司的控制权。 五月三日，这个团体曾举行公开会议表示它支持军人委员会。 参加这次会议者约有 5,000 人，大多为白人，他们欢呼支持要葡萄牙同南非和南罗得西亚绝交，并开始同各解放运动对话的要求。

21. 在主要为白人的各政党中，自从五月以来活动最为积极的是安哥拉基督

教民主党、安哥拉统一阵线（安统阵线）和安哥拉人民团结运动（安团运动）。安哥拉基督教民主党声明支持“建立以基督教社会学说为基础的一个政治制度，在这个制度下，温和的资本主义形式将能与社会主义劳工共处”。如上文所表示，安哥拉基督教民主党已与四个非洲人政党组成一个联盟。安哥拉统一阵线是一九六二年中期一群自称支持各解放运动的白人成立的。领导人费尔南多·法尔康先生据说是西尔维诺·西尔维里奥·马克斯将军领导下的安哥拉政府的一位成员。安哥拉人民团结运动于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在新里斯本成立。它支持有利于私人企业的经济政策。

22. 全部为白人的政党包括据说是最大的全部白人团体的安哥拉抵抗阵线（抵抗阵线）、全国武装行动秘密部队（秘密部队）、和安哥拉团结抵抗运动（团结抵抗运动）。这三个政党据报均主张在白人至上的基础上片面宣布安哥拉的独立。葡萄牙当局曾警告它们，按照宪法它们可因煽动种族仇恨而被提起公诉。一篇报纸上的文章称这些全部是白人的团体指靠曾在保安总局服过务的那些特殊的非洲人和某一时期曾为葡萄牙殖民部队作战而且仍在安哥拉东部军营中的 400 名加丹加雇佣兵的支持。安哥拉人民解放运动主席内图先生曾指责安哥拉统一阵线、安哥拉抵抗阵线和安哥拉基督教民主党，认为它们不能推诿为了把葡萄牙移民变成一支武装部队而设立的训练营的行政责任。据安哥拉报纸另一篇文章的报道，设在安哥拉中部和南部的训练营均受南非军事顾问的监督。

## B. 设立政府委员会

23. 新葡萄牙政府于七月二十二日设立一个管理安哥拉的五人军政委员会。政府委员会的设立展开了安哥拉的非殖民化过程的一个新阶段。

### 政府委员会的成员和责任

24. 政府委员会的成员包括两名陆军军官，两名海军军官，一名空军军官。身为海军军官而又是里斯本军人救国委员会委员的安东尼奥·罗莎·科蒂尼奥海军中将被任命为政府委员会的首长。关于葡萄牙政府所采的非殖民化政策，罗莎·科蒂尼奥海军中将说葡萄牙部队在安哥拉的任务是保证居民的安全。

25. 领土间协调事务部长安东尼奥·德阿尔梅达·桑托斯先生接见《安哥拉省报》<sup>e</sup>的记者时说，政府委员会的成立是安哥拉的非殖民化过程又向前迈进了一步。他宣布领土的新政治法令正在编制中并预期解放运动会参与将来的临时政府。后来，罗莎·科蒂尼奥中将便成为在安哥拉的武装部队的总司令，直接向葡萄牙救国军人委员会负责。

### 非殖民化方案

26. 八月九日，里斯本军人救国委员会发表公报，宣布制定安哥拉非殖民化方案。方案规定一旦同解放运动达成了停战协议，领土上即可成立一个临时联合政府。该临时政府将包括各解放运动的代表，其地位与领土最重要的民族团体包括“白人少数民族”的代表相等，不分轩轻。

27. 临时政府将制定一项选举法，并将以一人一票的原则进行选民普查。约在两年内，临时政府将为成立制宪会议举行选举，该会议须负责起草安哥拉宪法，并订定安哥拉同葡萄牙所要保持的任何形式的关系。制宪会议批准宪法后将解散，然后将举行新的选举，成立立法议会和一个“合法代表安哥拉人民自主意志的”政

<sup>e</sup> 里斯本，一九七四年八月二日。

府。葡萄牙政府将严格遵守在这种情况下组成的政府所作的决定。

28. 公报同时声明葡萄牙政府将不反对联合国派遣观察员借以证实葡萄牙政府同人民协商的一切行为没有欺诈之处。

### 对方案的反对

29. 虽然该公报某些方面保证领土白种移民参与政府，并规定逐步实施非殖民化，借以安抚白种移民，可是安哥拉白人社区的某些部分仍然表示不满。罗安达七八两月发生扰乱，加上葡萄牙政府宣布非殖民化政策，引起许多白人逃离领土。据报，在八月一个月内便有 30,000 左右的白人离开安哥拉。

30. 安统阵线主席费尔南多·法尔康先生也对军人救国委员会的非殖民化方案表示反对。他宣称在安哥拉出生的几代人民在自己的国土上有被视为外国人的危险。法尔康先生说，即使这些人民的行为无可指责，他无法知道他们一定会受到公平的照顾。

31. 《安哥拉评论》的一篇社论对军人委员会的非殖民化政策体现最强烈的反应。<sup>f</sup> 社论说：

“……白人构成安哥拉第三个大的民族团体，并且如众所周知，他们是经济上和社会上最先进和最有力量的民族团体。因此，是安哥拉政治权力始终所不可忽视的一个团体，对于彼此有重大纠纷的其他种族而言，白人团体构成一个团结因素。”

32. 该社论警告基康戈族和支持它的其他民族团体成员说，他们将无法控制安哥拉，因为相信白人和混合种人是占大多数，具有比较优越的社会经济条件，并得到广大黑人的支持。社论声称，倘若白人和其他团体之间不能达成协议，安哥拉将会发生内战。

33. 安哥拉民族解放阵线和安哥拉人民解放运动拒绝了军人委员会的非殖民化方案，因为方案规定该方案须由所有主要民族团体代表参加。

---

<sup>f</sup> 罗安达，一九七四年八月十五日。

## C. 执行非殖民化政策

### 同扎伊尔协商

34. 九月十四日，葡萄牙当时的总统安东尼奥·德斯皮诺拉将军和扎伊尔总统蒙博托·塞塞·塞科将军在佛得角群岛的沙尔岛会谈。这两国元首会谈的内容未经公布。

35. 十月初，政府委员会首长罗莎·科蒂尼奥中将称，葡萄牙的新总统科斯塔·戈麦斯将军继续直接监理安哥拉的非殖民化。

36. 十月十日，武装部队参谋长兼葡萄牙总统代表丰特斯·佩雷拉·德梅洛将军率领一个高级的葡萄牙代表团访问金沙萨，同蒙博托总统进行会谈。在访问时，代表团也同解阵和人运的代表举行会谈。

### 停止敌对行动并同各解放运动进行谈判

37. 十一月，解阵、人运和安盟同葡萄牙政府就领土内停止敌对行动一事达成协议。其后，这三个解放运动都在罗安达设立办事处。

38. 安盟是第一个在安哥拉停止敌对行动的解放运动。据报，安盟主席萨维姆比先生于一九七四年六月同葡萄牙当局签署了正式的停火协定。安盟的一个代表团于十一月十日抵达罗安达。

39. 十月十二日，解阵和葡萄牙政府达成有关停止敌对行动的协定，于十月十五日生效。该协定规定解阵在罗安达设立办事处。解阵的一个代表团于十月十六日抵达罗安达。

40. 人运指导委员会所发表的一项公报宣布人运主席内图先生于十月二十一日同葡萄牙政府签署协定，正式停止战争，并规定先在罗安达以后在其他城镇和村庄设立办事处。人运的一个代表团于十一月八日抵达罗安达。

41. 十月底，罗莎·科蒂尼奥中将在里斯本出席国家非殖民化委员会会议。他返

回安哥拉时宣布葡萄牙政府同该三个解放运动的各位主席正在进行谈判，以期在安哥拉建立一个过渡政府。

42. 十一月二十五日，葡萄牙常驻联合国代表在给联合国秘书长的信中（A/9885）声明，里斯本的葡萄牙当局以及安哥拉政府委员会成员已经加倍努力，与解阵、人运和安盟各民族解放运动的代表们建立联系和谈判，因而导致现在安哥拉所有的有关方面都遵守的事实上的停火。葡萄牙常驻代表又说，与人运的联系是通过人运的内图博士建立起来的。该三个解放运动在安哥拉的各个城市都已经设立办事处，他们的领袖能够在那里从事任何他们认为必要的政治活动，使人民知道他们的思想和目标。

### 政治动乱

43. 自四月以来，据报在安哥拉，特别是罗安达，发生了政治纷扰和暴行。

44. 七月中，据说白人和非洲人发生冲突，引起了严重的暴力事件。在一连串的暴力事件中，据报有50多人死亡，200人受伤，首府实施戒严和宵禁。这种暴动使葡萄牙政府在安哥拉政府上面再设立了一个军政委员会（参看上面第23段）。罗莎·科蒂尼奥中将到达罗安达后，武装部队到八月底时已能控制局势。

45. 将近十月底时，据说白人移民企图接管安哥拉政府。《安哥拉省报》载有访问罗莎·科蒂尼奥中将的谈话。<sup>g</sup> 他详细说明了这项企图，他认为这是由安民主党的官员和成员所领导的。罗莎·科蒂尼奥中将说，该项阴谋的目的是要在安哥拉建立一个独裁的白人种族主义政权。该阴谋是同谋求推翻里斯本政府的一项计划配合的，而那些策划者曾企图取得安哥拉武装部队成员和退役成员的支持。罗莎·科蒂尼奥中将举出了数十个被捕的人的姓名，其中包括分别担任安民主党的主席、秘书和司库的费隆阿、安东尼奥·纳瓦罗以及科斯塔·弗雷拉等三位先生。中将同时说，《安哥拉省报》的社长鲁伊·科雷亚·德弗雷塔斯先生和前保安总局人员布莱尔·德索萨先生已经逃脱，未被拘捕。

<sup>g</sup> 罗安达，一九七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46. 十月和十一月初，马兰惹州的伯拉干沙公爵区又发生了一系列暴力事件。接着在十一月的第二周，罗安达也爆发了另一起动乱，造成100多人丧亡。

47. 十一月十五日，罗安达的经济协会发表了公报，对该城市的扰乱表示关怀。并声明解放运动已经对“城市里所发生的严重事件”加以指责。公报也指出安哥拉的现况可能会导致经济和社会的混乱，将会危害到这个新国家的前途。根据经济协会的意见，恶化的情况是授命维持公共秩序由政府委员会造成的。最后，该协会声明决定“斟酌情况”采取行动。该公报是由罗安达商业协会、安哥拉工业协会、安哥拉农民协会、罗安达零售商人协会和罗安达房地产主协会等签署的。

48. 十一月十七日，罗安达商业协会的高级人员弗尔南德斯·维埃拉、科尔特·雷亚尔以及雷纳托·卡尔多佐等三位先生被葡萄牙当局逮捕，罪名为“经济颠覆”。葡萄牙当局声明这三人的被捕与他们在经济协会的活动无关。经济协会在十一月十九日的公报上声称这三人都是无辜的。

#### 卡宾达的发展情况

49. 葡萄牙政府改变以后，卡宾达飞地解放阵线（卡解阵线），一个分离主义运动，据报在扎伊尔改组，并在卡宾达积极活动。卡解阵线希望同葡萄牙就卡宾达的独立问题进行谈判，卡解阵线认为卡宾达并不象安哥拉一样是一个殖民地，而只是在八十九年前成为葡萄牙的保护国。

50. 一九七四年的下半年，卡宾达的政治扰乱和暴力事件都归咎于卡解阵线的活动。十月间，卡宾达发生了一系列的动乱事件造成两人死亡和十人以上受伤。据报葡萄牙武装部队和人运军队的联合行动已对局势有所控制。十一月初，代表政府委员会的一批军官被派往卡宾达。据称由于州长和区域司令塞木多巴腊塔准将因同情卡解阵线而使他同若干军事助理人员都被撤职。

51. 据《安哥拉省报》的一篇文章说<sup>h</sup>在开发卡宾达石油的经济利益的支持下，

<sup>h</sup> 罗安达，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卡解阵线企图促使卡宾达脱离安哥拉的运动才又恢复活动。 由于估计卡宾达州的石油储藏量丰富，有些人便称卡宾达州为新的“科威特”。<sup>i</sup>

52. 据报导说，解阵、人运和安盟一致声明卡宾达是安哥拉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这是毫无疑问不必讨论的。 罗莎·科蒂尼奥中将代表葡萄牙政府也赞成这种意见。

### 葡萄牙的建议

53. 葡萄牙常驻代表在给秘书长的信中（参看上面第42段）说，各解放运动的代表和葡萄牙政府代表正在讨论安哥拉的新法规。 该法规将包括委任一个高级专员，他同时也是政府首脑，担任总理之职。 他将由几个相等于不管部部长地位的助理国务秘书加以协助，这几个助理国务秘书将根据三个解放运动和全体居民均有同等代表权的原则任命这个政府的任务是安排选举国民制宪会议，该会议将拟订安哥拉独立国的宪法。

54. 应该指出的是虽然八月发表的安哥拉非殖民化的公报（参看上面第26—28段），声明制宪会议将负责决定将来安哥拉和葡萄牙的关系，但是上面所提到的信，显然阐明安哥拉将来是一个独立国家。

### 各解放运动间的协定

55. 安哥拉的三个解放运动为了要澄清它们联合参与同葡萄牙举行谈判的条件，曾经彼此首先进行了个别谈判，谈判结果导致解阵、人运和安盟相互达成协议。

56. 十一月二十五日，解阵的罗伯托先生和安盟的萨维姆比先生在金沙萨签署一项协定，同意停止所有攻击对方的宣传，在军事方面互相合作，设立联合委员会制定重建独立的安哥拉所需的各项政治任务。

57. 十二月十八日，人运的内图先生和安盟的萨维姆比先生在莫希科州的卢佐

<sup>i</sup> 有关卡宾达海湾石油公司的资料，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届会议，补编第23号》（A/9623/Rev.1），第四章，附件，附录一，第23—34段。

签署一项协定，终止两个组织间所有形式的敌对行动，双方除别的以外，将不断地和联合地保护农民和工人群众的利益并为消除所有殖民主义的残余痕迹而斗争。”

58. 此后，在一九七五年一月四日，解阵的罗伯托先生和人运的内图先生在蒙巴萨签署了一项类似的协定，终止两个运动之间的敌对行动并表示企图在各阶层上合作，保卫安哥拉人民的利益，特别是反对殖民主义的残余形式。

59. 同日，该三个解放运动发表了蒙巴萨宣言；这是一个原则性的联合声明。依然这项声明，它们重申“它们决意保障安哥拉现有边界内领土的完整。因此，卡宾达是安哥拉领土不可剥夺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60. 这三个解放运动也担允在“公正民主的基础上”建设安哥拉国，“从而消除一切形式的民族、种族、宗教的歧视，以及任何其他种类的歧视”。

61. 最后，这三个安哥拉政治组织对该国经济情况的败坏表示关怀，要求葡萄牙政府在解放运动的支持下采取紧急有效措施保护劳动群众的社会利益，促进领土的经济发展和国家重建的过程。

### 阿尔沃尔协定

62. 在蒙巴萨宣言签署后不久，葡萄牙政府和该三个解放运动进行了谈判，这项谈判促成了一月二十五日在葡萄牙阿尔沃尔签署的一项协定。<sup>j</sup> 这协定订立了安哥拉政权移交的条件，并决定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十一日为安哥拉宣布独立取得全部主权的日子。

63. 协定是由不管部部长梅洛·安图内斯少校、外交部长马里奥·苏亚雷斯先生和领土协调部部长安东尼奥·德阿尔梅达·桑托斯先生率领的葡萄牙政府代表、解阵的罗伯托先生、人运的内图先生和安盟的萨维姆比先生签署的，后面三位是各解放运动签署协定的代表。

64. 协定承认这三个解放运动为安哥拉人民的唯一合法代表。此外，协议还

<sup>j</sup> 协定全文见 A/10040 号文件。

确立了安哥拉在其目前的地理和政治界限内构成一个不可分割的单一整体。卡宾达被明确地鉴定为安哥拉领土组成的一个不可分的一部分。

65. 在安哥拉宣布独立之前，一切权力应由高级专员和订于一九七五年一月三十一日建立的过渡政府行使。过渡政府将由总统府会议管辖和指导。这个总统府会议由三名成员组成，每个解放运动各一名，主席将由总统府会议的成员轮流担任。由高级专员、总统府会议和联合参谋总部组成的国防委员会将负责军事和安全事务。联合参谋总部将由葡萄牙驻安哥拉武装部队的三军指挥官和解放运动的三个指挥官组成。联合参谋总部由高级专员直接管辖。

#### 过渡政府的就职

66. 过渡政府于一九七五年一月三十一日就职。葡萄牙政府任命安东尼奥·达席尔瓦·卡尔多佐将军为高级专员；由各解放运动任命的总统府会议的三名成员是：解阵的约翰尼·爱德华多先生，人运的洛波·多·尼斯西门托先生和安盟的若泽·恩德莱先生。

### 3. 经济情况

67. 象在葡萄牙管理之下的其他领土一样，安哥拉的经济发展是殖民主义剥削的既得利益决定的。

68. 近年来，安哥拉已成为葡萄牙的一个日益重要的原料和其他基本商品的来源。安哥拉向葡萄牙提供农产品如咖啡、西沙尔麻、棉花、玉米、水果和蔬菜，以及矿产品如钻石、铁矿砂和石油。这些产品对葡萄牙的经济很重要，因为葡萄牙不单以人为的低廉定价输入产品并以葡币支付，葡萄牙往往更将这些产品再输出，因此这些产品是外汇的来源。安哥拉也是葡萄牙的纺织品、衣服和酒等输出品的保护市场。因此，殖民地政策是领土工业化的障碍。

69. 葡萄牙实施殖民地统治以来，安哥拉的工业活动大部分时间只限于棉花、糖和西沙尔麻的初步加工及一些消耗品的生产。在一九六九年以前，没有一个领土是准许设立纺织工厂的。<sup>k</sup> 例如在一九七二年，粮食和纺织品输出占安哥拉输出总值的百分之十，而矿产输出则占了输出总值的百分之四十四。

#### A. 对外贸易和支付

70. 一九七二年，领土的输出额为 13,923 百万埃斯库多<sup>1</sup>，输入额为 10,728 百万埃斯库多，出超额达 3,195 百万埃斯库多（参看下面表 1）。输出价值较一九七一年的数字高出百分之十四点六，输入价值则降低了百分之十一点五，主要原因是严格限制输入。一九七三年，领土的输出额较前一年增加了百分之三十七，达 19,158 百万埃斯库多，而输入额则增加了百分之二十三，达 13,269 百万埃斯

<sup>k</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一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23 增编 (A/6300/Rev.1)，第五章，附件，附录一，第 116 段。

<sup>1</sup> 一九七五年四月，23 埃斯库多约等于 1 美元。

库多，出超达 5,889 百万埃斯库多。

表 1

安哥拉：贸易差额，1971—1973

(单位：百万埃斯库多)

	1971	1972	1973
输出	12,147	13,923	19,158
输入	12,127	10,728	13,269
差额	+ 20	+3,195	+5,889

资料来源：安哥拉银行《季刊》第 65 号，一九七四年一月至三月。

71. 安哥拉一九七二年和一九七三年的收支差额见下面表 2。

72. 一九七三年，美利坚合众国超过葡萄牙，成为安哥拉产品的主要市场（占输出总值的百分之二十八）；葡萄牙次之（占百分之二十五），跟着是加拿大（占百分之十）和日本（占百分之八）。一九七三年安哥拉的主要供应国（参看下面表 3）为葡萄牙（占安哥拉输入总值的百分之二十六）；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占百分之十三）；美国（占百分之九）；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占百分之七）。

73. 一九七三年安哥拉的主要输入品为机器、器具和电器材料，铸铁、生铁和钢，汽车、药品、柴油（参看下面表 5）。

表 2

安哥拉：国际收支，1972 - 1973

(以百万埃斯库多计)

	1972			1973		
	贷方	借方	收支差额	贷方	借方	收支差额
<u>经常项目</u>	12 251	13 611	- 1 360	17 187	15 904	+ 1 283
货物	9 196	10 271	- 1 075	14 475	12 300	+ 2 175
经常无形贸易	3 055	3 340	- 285	2 712	3 604	- 892
旅游事业	40	506	- 466	38	779	- 741
运输	924	332	+ 592	1 258	91	+ 1 167
保险	17	21	- 4	16	25	- 9
资本收益	43	671	- 628	28	783	- 755
政府事务	745	213	+ 532	595	573	+ 22
其他服务	1 274	1 255	+ 19	718	1 066	- 348
私人资金转移	12	342	- 330	59	287	- 228
<u>资本项目</u>	1 058	457	+ 601	540	1 522	- 982

来源：安哥拉银行，《季刊》第61号，一九七三年一月至三月，和65号，一九七四年一月至三月。

表 3  
安哥拉：主要贸易伙伴 1971 - 1973  
(以百万埃斯库多计)

	1971	1972	1973
A. <u>主要供应国</u>			
葡萄牙	3 832.4	2 485.2	3 507.1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1 379.1	1 320.7	1 726.2
美国	1 339.7	1 364.4	1 262.0
联合王国	1 092.1	964.5	1 016.8
法国	556.8	636.6	893.0
南非	443.4	491.1	768.9
日本	673.8	616.5	733.0
意大利	453.7	480.6	502.9
比利时—卢森堡	393.9	401.4	452.9
伊朗	180.1	320.1	339.3
B. <u>主要市场</u>			
美国	2 379.8	2 273.9	5 379.6
葡萄牙	3 698.7	3 632.4	4 837.7
加拿大	704.7	1 637.0	1 988.4
日本	1 294.9	1 387.0	1 690.9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320.4	581.4	967.0
西班牙	404.2	616.3	651.9
联合王国	178.8	479.3	549.3
荷兰	829.0	547.1	478.9
法国	193.8	417.6	283.1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261.5	607.6	123.4

来源：安哥拉银行，《季刊》第 61 号，一九七三年一月至三月和第 65 号，一九七四年一月至三月。

表 4

安哥拉：主要输入品 1971 — 1973

(以百万埃斯库多计)

	1971	1972	1973
机械、器具和电气材料	2 641.1	2 775.3	3 036.8
铸铁、生铁和钢	996.3	942.9	1 110.5
汽车和备件	732.7	650.7	714.5
药品，包括抗菌素类	302.6	382.9	473.5
柴油	205.1	295.9	422.4
棉织品	323.7	169.2	309.5
小麦	160.2	142.2	309.4
酒	349.1	291.7	303.5
拖拉机	290.5	221.8	212.2
肥料	138.6	127.0	...
合成及其他纺织品	105.1	98.0	193.4
牛奶	89.7	87.5	123.4
汽油	22.9	94.0	108.3
麦芽	69.4	89.8	...
丝制服装	194.4	81.3	101.8
运货机动车	74.7	95.7	92.5
纸和纸板	60.4	79.2	...
鳕鱼	108.9	77.6	...
橄榄油	161.9	73.6	...
润滑油	71.6	73.0	...

来源：安哥拉银行，《季刊》第 61 号，一九七三年一月至三月和第 65 号，一九七四年一月至三月。

## B. 农业

74. 虽然矿物对领土的经济已经越来越重要，农户输出较一九七二年增加了百分之三十，而在一九七三年占了安哥拉输出总值的百分之四十。

### 咖啡

75. 领土大部分的咖啡产于北部地区。咖啡种植区在南宽扎和威热区，从加贝拉到卡莫纳形成一个扇形地带。一九七二年的咖啡产量达 225,000 吨，较一九七一年减少了 3,000 吨。

76. 一九七三年，咖啡仍然是安哥拉最重要的输出产品之一，占输出总值的百分之二十七，仅次于石油。一九七三年的咖啡输出总值达 5,162 百万埃斯库多（一九七二年为 3,834.9 百万埃斯库多）。一九七二年安哥拉咖啡的主要市场为美国（1,745.6 百万埃斯库多）；荷兰（419.4 百万埃斯库多）；西班牙（346 百万埃斯库多）；法国（298 百万埃斯库多）；葡萄牙（255.7 百万埃斯库多）；联合王国（121.8 百万埃斯库多）。

77. 为了寻找新的市场，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二十日的第 52/73 号省法令规定所有输往非国际咖啡协定<sup>m</sup> 当事国的新市场的咖啡一律豁免其输出税。

### 棉花

78. 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安哥拉棉花生产来自北部地区，特别是来自马兰热州的下卡桑吉地区以及罗安达州的卡泰特和伊科洛本戈地区。自一九六一年取消强制种植制度后，据说从事棉花种植的非洲人数字已减少。结果欧洲人经营的棉花种植愈来愈趋机械化。

79. 一九七二年，籽棉产量跌至 82,700 吨（一九七一年达 86,000 吨），棉绒输出减少了 284.2 百万埃斯库多，较一九七一年下降了百分之五十六。一九七三年棉绒输出价值上升至 619.6 百万埃斯库多。

---

<sup>m</sup>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8023/Rev.1），第二卷，第七章，附件一.B，第 107 段。

80. 安哥拉棉花一九七二年外销的主要市场是葡萄牙(273.7百万埃斯库多), 联合王国(3.9百万埃斯库多),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3.2百万埃斯库多)。

### 西沙尔麻

81. 种植西沙尔麻的地区主要是在中西部、北部和东部, 多数由欧洲人经营。

82. 一九七三年, 西沙尔麻输出价值达463百万埃斯库多(一九七二年达332百万埃斯库多)。安哥拉西沙尔麻生产一九七二年的主要市场为葡萄牙(120百万埃斯库多); 西班牙(70.3百万埃斯库多); 比利时——卢森堡(56.4百万埃斯库多); 意大利(27.4百万埃斯库多); 荷兰(22.9百万埃斯库多)。

### 玉米

83. 玉米是安哥拉非洲人食物中最重要的主食, 多由农耕糊口的非洲人种植。领土所产的玉米大部分来自中西部地区——本格拉、万博和比耶等。大部分用作输出的玉米均由玉米贸易商会从欧洲人农民所采购。一九七二年玉米产量由一九七一的404,300吨降至300,100吨。

84. 玉米输出价值起伏不定, 由一九七一年的181.1百万埃斯库多降至一九七二年的142.8百万埃斯库多, 一九七三年复上升至235.8百万埃斯库多。安哥拉玉米一九七二年的主要市场计有佛得角(66.4百万埃斯库多), 葡萄牙(54.8百万埃斯库多)和扎伊尔(18.6百万埃斯库多)。

### 农业改革问题

85. 一九七四年十月八日, 安哥拉政府公布了第93/74号省法令, 设立一个土地测量审查委员会, 并在每一个地区设立一个调查小组来审查一切土地所有权的情况。这个审查体现新政府对殖民地的授地政策所生影响感到不安, 因为这种政策有特别照顾大地主从事开发的趋向。

### C. 矿业

86. 一九七三年，开矿工作所得价值达 8,966.9 百万埃斯库多（一九七二年为 6,751.5 百万埃斯库多），较上一年增加了约百分之三十三。金属矿物产量达 6.1 百万公吨，价值 1,295 百万埃斯库多；其中铁矿砂占了总值的百分之九十二左右。非金属矿物产量价值达 2,351.4 百万埃斯库多，其中钻石占了总值的百分之九十七以上。

### D. 石油

87. 一九七三年卡宾达海湾石油公司在卡宾达海岸外地区进行的勘探和开发工作扩大了现有油田规模。原油产量增加到每日 144,000 桶左右，较一九七二年增加了百分之十三。天然煤气的产量达 84,475 百万立方公尺，较一九七二年上升了百分之三十三。

88. 一九七三年安哥拉的石油总产量达 8.2 百万公吨，价值达 5,320.5 百万埃斯库多。安哥拉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安哥尔油公司）生产了 836,300 公吨，较上一年增加了百分之三十八。

89. 一九七三年，在罗安达的安哥尔油公司炼油厂提炼了 743,800 公吨的原油，超过一九七二年百分之六。可以供应市场的提炼产品共达 705,900 公吨。

90. 一九七三年十一月，安哥尔油公司炼油厂扩建工程完工，以年产 100 万吨的产量开始工作，一九七四年一月葡萄牙政府授权该炼油厂再予扩建。一九七三年，安哥尔油公司投资额计 271.2 百万埃斯库多，其中有 186.7 百万用于勘探和开采，其余的 84.5 百万用于提炼。最近的报告指出，一九七三年在刚果和宽扎盆地一带发现了九个新油井。

91. 一九七三年，比利时的石油金融有限公司的石油产量达 830,000 公吨，超过一九七二年几乎百分之四十。北部地区的金基拉的西北已发现新的油田。

## Ⅴ. 铁矿砂

92. 安哥拉大部分的铁矿砂产自卡辛加矿场，这是洛比托矿业公司在领土西南一带经营的。铁矿砂为领土输出收入最大来源之一。一九七三年铁矿砂的输出达1,210.8百万埃斯库多，占了安哥拉该年输出总值的百分之六左右。

93. 最近的报道指出，在卡辛加铁矿砂矿场将设立一家造球工厂；将每年初步加工六百万吨矿砂，并且随着高级的矿砂的减少，将用次级矿砂来生产。

## Ⅵ. 工业

94. 一九七三年期间，工业事务局批准设置649个新的工业，投资额约为11,430百万埃斯库多，预料会提供28,214份的新工作。与一九七二年比较，投资因而增加了7,000百万埃斯库多和12,000份新工作。核准投资额中有多少已经实现则不详。

95. 新批准的工作项目包括：粮食部门154个（3,500百万埃斯库多和6,377份新工作）；造纸工业核可投资（2,500百万埃斯库多和3,000份工作）；纺织工业的投资（633百万埃斯库多和3,222份新工作）。

表 5

安哥拉：主要输出， 1971—1973

(以百万埃斯库多计)

	1971	1972	1973
<b>农产</b>			
咖啡	4,026.3	3,834.9	5,162.0
棉绒	649.2	284.2	619.6
西沙尔麻	221.5	332.0	463.0
香蕉	174.8	264.1	312.8
木材	169.2	175.1	264.3
烟草	62.8	61.2	246.0
玉米	181.1	142.8	235.6
豆类	77.9	76.4	118.9
<b>矿产</b>			
石油	2,157.4	3,535.4	5,755.5
钻石	1,523.2	1,583.1	1,999.5
铁矿砂	1,187.5	1,011.7	1,210.8
<b>工业和半加工货物</b>			
鱼粉	211.6	530.7	738.8
燃料油	155.5	93.1	129.2
纸浆	114.6	11.3	123.7
水泥	29.2	47.2	101.0
鱼类油脂	39.2	63.1	85.9
鱼干	128.1	139.2	74.5
棕榈油	63.8	44.6	...
<b>鱼类和肉类</b>			
鲜鱼	115.0	228.0	348.9
肉类	43.5	50.0	38.8

来源：安哥拉银行《季刊》第61号，一九七三年一月至三月和第65号，一九七四年一月至三月。

96. 一九七三年的加工工业总产量几达 15,000 百万埃斯库多, 比一九七二年多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97. 食物加工部门居于首位, 总值为 4,394.1 百万埃斯库多(与一九七二年比较增加了百分之十二), 可是饮料工业跌至第四位(自一九七二年以来即由化学药品和纺织品领先), 价值为 1,573.5 百万埃斯库多(增加百分之四十七)。合在一起, 食物和饮料工业占了安哥拉一九七三年的加工工业总产值的百分之四十五。

98. 占第二位的化学工业在一九七三年的生产价值达 1,689.1 百万埃斯库多, 较上一年增加了一倍以上。这一部门包括生产主要供应输出赚取外汇的鱼粉和油类等。

99. 占第三位的纺织部门生产值 1,598.5 百万埃斯库多, 也较上一年增加了百分之三十六。

#### G. 运输和交通

100. 一九七四年初, 据宣布今后三年内将铺设 3,600 公里的路面, 使铺设路面的公路网增加百分之四十五, 又计划修理交通频繁的道路。

101. 一九七三年, 罗安达、洛比托、木萨米迪希和卡宾达四个港口的收入合计 760.1 百万埃斯库多, 较上一年增加了 197.2 百万埃斯库多。经这些港口运输的货物在一九七三年共有 18.8 百万吨, 较一九七二年增加了 3.1 百万吨。卡宾达港口的兴建工作已开始, 费用估计为 320 百万埃斯库多。预计到了一九七六年四月, 将建成 1,730 公尺的停泊码头。洛比托港和罗安达港扩建工程的资料不详。

102. 本格拉、罗安达、木萨米迪希和安姆博因四地铁路系统的收入在一九七三年达 1,819.8 百万埃斯库多, 较一九七二年增加了 308.2 百万埃斯库多。本格拉铁路提供了一九七三年绝大部分的收入来源(占 1,190.0 百万埃斯库多)。

103. 一九七三年期间飞机降落和起飞超过4,000次。各航空公司载客人数几乎达500,000名,货运估计约7,000吨。

## H. 公共财政

104. 一九七一年,经常和特别的实际收入共为12,243百万埃斯库多,较原定概算超出百分之十五(参看下面表6)。经常收入最大项目是指定用途的收入,其次是间接税收和直接税收。指定用途的收入包括:规费、过境税,特别用途经费如军事防卫费和爆炸品及武器监督费等税收,同时也包括如铁路、邮政和政府印刷局等自主的公共事业的收入。特别收入包括:政府贷款、发行公债和用来资助第三期国家发展计划以及其他政府活动所得的一些特别税收。

105. 一九七一年实际支出共计12,097百万埃斯库多,超出上一年百分之十七点五。军队的经常支出占了实际支出总额的百分之六点九,特别开支占了百分之二十点二。

106. 一九七二年,经常和特别的实际总收入较概算超出了百分之八点七,较一九七一年的实际收入也超出了1,212.4百万埃斯库多。一九七二年经常收入的主要来源是指定用途的收入和适用特别税则的工业,其次是间接税和直接税。一九七二年实际的特别收入较概算超出了百分之六点五。

107. 一九七二年实际经常开支总数较概算超出了百分之七点二,并且也超过一九七一年的实际经常开支的数字。实际特别开支共为2,313.3百万埃斯库多,超出概算163.3百万埃斯库多。

108. 一九七三年和一九七四年的概算显示了经常收入不断增加。虽然如此,预料特别收入将逐渐减少,大概是因为第三期国家发展计划下的投资结束的关系。

109. 一九七三年的开支概数较一九七二年的实际支出低,但一九七四年的概算较一九七二年的实际支出多了两倍以上。

表 6

安哥拉：公共财政 1971-1974

A. 收入

(百万埃斯库多)

	概算					实数	
	1971	1972	1973	1974	1971	1972	
经常收入	8,690.9	10,232.7	11,331.7	16,442.5	9,796.7	11,165.5	
直接税	1,155.0	1,283.5	1,520.0	2,130.0	1,302.4	1,488.9	
间接税	1,833.0	2,163.0	1,994.0	2,445.0	2,098.9	1,925.4	
适用特别税则的工业	1,140.2	1,766.4	2,435.5	5,855.6	965.5	2,195.9	
各种服务收入	538.0	641.7	584.3	719.8	659.8	553.5	
国营和私营工业收入	401.1	371.9	469.5	506.9	357.7	450.9	
股份收入	84.8	74.7	80.1	93.9	77.7	48.8	
退款	148.3	175.2	240.6	351.4	185.3	232.2	
指定用途收入	3,390.5	3,756.3	4,007.7	4,339.7	4,149.3	4,269.9	
特别收入	1,907.4	2,150.0	2,082.0 <sup>a</sup>	600.0	2,446.6	2,290.2	
共计	10,598.3	12,382.7	13,413.7	17,042.5	12,243.3	13,455.7	

a 订正数字。

表 6 (续)

B. 支出

(百万埃斯库多)

	概算					实数	
	1971	1972	1973	1974	1971	1972	
经常支出	8,690.9	10,232.7	11,331.7	14,712.0	9,632.6	10,968.1	
公共债务	546.3	616.8	794.6	1,147.8	552.1	638.4	
政府	38.8	45.4	55.6	89.0	40.5	57.8	
养恤金	111.0	125.0	150.0	170.0	81.0	137.7	
一般行政	2,363.2	2,941.0	3,270.4	4,385.2	2,491.8	3,001.9	
国库	215.3	242.6	255.5	299.2	198.3	225.3	
司法	145.0	154.3	166.6	214.5	136.8	163.6	
发展事务	3,097.6	3,517.9	3,640.8	4,038.3	3,751.1	3,840.7	
武装部队	795.2	877.0	1,257.2	1,566.2	830.8	1,074.7	
海运事务	50.1	51.7	52.6	63.5	45.2	42.9	
一般支出	1,317.4	1,648.0	1,675.2	2,720.9	1,492.6	1,759.1	
其他	11.0	13.0	13.0	17.4	12.4	26.0	
特别支出	1,907.4	2,150.0	2,082.0	4,763.0	2,446.6	2,313.3	
发展计划	1,174.0	1,240.0	1,482.0	2,433.0	1,280.1	1,342.3	
其他	733.4	910.0	600.0	2,330.0	1,166.5	971.0	
共计	10,598.3	12,382.7	13,413.7	19,475.0	12,079.2	13,281.4	

资料来源: 1971-1973 概算: 安哥拉, 一九七一年二月五日领土法令第4,078号; 一九七一年三月二十日法令第17,593号; 一九七二年二月十九日领土法令第21/72号; 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三十日领土法令第121/72号。1974 概算: 葡萄牙, 《季刊》第97号, 一九七四年一月至三月。1971-1972 实际收入和支出: 安哥拉, 一九七二年, 统计年鉴, 《季刊》第65号, 一九七三年十月至十二月。

## B. 帝汶<sup>\*</sup>

### 1. 概况

1. 帝汶岛位于形成印度尼西亚共和国的一系列群岛的顶端，在南纬八度七十分和十度二十二分之间，东经一二三度二十五分和一二七度十九分之间。岛的西部是印度尼西亚的一部分，葡管领土面积共为 18,899 平方公里，包括：岛的东部（17,900 平方公里），欧库西安班诺飞地（850 平方公里），北海岸外的阿道罗岛（144 平方公里），及东端无人居住的雅各岛（5 平方公里）。

2. 根据一九七〇年人口调查，领土人口总数为 610,541 人，一九六〇年为 517,079 人。一九六〇年以后发表的葡萄牙官方统计没有提供按种族分别的人口分布资料。一九五〇年有 568 个欧洲人，2,022 个混合种人和 3,128 个中国人。

3. 一九七四年四月二十五日葡萄牙政府政变前，按照葡萄牙宪法，帝汶被视为葡萄牙的一个“海外省”。<sup>a</sup> 一九七二年颁布的《海外领土组织法》订定了领土政府的基本结构。<sup>b</sup> 关于领土结构的详细说明，载于领土政治和行政法规（一九七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 544/72 号法令）。领土政府由总督、立法大会和咨询委员会组成。尽管规定领土是“葡萄牙共和国自治区”，它本身具有“国内公法法人资格”，权力却在当时实施的宪法所称的主权机构手里，即葡萄牙的国民大会和政府。

---

\* 前以编号 A/AC.109/L.1015 印发。

a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8723/Rev.1) 第十章，附件二 A，第 32 - 59 段。

b 《同上，第二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9023/Rev.1) 第九章，附件一.F，第 12 - 19 段。

## 2. 政治发展

### A. 葡萄牙政府主动采取的行动

4. 一九七四年四月二十五日葡萄牙发生政变后，葡萄牙政府重申其承担联合国宪章第十一章规定的义务。一九七四年七月二十四日葡萄牙国务委员会通过一项宪政的法律，废除了葡萄牙共和国原来的疆域定义，承认葡萄牙管理下的领土有包括独立的自决权利。

5. 葡萄牙领土间协调部长安东尼奥·德阿尔梅达·桑托斯先生一九七四年十月中访问了澳大利亚和印度尼西亚，同两国的代表讨论了帝汶的前途问题，根据当时的新闻报导，阿尔梅达·桑托斯先生表示，他发现有人宁愿保持领土与里斯本的关系，不过他认为关于帝汶前途的任何决定应由公民投票表决。

6. 阿尔梅达·桑托斯先生在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三日对大会的讲话中说，帝汶的大多数人民显然切望葡萄牙继续留在领土内，但他的政府为了遵守其非殖民化政策，将举行公民投票，来确定帝汶人民自由表示的意愿，并将严格尊重投票的结果。

7. 费尔南多·阿尔维斯·阿尔得亚上校，从一九七二年一月以来就一直是帝汶总督和领土军事指挥官，继续在位，直到一九七四年十一月新任命的总督马里奥·莱莫斯·皮雷斯上校到任为止。

8. 一九七四年下半年，莱莫斯·皮雷斯总督试图成立一个咨询性的行政委员会，由帝汶的三个政党参加。委员会的十二名成员由领土的商业和农业社团及政党指派。但是阿纳尔多·多斯·雷耶斯·阿兰霍先生领导的帝汶人民民主协会（帝汶民协）<sup>c</sup>却拒绝参加，因为它的明确表示只希望同印度尼西亚进行谈判。后来

---

<sup>c</sup> 帝汶民协又叫促进帝汶与印度尼西亚合并协会（促进帝汶印尼合并会）。

东帝汶独立革命阵线(东帝汶革命阵线)<sup>d</sup>也拒绝参加,理由是委员会的一些成员与原来的政权有联系。

9. 根据新闻报导,莱莫斯·皮雷斯总督将在三月初抵达里斯本商谈领土的前途。

### B. 政党的成立

10. 葡萄牙政变后,领土内成立了若干政党,对帝汶的前途各有其不同的主张如后:葡萄牙继续留在帝汶直到帝汶能自给自足为止;立即完全独立;或同印度尼西亚合并。

11. 弗朗西斯科·洛佩斯·德克鲁斯先生领导的帝汶民主联盟主张同葡萄牙联合或联盟,直到领土能自给自足为止。这个党的领导人物多数是葡萄牙政府官员。帝汶民主联盟的创立人马里奥·卡拉斯卡拉奥先生是一个富有的农场主人,因为他与前政权的关系而辞掉党的领袖地位,但据报他对新的领导人有相当的影响力。

12. 据报导,东帝汶革命阵线是领土内最大的政党,听说是由一群青年知识份子组成。它主张经过一段过渡时期将权力转移给帝汶人民后完全独立。东帝汶革命阵线的领袖是弗朗西斯科·沙维尔先生,他的副手是若泽·拉莫斯·奥尔塔先生。据报奥尔塔先生宣布他的党如果选举成功,将立即引用印度尼西亚语作为学校科目并促进岛上两部分人民之间的联系,从而预示了与印度尼西亚会有密切的联系。

13. 据报帝汶民协是三个党之中最小的,它主张同印度尼西亚合并。它的领袖认为因为岛上人民同印度尼西亚有文化的联系,合并是适宜的。帝汶民协的代表曾在十二月间同莱莫斯·皮雷斯总督在首府帝力举行会谈。

14. 各种独立运动继续积极寻求各方支持,加强它们的目标。十二月四日,东帝汶革命阵线副领袖奥尔塔先生访问了悉尼,寻求对帝汶独立的支持。澳大利亚

<sup>d</sup> 东帝汶革命阵线又叫帝汶社会民主协会(帝汶社民协)。

亚报纸的一篇文章报道，经过同坎培拉的议会领袖，以及墨尔本的工会和教会两方面发言人讨论了两个星期后，奥尔塔先生宣布，对于帝汶的自决，已获得有力的道义支持，同一来源又说，一个调查真相的澳大利亚议会代表团将在一九七五年初访问帝汶，研究当地的问题，并研究提供经济及技术援助的可能性。

15. 据报一九七五年一月下旬，东帝汶革命阵线和帝汶民主联盟组成了一个联合阵线，并发表公报批评帝汶民协主张同印度尼西亚合并。公报指称合并是新殖民主义，并要求同葡萄牙举行谈判，促成组织东帝汶过渡政府和东帝汶最后的独立。

16. 二月的新闻报道预测，在葡萄牙领土间协调部长访问帝汶讨论领土举行公民投票的日期时，葡萄牙政府和东帝汶革命阵线和帝汶民主联盟联合阵线之间的谈判可能导致一项协议。葡萄牙某方面表示，公民投票可能在一九七五年年中举行。

17. 二月二十四日，葡萄牙报纸报导帝汶的葡萄牙管理当局曾拒绝帝汶民协使用帝汶无线电台四十五天，因为认为那些广播侮辱了葡萄牙管理当局。

18. 三月二日在葡萄牙举行的一次记者招待会上，东帝汶革命阵线的代表宣布，东帝汶革命阵线和帝汶民主联盟联合阵线的一批代表将在三月四日到达葡萄牙，开始导致承认帝汶独立的第一回合的谈判。帝汶民协对于葡萄牙当局邀请派代表团到里斯本去，加以拒绝。

19. 三月五日，莱莫斯·皮雷斯总督到葡萄牙去同葡萄牙政府官员就帝汶非殖民化程序举行协商。总督在出发前会见了领土的三个政党的代表，要求他们彼此团结。

20. 总督于三月十九日回来时说，他曾出席由葡萄牙总统弗朗西斯科·达科斯塔·戈麦斯将军主持的非殖民化委员会的会议。总督说非殖民化委员会一致建议

帝汶各政党参加领土政府。 三月二十一日和二十二日，莱莫斯·皮雷斯总督同三个政党举行了会谈。

### C. 澳大利亚政府和印度尼西亚政府的立场

21. 澳大利亚政府曾一再声明帝汶人民的自决权利必须是考虑领土前途的决定性因素。 因此，如果帝汶人民希望同印度尼西亚合并，只要这个决定是建立在“国际接受的自决行动”<sup>e</sup>的基础上，澳大利亚将乐意接受。

22. 在另一个场合里，高夫·惠特拉姆总理一九七四年十月二十三日在向澳大利亚议会的一次讲话中提到帝汶，他说，澳大利亚并不要在该领土取得任何特殊地位，并说帝汶或独立或同印度尼西亚合并，应由帝汶人民的意愿来决定。

23. 印度尼西亚政府曾强调它愿意见到帝汶人民行使其自决权，但是预备在赞同的基础上考虑帝汶同印度尼西亚合并的可能性。

24. 九月九日，据报印度尼西亚外交部长亚当·马利克先生说过印度尼西亚决不企图影响帝汶人民对自己前途的选择，印度尼西亚认为这纯粹是人民自己的内部事务。

25. 十月十四日，印度尼西亚代表在大会第四委员会内讲话时指出，如果帝汶人在行使其自决权时选择同印度尼西亚合并，他的政府将同他们合作达成这个目的。在这种情形下，他说他的政府认为这种合并应符合一九四五年宪法，宪法除其他事项外，规定印度尼西亚是一个单一国。<sup>f</sup>

---

e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届会议，第四委员会》，第二〇九〇次会议。

f 《同上》。

26. 同年较后时，如葡萄牙和澳大利亚报纸所报道，马利克先生在一次向印度尼西亚学生讲话时说，帝汶有两个选择：同印度尼西亚合并，或继续受葡萄牙管理，但后者是殖民主义形态。马利克先生表示，对帝汶来说，独立不是一个切合实际的选择。

27. 二月间，一家澳大利亚报纸报道印度尼西亚领事馆工作人员奉领事之命于一月二十七日撤离帝力，领事认为情况不安全。其他澳大利亚方面报道对印度尼西亚部队调动表示关切。

28. 三月五日，随着据报印度尼西亚准备侵入领土之后，莱莫斯·皮雷斯总督飞往葡萄牙，同葡萄牙政府官员讨论这种情况。他的社会交通首长科斯塔·若纳塔斯少校在他之前抵达葡萄牙，同阿尔梅达·桑托斯先生以及埃内斯托·奥古斯托·德梅洛·安图内斯先生举行了会谈。

29. 总督在接见葡萄牙新闻记者访问时表示，印度尼西亚军事干涉帝汶的可能性几乎是没有的，并说印度尼西亚和领土间的关系极为亲密。

30. 莱莫斯·皮雷斯总督在葡萄牙的同时，他的特使巴伦托少校抵达印度尼西亚，同印属帝汶总督会谈。据报道，巴伦托少校是向印度尼西亚官员表示帝汶政府希望同印度尼西亚保持密切友好关系，并保证领土的非殖民化将在不制造事变的情况下进行。

31. 印度尼西亚政府代表在若干官方声明中否认印度尼西亚可能侵犯帝汶的报道，莱莫斯·皮雷斯总督于三月十八日从葡萄牙回来，印度尼西亚官员接着同他在雅加达举行会谈也作同样否认。在会谈中，莱莫斯·皮雷斯总督否认帝汶民协曾受葡萄牙政府迫害的指控，并获得印度尼西亚官员的保证，即印度尼西亚在领土前途问题上，将以帝汶人民的意愿为依归。

### 3. 经济状况

#### A. 概况

32. 虽然领土有肥沃的土地，富饶的森林，并且一般相信还有铜、金、锰和石油等矿藏，但其经济一直是不折不扣的农业经济。只有很少的工业，而矿藏的探勘也只限于几家外国公司对石油的探寻而已。到目前为止还没有发现大的油矿。

33. 根据一份葡萄牙官方出版物，阻碍领土发展的许多因素中包括：国民平均收入很低；运输和能源基本设施都不足；当地人民缺乏商业传统；公营和私营部门各级均缺少技术上合格的人员；缺少资金；贸易逆差；以及生产太集中于咖啡这一项单一作物等。咖啡是领土赚取外汇的主要来源，平均占领土出口价值的百分之九十（见下面表1）。

#### B. 对外贸易

34. 在过去几年中，由于生产量一般不高，又没有工业，主要由消费品组成的输入总是超过输出，因此，帝汶在对外贸易上一直有逆差，而且逐年增加。<sup>g</sup>不过，由于葡萄牙政府在一九七〇年实行管制的结果，<sup>h</sup> 输出价值已自一九七〇年的9,580万埃斯库多<sup>i</sup> 增至一九七二年的14,060万埃斯库多（百分之四十六点八），而输入价值则自一九七〇年的20,710万埃斯库多降至一九七二年的20,020万埃斯库多（百分之三点三）。结果，一九七二年的贸易逆差只有5,960万

<sup>g</sup> 《同上，第二十四届会议，补编第23号》(A/7623/Rev.1)第八章，附件七，第18-22段。

<sup>h</sup> 《同上，第二十七届会议，补编第23号》(A/8723/Rev.1)，第十章，附件二A，第133段及其后各段。

<sup>i</sup> 一九七五年四月时，23埃斯库多约合美元一元。

埃斯库多，而一九七〇年的贸易逆差达11,130万埃斯库多（见下面表2）。

35. 领土的主要输入为面粉、糖和牛奶等食物；机动车辆；石油产品；衣服和酒类。

36. 输出仍然差不多只限于咖啡。在输出品中占第二位的椰干，平均占输出总值的百分之八，在一九七二年降至百分之二点二。

37. 过去，帝汶的主要贸易对象是该区域的国家，及同领土有船运往来的国家，如荷兰和丹麦。不过，在一九七二年，美利坚合众国成为领土最重要的贸易对象（3,910万埃斯库多），其次是荷兰（2,970万埃斯库多），丹麦（2,340万埃斯库多）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1,490万埃斯库多）。比利时/卢森堡在一九七一年时是领土最重要的贸易对象（占输出总值百分之二十三点五），而在一九七二年只占输出的百分之五点五。领土的主要供应国是葡萄牙（5,410万埃斯库多），澳大利亚（3,250万埃斯库多）和新加坡（2,810万埃斯库多）（见下面表2）。

### C. 农业

38. 大约有百分之九十的工作人口在从事农业。咖啡作物一半是由土著小农生产的。

39. 目前，除了生产咖啡及少量的象胶和椰干供出口外，领土的大部分农业只限于耕种粮食作物，供当地消费之用。主要粮食作物有米、甘薯、玉蜀黍、豆类和木薯。不过，最近几年来，当地的产量已不足以供应领土内日益增加的消费需要，领土已不得不依赖粮食输入。例如在一九七〇年至一九七二年间，甘薯产量从16,200吨降到10,900吨，玉蜀黍从16,900吨降到8,700吨，木薯从18,500吨降到6,700吨（见下面表3）。

40. 根据葡萄牙方面的资料，估计约有225,000公顷的土地可供农业发展之用，其中百分之六十五适宜机械化耕作。一九七四年，据报政府已在引进新的生产技术、灌溉及电力利用。

表 I

帝汶：对外贸易，1970—1972

(以千吨及百万埃斯库多计)

	1970		1971		1972	
	吨位	价值	吨位	价值	吨位	价值
A. <u>主要输入</u>						
总输入:	19.1	207.1	30.1	207.7	22.8	200.2
食品	2.7	16.4	4.0	27.3	4.5	29.2
机动车辆及零件	0.3	10.6	0.3	15.9	0.4	19.1
石油产品	3.9	10.2	5.1	12.7	5.0	13.1
衣服	0.1	12.3	0.2	12.2	0.1	11.1
啤酒和酒类	1.4	12.7	1.7	15.0	0.8	9.0
烟草	0.06	6.3	0.08	7.5	0.05	5.2
工具	-	-	0.06	2.5	0.2	5.2
无线电器材	-	-	0.01	1.0	0.02	4.9
水泥	4.6	12.4	12.5	10.4	6.1	4.8
药品	0.03	4.5	0.07	3.8	0.07	4.8
棉织品	0.3	21.9	0.07	4.3	0.05	3.4
肥皂	-	-	0.006	1.0	0.01	2.7
B. <u>主要输出</u>						
总输出:	6.5	95.8	7.4	130.5	7.9	140.6
咖啡	3.8	85.3	4.9	117.9	5.8	132.6
椰干	1.6	5.6	1.7	7.6	1.4	4.6

资料来源：葡萄牙，《年度统计》，第二卷，1971年及1972年。

表 2

帝汶：主要贸易伙伴，1970—1972

(以百万埃斯库多计)

	价 值			占总价值百分比		
	1970	1971	1972	1970	1971	1972
A. 输 入						
总输入	207.1	207.7	200.2	100.0	100.0	100.0
葡萄牙	52.6	52.7	54.1	25.4	25.4	27.0
澳大利亚	15.2	27.6	32.5	7.3	13.3	16.2
新加坡	37.0	27.5	28.1	17.9	13.3	14.1
日本	15.6	20.6	18.5	7.6	9.9	9.2
莫桑比克	23.2	23.4	17.7	11.2	11.3	8.9
联合王国	8.0	9.8	10.8	3.9	4.7	5.4
其他	55.5	46.1	38.5	26.7	22.1	19.2
B. 输 出						
总输出	95.8	130.5	140.6	100.0	100.0	100.0
美国	6.4	16.8	39.1	6.7	12.9	27.8
荷兰	34.4	20.5	29.7	36.0	15.7	21.2
丹麦	18.5	23.5	23.4	19.3	17.9	16.7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1.7	9.2	14.9	1.7	7.0	10.6
葡萄牙	13.6	10.3	10.4	14.2	7.9	7.4
比利时/卢森堡	2.0	30.6	7.7	2.1	23.5	5.5
新加坡	7.8	10.6	6.9	8.2	8.1	5.0
其他	11.4	9.0	8.5	11.8	7.0	5.8

资料来源：葡萄牙，《年度统计》，第二卷，1971年及1972年。

表 3

帝汶：农业生产，1970—1972

(千吨)

	1970	1971	1972
米·····	12.6	12.5	13.0
甘薯·····	16.2	11.9	10.9
玉蜀黍·····	16.9	11.4	8.7
豆类·····	2.8	3.0	7.7
木薯·····	18.5	17.3	6.7
咖啡·····	4.9	5.3	4.7
椰干·····	2.2	2.4	2.0
橡胶·····	1.1	1.0	0.1
花生·····	0.9	0.9	0.5
烟草·····	0.09	0.1	0.03

资料来源：葡萄牙，《年度统计》，第二卷，1971年及1972年。

## D. 矿业

41. 到一九七四年为止，有四家公司在领土内进行石油探勘：帝汶石油公司、破岭有限公司、联合石油公司和国际石油开采公司，它们的总公司都在澳大利亚。

42. 一九七四年内，葡萄牙政府以一九七四年一月三十一日第25/74号行政法令，给予美国海洋开采公司在帝汶探勘石油特许权。这项特许权涉及的面积有60,070平方公里，包括邻接特许探勘区的大陆架。帝汶政府可收到20,000美元的权益费，其中7,500美元须于签约时付给帝汶政府，其余则在帝汶政府要求时付清。如果每天生产石油5万桶，则领土可获权益费100万美元；如果每天生产10万桶，则得200万美元；每天生产20万桶，则得300万美元。这家公司必须负担百分之二十的每年地面租金，并须存入海外矿业发展基金。

43. 这家公司为了对帝汶的经济发展有所帮助，除合约所规定的其他义务之外，当石油生产达到每天25,000桶时，还必须将每桶价格的百分之零点二五投资在领土上；产量达到每天37,500桶时，则投资百分之零点三三；产量超过37,500桶时，则投资百分之零点五。

44. 作为承担合约规定的义务的报酬，这家公司用于探勘、开采和提炼矿产的房地产和设备一律免税，无论是国家的，领土的，或是当地的课税。这家公司的股金、资本、已发行或将发行的债券，分配的利润及从利润产生的准备金也都获免税。而且，公司工作所需的设备和材料都免缴进口税，但印花税和按值抽取千分之一的统计税是例外。

45. 一九七五年二月十三日葡萄牙的《新闻日报》报导说，帝汶东南的领海内已发现碳氢化合物的矿床。

## E. 运输和交通

46. 一九七三年三月，葡萄牙财团莫尼斯·达·马亚，塞拉和福图纳托公司得

到了一个价值54,920万埃斯库多的建筑合约。合约是在发展运输和交通系统方案的范围内发包的，是要建筑一个联系领土内主要城镇的道路网以及机场和港口设备。筑路方案的第一个阶段打算建筑405公里的有路面的道路，从帝力到保古，帝力到沙梅，帝力到马利亚纳。第二阶段要建筑362公里的道路，使领土南部的肥沃区直通帝力或直通第一阶段建筑的道路网。在最后第三阶段，将建筑309公里的有路面的道路，把整个道路网连接起来。据报导，到一九七四年年底，领土大约有10英里有路面的道路，都在帝力一地。

47. 发展机场的方案包括建筑新机场和简易机场。一九七三年十一月，阿尔载阿总督宣布将开始在苏艾·马利亚纳·洛斯帕洛斯、阿斗罗和马多伊建筑或改进简易机场。一九七三年八月，据葡萄牙报纸报道，印度尼西亚航空公司梅尔巴蒂不久将在帝汶和印度尼西亚间飞航，并且最后将在帝汶和澳大利亚间飞航。一九七四年内，领土内的空运服务是由葡萄牙人所有的帝汶航空运输公司提供；这家公司有一架九个座位的霍克——西德利鸽式机供营业之用。

48. 领土的通讯系统已经进一步扩充了，现在领土与里斯本的电话线已经接通。领土已经可与悉尼和古邦通无线电报。

#### F. 公共财政

49. 关于一九七〇年至一九七二年的实际岁入和支出以及一九七三年和一九七四年的概算列在下面表4。

50. 一九七二年的经常和特别岁入总额是27,660万埃斯库多，比前一年减少了250万。一九七二年经常岁入的最大项目是指定用途的收入，即如港口、铁路和运输管理局等自治机构所得的收入，另有直接税，这两项合起来约占经常岁入总额的百分之五十点四。特别岁入主要是由分配作为执行国家发展计划的经费，贷款和前一年的盈余组成。

51. 一九七二年的实际经常和特别支出共计25,950万埃斯库多，比一九七一年增加1,050万埃斯库多。经常支出的最大项目是一般行政和发展事务费用，两项合计共占经常支出总额的百分之五十九点八。特别支出所包括的项目有第三期国家发展计划，公共安全及公共服务设备等。一九七二年内，特别支出总额达5,930万埃斯库多，其中包括第三期国家发展计划的拨款，这项拨款在一九七二年支出总额中共有4,630万埃斯库多。

52. 在整个三年内，平均有百分之八十的特别支出是用于执行第三期国家发展计划。一九七三年和一九七四年的概算比一九七二年的实际预算要低（见下面表4）。

表 4

帝汶：公共财政，1970—1972

(以百万埃斯库多计)

	实 数			概 算	
	1970	1971	1972	1973	1974
A. <u>岁 入</u>					
总数·····	221.0	279.1	276.6	195.8	215.6
经常收入·····	170.0	209.5	217.3	191.5	211.3
直接税·····	36.1	39.8	41.7	39.6	44.5
间接税·····	22.7	32.0	34.8	29.8	36.3
运用特别税则的工业·	10.1	20.6	20.4	19.0	21.0
各种服务收入·····	32.2	38.7	35.9	33.7	35.4
国营和其他工业的收入	7.2	7.1	9.2	8.0	8.1
资本盈利·····	-	-	-	-	-
退款·····	4.9	5.5	7.7	8.1	9.0
代收款项·····	56.8	65.8	67.6	53.3	56.4
特别收入·····	51.0	69.6	59.3	4.3	4.3

表 4 (续)

B. 支出

总数 ·····	202.6	249.0	259.5	195.8	215.6
经常支出 ·····	146.2	179.4	200.2	191.5	211.3
公共债务 ·····	1.4	1.6	2.6	2.6	2.6
政府 ·····	0.9	1.4	1.2	1.8	2.3
养恤金 ·····	3.1	4.9	6.7	7.5	8.8
一般行政 ·····	50.2	57.1	64.2	69.3	80.0
国库 ·····	5.8	6.9	7.7	7.5	8.5
司法 ·····	1.1	1.2	1.4	1.8	2.1
发展事务 ·····	41.2	52.0	55.7	51.4	53.1
国防 ·····	5.3	4.7	4.7	5.8	5.9
海运事务 ·····	4.6	4.1	5.1	3.9	3.9
一般支出 ·····	32.3	45.3	50.0	39.7	44.0
其他 ·····	0.3	0.2	0.9	0.2	0.1
特别支出 ·····	56.4	69.6	59.3	4.3	4.3
第三期国家发展计划	45.0	57.5	46.3	...	...
其他 ·····	11.04	12.0	12.9	...	...

资料来源：葡萄牙，《统计年鉴》第二卷，一九七一年和一九七二年（实数）；  
《季刊》，第97号，一九七四年一月至三月（概数）。

## G. 筹供发展资金

53. 关于筹供发展资金，并没有新的资料。最近获得的资料已列入 A/AC.109/L.972 号文件。

## 四、教育

54. 葡萄牙武装部队一项正式出版物登载的一篇文章说<sup>j</sup>，一九七二/七三年的入学人数占学龄儿童的百分之四十九，一九七一/七二年是百分之三十，一九七〇/七一年是百分之二十八。这篇文章强调武装部队在领土的教育方面所起的作用，报告一九七二/七三年在帝汶有 60,233 名学生，几乎是一九七〇/七一年学生数的两倍（见下面表 5）。共有 393 所学校，其中有 378 所是简易小学，15 所是正式小学。所有正式小学由政府管理；简易小学的管理如下：市议会，101 所；传统当局，139 所；罗马天主教会，43 所；帝汶独立领土司令部，93 所；私立，2 所。教员总数是 1,100 名，其中有 210 名来自军队。

55. 在旧葡萄牙政权统治下，简易小学对土著儿童的教育只包括两年的同化课程和三年的小学教育。简易小学教员的资格须完成四年的正式小学教育和为期约两个半月的专门训练课程。一个正规的小学教员必须至少有五年的中学教育并完成两年的小学教员训练课程<sup>k</sup>。据某一项报道说，所有的教科书（由安哥拉进口）都是葡萄牙文的，而只有百分之十的人口是说葡语的。据报道，一九七四年领土上的识字率低于百分之十。

56. 到一九七四年为止，在帝力设有一所中学，有学生 250 人，主要是帝汶学生。根据最近的消息，领土有计划再增设八所中学。据新闻报道称，到一九七四年底止，帝汶的大学毕业生还不到 10 名，其中一名据说曾受农艺师训练的帝汶人和两名帝汶籍医生。

j 《军事评论》，第 4 号，一九七三年四月四日。

k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二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23 增编（第二部分）（A/6700/Rev.1）第五章，第 77-83 段和 232-233 段。

表 5

帝汶：学校统计，1967—1973

	学 校		教 员		学 生	
	共 计	领 土 司 令 部 <sup>a</sup>	共 计	领 土 司 令 部	共 计	领 土 司 令 部
1967/68	221	38	490	75	23,059	4,045
1968/69	238	62	513	107	27,299	4,702
1969/70	2,284	77	559	157	29,382	5,204
1970/71	337	89	667	181	33,115	6,196
1971/72	372	89	637	181	36,208	7,136
1972/73	393	93	1,100	210	60,233	9,883

资料来源：《军事评论》，第4号，一九七三年四月。

a. 军队办的学校

## 第九章

(A/10023/Add. 2 And Corr. 1)

### 南罗得西亚

####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15	60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16	63

#### 附 件

秘书处编制的工作文件.....		68
-----------------	--	----

## 南罗得西亚

###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 特别委员会于一九七五年五月九日在总部举行的第九九八次会议和六月十三日至十七日在里斯本举行会议期间的第一〇〇二次至第一〇〇八次会议上审议了南罗得西亚问题。

2. 特别委员会审议这个项目时，注意到大会各项有关决议的规定，特别是关于南罗得西亚问题的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三日第3297(XXIX)号和第3298(XXIX)号两决议及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的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六日第3328(XXIX)号决议。大会第3328(XXIX)号决议的第11段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寻求适当途径，在所有尚未达成独立的领土内立即充分实施第1514(XV)号及第2621(XXV)号决议，尤须拟订消除殖民主义残余形态的明确提案，并就此事向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提出报告”。特别委员会也适当地注意了安全理事会关于南罗得西亚的有关决议。

3.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这个项目期间，收到了秘书处编制的工作文件（参看本章附件），载有关于该领土发展情况的资料。

#### 1. 民族解放运动的参加

4. 特别委员会按照大会有关各项决议的规定并依惯例与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咨商后，邀请了南罗得西亚民族解放运动津巴布韦非洲人全国委员会以观察员的身分参加审议这个项目。

5. 应此项邀请，津巴布韦非洲人全国委员会的代表们参加了特别委员会在总部（参看下面第6段和第7段）和委员会在里斯本开会时（参看下面第11段）的有关会议。

## 2. 同民族解放运动领袖们举行特别会议

6. 五月九日，特别委员会协同赞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举行了一次特别会议（第九九八次会议）：欢迎津巴布韦非洲人全国委员会由团长阿贝尔·穆佐雷瓦主教及成员乔舒亚·恩科莫先生、恩达巴宁吉·西索尔牧师和乔治·西龙迪卡先生组成的代表团。该次会议并由大不列颠及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以管理国资格及赞比亚常驻联合国副代表参加。

7. 穆佐雷瓦主教、恩科莫先生和西索尔牧师在他们向特别委员会的讲话（A/AC.109/PV.998）中叙述了津巴布韦人民同心协力争取自由和独立的斗争并且重申他们用一切可能方法获取该领土的多数统治的决心。特别委员会主席代表委员会保证继续支持并同津巴布韦人民团结一致，以达成联合国宪章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中所载的目标（A/AC.109/PV.998）。象牙海岸、伊拉克、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保加利亚、古巴、南斯拉夫和丹麦的代表们也发了言。

## 3. 悼念赫伯特·契特波先生

8. 三月二十五日主席在第九九五次会议上代表特别委员会发言悼念津巴布韦非洲人全国委员会已故成员赫伯特·契特波（A/AC.109/PV.995）。特别委员会默念一分钟。

## 4. 一般性辩论

9. 五月十四日特别委员会在第九九九次会议上通过工作小组第七十六次报告（A/AC.109/L.1011）时决定在六月间里斯本的会议处理南罗得西亚问题并就南罗得西亚和纳米比亚两问题举行一般性辩论，但了解有关这些项目事项的决议草案和共同意见将分别加以审议。

10. 因此，特别委员会在六月十三日至十七日举行的第一〇〇二次至第一〇〇八次会议上审议了南罗得西亚问题，有管理国代表（参看 A/AC.109/490）以及津巴布韦非洲人全国委员会的代表积极参加，并且在一般性辩论结束时通过了关于

该项目的决议(参看下面第14段)。在一般性辩论中发言的代表计有:联合王国、古巴、澳大利亚、印度尼西亚、保加利亚、刚果、马里和印度在第一〇〇四次会议上(A/AC.109/PV.1004);丹麦、塞拉利昂和南斯拉夫在第一〇〇五次会议上(A/AC.109/PV.1005和Corr.1);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捷克斯洛伐克、伊拉克、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象牙海岸在第一〇〇六次会议上(A/AC.109/PV.1006);伊朗、智利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在第一〇〇七次会议上(A/AC.109/PV.1007);及埃塞俄比亚、突尼斯、葡萄牙和阿富汗在第一〇〇八次会议上(A/AC.109/PV.1008)。埃塞俄比亚代表在第一〇〇四次会议上为行使答辩权发了言(A/AC.109/PV.1004)。联合王国、象牙海岸和马里的代表们另又在第一〇〇八次会议上发了言(A/AC.109/PV.1008)。

11. 津巴布韦非洲人全国委员会的代表乔治·尼安多罗在第一〇〇五和第一〇〇八次会议上发了言(A/AC.109/PV.1005和Corr.1及1008)。

12. 关于该项目又有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主席、非统组织解放非洲协调委员会执行秘书、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代表以及各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发了言(A/AC.109/PV.1002-1003,1006和1007;并参看本报告第二章(A/10023(Part II)))。

## 5. 决议草案

13. 六月十六日第一〇〇五次会议上,主席向特别委员会提出他根据有关协商就该项目拟订的一个决议草案(A/AC.109/L.1030)供委员会审议。

14. 特别委员会于六月十七日第一〇〇八次会议上无异议通过了该决议草案(参看下面第16段)。丹麦代表发了言(A/AC.109/PV.1008)。

15. 同日,委员会将决议文本(A/AC.109/494)递送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请该国政府注意。七月一日决议的复制本已送给安全理事会主席(S/11742)。决议的复制本又经送交所有国家、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的其他组织。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16. 上面第 14 段所称特别委员会在六月十七日第一〇〇八次会议上通过的决议 (A/AC.109/494) 全文转载于后:

A

特别委员会,

审议了南罗得西亚 (津巴布韦) 问题,

听取了管理国代表的发言,<sup>1</sup>

听取了津巴布韦民族解放运动, 津巴布韦非洲人全国委员会的代表以观察员身分参加委员会审议本项目时的发言<sup>2</sup>

念及一九七五年五月九日津巴布韦非洲人全国委员会的主席阿贝尔·莫佐雷瓦主教及同一组织的领导人乔舒亚·恩科莫先生和恩达巴宁吉·西索尔牧师所发表的重要声明,<sup>3</sup>

回顾大会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第 1514(XV)号决议所载的《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及大会一九七〇年十月十二日第 2621(XXV)号决议所载充分执行上述《宣言》的行动方案。以及大会、安全理事会和特别委员会关于南罗得西亚问题通过的所有其他决议,

考虑到一九七五年四月在达累斯萨拉姆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第九届特别会议所通过的《关于南部非洲的达累斯萨拉姆宣言》,

念及管理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 负有终止南罗得西亚 (津巴布

---

<sup>1</sup> A/AC.109/PV.1004和1008。

<sup>2</sup> A/AC.109/PV.1005 和 Corr.1。

<sup>3</sup> A/AC.109/PV.998。

韦) 危急局势的主要责任, 这种局势已经安全理事会一再确认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重申凡在实行多数统治以前达成独立的基础上, 同非法政权谈判津巴布韦前途的任何企图, 都将侵犯该领土人民的不容剥夺的权利, 也将违反联合国宪章和 第 1514(XV)号决议的规定,

谴责非法种族主义少数政权继续压迫津巴布韦人民, 蛮横地监禁、拘留和限制政治领袖和其他人士, 警察的残暴行为, 非法处决自由战士, 并继续剥夺基本人权, 特别是包括集体惩罚的罪恶措施, 以及在南罗得西亚(津巴布韦)炮制一个种族隔离的国家的措施,

谴责南非军队在该领土继续非法驻留和进行干涉, 协助种族主义少数政权, 并严重威胁邻近非洲国家的主权和领土完整,

满意地注意到解放力量团结一致, 组成了津巴布韦非洲人全国委员会, 及该民族解放运动为获得自由和达到以多数统治为基础的独立所作的坚决努力,

1. 重申津巴布韦人民享有不容剥夺的自决、自由和独立权利, 他们使用所有一切方法, 为争取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和符合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各项目标的权利而作的斗争是合法的;

2. 重申原则: 津巴布韦在实行多数统治以前不应独立, 任何有关领土前途的安排, 必须有该领土的民族解放运动, 即津巴布韦非洲人全国委员会——它是津巴布韦人民真正愿望的唯一和真实的代表——的充分参加来拟定, 并须经人民自由地全部认可;

3. 强烈谴责史密斯政权最近继续对非洲人进行的冷血谋杀;

4. 要求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履行它作为管理国的主要责任, 采取一切有效措施, 使津巴布韦能依照大多数人民的愿望, 以民主政治制度的方式达成独立, 包括:

(a) 把一切南非军队从这个领土驱逐出去；

(b) 无条件地立即释放一切因政治原因而被监禁、拘留和限制的人，撤消一切对政治活动的限制，建立充分的民主自由和政治权利的平等，以及恢复人民的基本人权；

(c) 立即废止一切镇压性和歧视性的措施，包括无理封锁非洲人地区，赶走、迁移和重新安置非洲人，和建立事实上是集中营的“受保护的村庄”，及停止外国移民和雇佣兵进入领土；

(d) 立即停止史密斯政权对自由战士所进行的非法执行死刑；

5. 坚决支持津巴布韦非洲人全国委员会为了作出有关领土前途的安排而召开一次制宪会议的要求，并要求管理国采取必要步骤尽快召开这一会议；

6. 请一切国家经由直接行动或经由它们是成员国的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的行动，或经由联合国内各种方案，以及有关的非政府组织的行动，通过津巴布韦非洲人全国委员会，对津巴布韦人民提供他们为恢复不容剥夺的权利而进行斗争所必需的一切道义上和物质上的援助；

7. 请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各有关联合国机构及对非殖民化问题特别关心的非政府组织，以及秘书长，斟酌情况采取步骤，通过它们所能使用的一切宣传工具，广大地并不断地宣扬有关津巴布韦局势的消息以及联合国的有关决定和行动，特别是关于对这非法政权实施制裁的事项；

8. 决定继续经常审查该领土的局势。

特别委员会，

痛惜某些国家，尤其是南非，违反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五条和联合国的有关决定，与非法种族主义少数政权加紧勾结，因此严重地阻碍了到现在为止所采取的对该非法政权的各种制裁和其他措施的有效执行，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违反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定，并且不顾大会的有关决议，继续将铬和镍从南罗得西亚输入美利坚合众国情事。

非常不安地注意到最近有关普遍违反联合国制裁情事的报告，包括南罗得西亚飞机办理国际客运和货运的业务、以及非法政权的新闻处和航空公司办事处继续在南罗得西亚以外执行业务，因而外国游客涌入该领土，

考虑到这个地区的事态发展特别需要采取积极、一致的国际行动以彻底孤立该非法政权，

重申其信念：制裁措施除非是全面的、强制性的、有效监督的、严格执行的并为各国尤其是南非遵行，否则就不能终止这个非法种族主义少数政权，

1. 强烈斥责一些国家政府尤其是南非政府的政策，它们违反联合国的有关决议，公开违背它们在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五条下所负的特定义务，继续与非法的种族主义少数政权勾结，并要求这些政府立刻停止一切这种勾结；

2. 谴责所有违反安全理事会所规定的强制制裁的行为，以及某些会员国继续不严格执行这种制裁的行为，这是违背它们在宪章第二十五条下承担的义务的；

3. 谴责继续将铬和镍从南罗得西亚（津巴布韦）输入美利坚合众国，并要求美国政府迅速废止任何容许此种输入的法律；

4. 要求还没有这样做的各国政府：

(a) 采取严厉的执行措施，保证所有在其管辖下的个人、会社和法人团体严格遵守安全理事会施加的制裁，并禁止它们以任何方式与非法政权进行勾结；

(b) 采取有效步骤防止或劝阻其管辖下的任何个人或团体移民至南罗得西亚（津巴布韦）；

(c) 停止任何可能给予该非法政权一种合法外貌的行动，特别是禁止罗得西亚航空公司、罗得西亚国家旅游局、罗得西亚新闻处的营业和活动，和禁止任何违背制裁的目标和宗旨的其他活动；

(d) 注明护照和其他旅行文件对前往该领土无效；

5. 建议安全理事会应念及《宪章》第四十九条和五十条的规定，尽快发动一个在双边和/或多边的基础上对莫桑比克提供援助的具体方案，使它的政府能够充分而有效地执行对该非法政权的制裁；

6. 重申其信念：必须扩大制裁该非法政权的范围，使其包括宪章第四十一条所规定的一切措施在内，并建议安全理事会作为紧急事项考虑在这方面采取必要的措施。

附件\*

秘书处编制的工作文件

目 录

	<u>段次</u>	<u>页次</u>
南罗得西亚		
1. 土地与人民 .....	1 - 6	69
2. 政府机构与控制及镇压政策 .....	7 - 47	73
3. 一九七四年的普选 .....	48 - 55	86
4. 武装解放斗争 .....	56 - 67	87
5. 南部非洲的事态发展 .....	68 - 76	91
6. 为达成解决所作的努力 .....	77 - 101	93
7. (英)联邦首脑会议上对津巴布韦的支持 .....	102 - 103	99
8. 经济情况 .....	104 - 124	100
9. 规避制裁 .....	125 - 161	113
附录: 南罗得西亚地图 .....		127

---

\* 前编为 A/AC. 109/L. 992 和 Corr. 1号及 A/AC. 109/L. 992/Add. 1—2号印发。

## 南罗得西亚

### 1. 土地与人民

#### A. 地 理

1. 南罗得西亚的领土包括 150,820 平方哩的面积，位于南纬 15 度 36 分和 22 度 30 分以及东经 25 度 13 分和 33 度 4 分之间。它在西北方同赞比亚，在西南方同博茨瓦纳，在南方同南非，以及东方同莫桑比克交界。

#### B. 人口与移民

2. 在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南罗得西亚的总人口估计为六百万，由非洲人、欧洲人、亚洲人和有色人组成（参看下面表一）。一九七二年六月至一九七三年六月之间，在这人口中非洲人增加了 200,000 人，欧洲人增加了 8,000 人。然而，非洲人口的增加只是因为出生的关系，而欧洲人口的增加则基于出生和移民。事实上，欧洲人的出生率近年已在降低。虽然一九七一年和一九七三年之间在该领土内的欧洲人数有所增加，欧洲人出生数却从一九七一年的 2,738 人降为一九七二年的 2,686 人和一九七三年的 2,339 人。

3. 非法政权看到这项统计很感恐慌：仅在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南罗得西亚就净失了 460 个欧洲人。为图补救那些损失，非法政权在一九七四年一月发动了“74 行动”。这项行动的目的是为了鼓励从世界任何地区移民一百万白人 to 南罗得西亚。这一行动已告失败。事实上，一九七四年一月到五月这

一时期的移民数目比一九七二年和一九七三年相当月份的数目还低（参看下面表2）。在一九七四年四月，南罗得西亚在移民上又净失了290个欧洲人；在一九七四年九月的损失净数是170人。

4. 这项数字似乎表明欧洲人从该领土退出的一种倾向。欧洲人移民的继续减少可归因于两个因素：游击战争的加强和非法政权继续无法对南罗得西亚政治问题达成解决。莫桑比克的发展也可望对欧洲移民有所影响。

表 1

南罗得西亚： 一九六八年至一九七三  
年估计人口（以千人计）

年 度	非洲人	欧洲人	亚洲人	有色人	总计
1968 .....	4 790	226.0	8.9	15.0	5 040
1969 .....	4 960	234.0	9.1	15.7	5 220
1970 .....	5 130	243.0	9.2	16.5	5 400
1971 .....	5 310	255.0	9.4	17.3	5 590
1972 .....	5 490	267.0	9.6	18.1	5 780
1973 .....	5 700	271.0	9.7	19.0	6 000

资料来源： 南罗得西亚，《统计月报》，一九七四年六月（中央统计局，索尔兹伯里）。

表 2

南罗得西亚： 一九七二年至一九  
七四年欧洲人移民

月份	一九七二年			一九七三年			一九七四年		
	移入	移出	净移民	移入	移出	净移民	移入	移出	净移民
一月.....	1 260	500	+ 760	1 096	620	+ 480	804	760	+ 40
二月.....	1 019	380	+ 640	885	400	+ 490	705	390	+ 320
三月.....	1 493	320	+1 170	800	580	+ 220	788	610	+ 180
四月.....	1 506	470	+1 040	794	690	+ 100	804	1 090	- 290
五月.....	1 414	490	+ 920	1 041	540	+ 500	864	690	+ 170
六月.....	1 196	360	+ 840	789	630	+ 160	628	690	- 60
七月.....	1 136	490	+ 650	681	630	+ 50	809	700	+ 110
八月.....	1 054	450	+ 600	869	810	+ 60	872	660	+ 210
九月.....	1 029	400	+ 630	675	770	- 100	831	1 000	- 170

资料来源： 南罗得西亚，《统计月报》，一九七四年十月。

## C. 土地分配

5. 土地分配法，从一九三〇年以来，直到一九六九年为地权制度法取代为止，一直按照种族来提供分配土地的办法。在这个法案有效的期间，虽然到一九六九年非洲人和欧洲人之间人口的比率是十六比一，可是分给非洲人的土地有4,400万亩，而分给欧洲人的土地却有4,100万亩。此外，大约有1,000万亩的土地分配给了国家公园和森林。在一九六九年，南罗得西亚议会通过了地权制度法，使分配给非洲人的土地面积增加了约百分之二，达到44,944,500亩，而分配给欧洲人的土地面积则增加了约百分之十，达到44,952,900亩。保留给国家公园和森林的面积大约减少百分之三十三，因而减为6,617,000亩。

6. 根据土地分配法，分配给非洲人的土地包括作为土著保留地，土著购买区和非洲人城镇的土地。根据地权制度法，分配给非洲人的土地包括部落托管地，非洲人购买区、非洲人城镇、非洲人学校和医院。根据这两种法案，分配给欧洲人的土地包括作为欧洲人农场、合作农场、城市中心、欧洲人学校和医院的土地。应该注意的是，尽管非洲人和欧洲人之间的人口比率已经稳步上升，并在一九七四年达到了二十一比一，地权制度法还是使得根据土地分配法分配给欧洲人的土地有所增加。按照这个比率计算，以这两个人口集团来说，每一非洲人分到的土地平均为7亩（最多）而每一欧洲人则平均分得166亩。

### 2. 政府机构与控制及镇压政策<sup>a</sup>

---

a 为报导起见，全文必需提及南罗得西亚非法少数政权的各政府机构及其成员的名衔。不加双引号使用“共和国”“宪法”，“部长”等名词绝不含有联合国承认该非法政权之意。

7. 回顾一九六五年十一月十一日，在企图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谈判该领土在白人少数统治下独立的问题未获成功后，伊恩·史密斯政权单方面宣布南罗得西亚独立。一九六九年，该非法政权宣布南罗得西亚为共和国；同时，“为预备罗得西亚新宪法，为巩固行将制定的有关选举事项和地权制度等等的某些法律条文”，南罗得西亚国会制定了罗得西亚法。

8. 就是根据这项宪法以及罗得西亚法所提到的选举法，非法政权曾千方百计确使南罗得西亚的白人优越地位和种族主义少数统治获得巩固。通过地权制度法，非法政权曾谋求加强及增进其控制并榨取南罗得西亚非洲人的制度。在下文将会注意到，在南罗得西亚白人优越地位的维持与非洲人民的遭受榨取之间有直接和十分紧密的相互关系。

9. 一九六九年的宪法将南罗得西亚的政治制度分成三个相互配合的部门，那就是行政、立法和司法。因为解决南罗得西亚问题的讨论将会牵涉到权力的移交，所以在下面对目前的政府机构作一简短的描述。

#### A. 行政

10. 宪法规定，“罗得西亚政府在其内政和外政一切方面的行政权力都授予总统，总统依行政委员会意见行事”。宪法第三款规定行政委员会应任命总统；而第五十五款则规定总统应任命总理并依总理意见任命各部部长及副部长。

总理和各部部长构成行政委员会。自一九六五年以来即任行政官的克利福德·杜邦先生，在一九六九年成为南罗得西亚总统。在此以前，在一九六二年当罗得西亚阵线执政时，他曾任司法，法律及秩序部部长，直到一九六五年非法宣布独立时止。

### 各部的组织

11. 在一九七〇年至一九七四年七月（参看下文）的大选间，南罗得西亚非法政权由包括总理及五位副部长在内的十五位部长组成。这些部长掌管二十三个部；有六位部长负责一个以上的部。自一九七四年七月的选举以来各部组织的唯一变更是增设了一个协调部。和防卫、内部事务以及司法、法律及秩序有关的各部都是控制非洲居民的主要工具。各部的任务描述如下：

### 内政部

12. 在一九六九年，现有的内政部取代了在一九二〇年代早期设立的土著事务部。设立这个较早的部门的官方理由是，“非洲人地位应予提高”。可是，象最近一份研究报告所记载的，这一部事实上却成了一种实施控制和推行“最拙劣的种族主义思想的工具”。<sup>b</sup> 被派掌管这一部的人被认为“具有了解非洲人的智慧”的人。

13. 虽然名称改变，现在这个部与其前身之间，在职司上只有极小的分别。过去它是，现在它仍是负责管理非洲人和他们的日常生活以及非洲的农业。

14. 内政部有权任命和罢免被以为是非洲人传统领袖的非洲酋长，副酋长，以及族长。各酋长需在他们自己当中选出一个理事会。理论上，非法政权将该酋长理事会看成是“非洲人的发言人”。该理事会从其本身的理事当中选出

---

<sup>b</sup> D. C. 克拉克，“战后罗得西亚的殖民者思想和非洲的落后发展”一九七四年三月，《罗得西亚经济杂志》，第18页。

十位酋长，以南罗得西亚参议院参议员身份出席会议。

15. 虽然在内政部长之下就是内政秘书，可是管理非洲人事务的实际“主脑人”则为区专员。作为乡村地区的政府代表，他负有在当地各社区执行各部命令的责任。非法政权的所谓总理伊恩·史密斯先生曾将区专员的任务比作“家庭大夫”。事实上，区专员的权力完全没有订定；可是他的主要职务是使非洲人服从政府的政策。在执行这个职责时，他实际上有无限的权力。内政部利用各区专员和当地各酋长，从通常的结婚登记，到土地分配，全部控制了非洲人生命的每一方面。每一个当地的酋长掌管一个由他本人及其主要顾问组成的非洲人理事会。据报，非法政权意图总共建立二百五十个这样的理事会。各区专员把地方政府当局的职权给予这些理事会。

16. 居住在非洲人乡镇的市区非洲人则受欧洲人市议会的全面控制。新的非洲人委员会正在这些乡镇中建立起来，以便“在各社区顾问及其母体市当局的专家职员监视下”，帮助控制非洲人。该母体市当局并没有非洲人成员。每一个非洲人乡镇直接由一通常是欧洲人的督察治理；任何旅客在他管辖下的乡镇出现都必须取得他的同意。

## B. 立法

17. 南罗得西亚的立法部门包括议会和南罗得西亚总统。议会由众议院和参议院组成。

## 众议院

18. 按照罗得西亚法第四款的规定（参看下文），众议院由依选举法选出的 66 名议员组成（参看下面表 3）。宪法规定在这些议员中，五十名为欧洲人，完全由五十个欧洲人选区的欧洲人选民选出；其余 16 席留给非洲人；其中八席由八个非洲人选区内的非洲人选民选出——四席应由马肖纳兰选出，四席由马塔贝莱兰<sup>c</sup>选出；众议院中其他八名议员由以非洲人酋长、族长、以及非洲人理事会当选委员组成的选举团选出。选举团有四个在马肖纳兰的部落托管地，有四个在马塔贝莱兰的部落托管地。所有这些选举团的成员均为非法政权所雇用。

表 3

南罗得西亚： 一九六九年宪法规定的选举权资格摘要  
(以南罗得西亚元计算)<sup>a</sup>

名册	每年收入	财产价值	教育程度
欧洲人名册.....	1 800	或 3 600	-
或是	1 200	或 2 400	和 四年中学
非洲人名册.....	600	或 1 200	-
或是	400	或 800	和 两年中学
普通名册....	南罗得西亚公民，二十一岁，具有足够英语知识并能亲笔填写申请表。		

资料来源： 一九六九年南罗得西亚《选举法》。

a 一九七四年南罗得西亚元的汇率在 1.2 美元和 1.65 美元之间涨落不定。

c 为管理起见，南罗得西亚被分成两部份： 南部的马塔贝莱兰和北部的马肖纳兰。

19. 宪法第四款提供了可以借以增加非洲人在众议院的席位的办法。第四款订定，当确定名额委员会确定对非洲人收入估定的所得税总额超过对非洲人和欧洲人合并收入估定的全部所得税的六十六分之十六时，非洲人在众议院的名额应增加如下：

(a) 众议院中非洲人议员名额与议员总数的比例，应该同对非洲人收入估定的所得税总额与对非洲人和欧洲人合并收入估定的全部所得税的比例相等；

(b) 非洲人议员名额应增加两名或二的整借数，但无论何时，非洲人议员名额与众议院议员总数的比例不超过对非洲人收入估定的所得税总额与对非洲人和欧洲人的合并收入估定的所得税总额的比例；

(c) 按照这种增加方法分配的最初两个议席应由经选举团选出的非洲人填补；一位在马肖纳兰，一位在马塔贝莱兰；其次两席应由直接选出的非洲人填补；一位代表马肖纳兰的附加非洲人选区，一位代表马塔贝莱兰的附加非洲人选区。以后再增加这种议席，都照此办理。

(d) 当众议员中非洲人议员的名额同欧洲人议员的名额相等时，不得再增加非洲人的席位。

20. 附加非洲人代表的最初要求（参看上文第19段）是基于一九六九年宪法所作众议院66议席中非洲人占16席的规定。可是，通过歧视性的劳工惯例以及根据地权制度法（参看上文第6段）所作的土地分配，非法政权控制了非洲人收入的增加，因而控制了对非洲人收入估定的所得税，从而限制了非洲人在众议院中可能增加的席位，因此，一九六九年的宪法实际上使南罗得西亚的白人少数统治永远巩固，不可动摇。

### 参议院

21. 宪法规定，参议院由23名参议员组成；其中10名须为欧洲人，由众议院的欧洲人议员作为选举团开会选出。另外10名须为非洲人酋长，五名来自马肖纳兰，五名来自马塔贝莱兰，由酋长理事会的理事组成的选举团选出。其余三名参议员由罗得西亚总统任命。

## C. 司法

22. 宪法规定“罗得西亚的司法权”属于以首席法官为首的高等法院。然而在南罗得西亚的政治制度中，不仅法院行使司法职权，司法，法律和秩序部长以及区专员也行使司法职权。根据宪法，法院不能宣告任何法律，因与权利宣言相抵触而无效力。这样，如果司法、法律及秩序部长执行这种法律，受害者就无法求助于法院了。

### 司法组织

23. 南罗得西亚的司法部分为高等法院和较低级的法院——通称为下级法院。司法制度理论上根据罗马—荷兰法和英国法。

#### (a) 高等法院

24. 高等法院分两庭：普通（或审判）庭和上诉庭。普通庭处理地方法庭权限以外的一切案件的审讯工作。上诉庭受理来自下级法院（参看下文）和普通庭的上诉案件。

#### (b) 下级法院

25. 除了有关非洲传统风俗习惯的民事案件外，地方法庭就是南罗得西亚的下级法院。一九三一年的地方法庭法是它们管辖权和组织的基础。直到一九五八年，地方法庭除了叛国罪、谋杀罪和强奸罪之外，对其他一切犯罪都有管辖权。在一九五八年，他们获得了有关强奸案件的管辖权，但只是在“检察总长移送一个案件，由其审讯或判决”时，才可受理。在一九六五年，地方法院法被修订了：规定“任何法律都规定、判决某种罪的人应该处以死刑”时，就不归地方法庭的管辖。在法律和秩序（维持）法中，这项规定包括某种犯罪，主要是政治方面的罪。（一九六〇年）

26. 为了减轻高等法院的工作压力，成立了区地方法庭以审理地方法庭转来的一些案件。 这些法庭拥有地方法庭同样的管辖权，但不审理民事案件。

### 陪审团和陪审推事

27. 南罗得西亚的刑事诉讼和证据法解释法律采用陪审制度（第三十一章，第十一至十三节）。 在南罗得西亚只有非非洲人可以有陪审团参与审讯。 一个非洲人受陪审团审讯的唯一情形就是当他和一个非非洲人成为共同被告而这个非非洲人不同意由法官和陪审推事审讯时（参看下文第 31 段）。

28. 非洲人只能由下级法院的推事或推事和陪审推事审讯，也能由高等法院普通庭的至少一位法官和两个陪审推事审讯。陪审推事是法官由现任或前任内政秘书或内政部副秘书长或曾在内政部或前土著事务部服务至少十年的省、区专员或土著事务专员中挑选出来。 这个假定是这批人“对于非洲人的心理、风俗习惯、生活方式和语言有认识和经验”。 由于没有一个非洲人是属于上面列出的这一类陪审推事永远是欧洲人。

29. 在决定事实问题时，陪审推事有权以多数票胜过法官；关于法律和证据是否可承认的问题则由法官决定。 在判决一个有罪的非洲人时，法官可咨询陪审推事。

30. 受法院审讯的欧洲人有两种选择：一种是由一位法官和两位陪审推事审讯，另一种是由一位法官在陪审团前审讯。 倘若欧洲人被告选择由一位法官和两位陪审推事审讯，法官就从他认为有司法经验或对于审讯时要考虑的事项熟悉的人中选择陪审推事。

31. 由于南罗得西亚的非洲人不能由陪审团审讯，除非有一个共同被告是欧洲人，所以法律禁止非洲人充当陪审团团员。 在一个非洲人和一个欧洲人是共同被告的案件中，而这欧洲人选择在陪审团前受审时，非洲人共同被告会发现自己是由

欧洲人法官在欧洲人陪审团前审讯。

### 警察和证据

32. 一般称作“法典”的刑事诉讼和证据法第二百八十八款并未规定一个人在被逮捕之前或之后对警察所作的供词必须记录下来。在南罗得西亚法院，不论警察声称被告曾说过什么都可作为证据。一九七〇年六月非法政权设立的法院调查委员会调查了各法院的工作后批评了该法典的这一疏忽。委员会指出：“无论如何这是真的，关于许多案件，原告大部分依赖被告对警察所作的自白而证实其案件<sup>d</sup>”它也指出这种自白可能由于使用武力或其他不正当的手段而使被告迫供的。该法典的第二百八十八款规定“任何犯罪的自白和任何供述必须由‘被告’在神志健全清醒时，自由地和自愿地提出；”然而，嫌疑犯或被告在被质问期间由于缺少委员会所称的“适当的司法监督”，嫌疑犯或被告就难以证明声称的供词或自白是出于强迫或者是有关的警官编造的。

33. 南罗得西亚没有如联合王国所有的那种法官规则，规定嫌疑犯受警察讯问的方式。英国南非警察机关（英南非警）曾准备了一本规范作为讯问嫌疑犯时的指南，但是违反这些规范并不会使这种过程中收集到的证据不能被接受。被告在法院有权不同意供词为可信，但是因为法院倾向于相信警察，被告就发现自己处于一种站不住脚的地位。

34. 根据国际大赦社的报告<sup>e</sup>，一九六〇年制定法律和秩序（维持）法以来，法院必须处理大量的政治案件，并且控告警察在调查期间使用暴力的数目也有惊人的增加。根据报告，当警察讯问嫌疑犯时，差不多没有证人在场，结果残暴行为的控告在无数场合都被法院宣告为不成立。国际大赦社坚持说，只要可能，警察就使用在身体检查时极少显露痕迹的暴力方法，使嫌疑犯恐惧，取得供词作为不利

d 南罗得西亚《法院调查委员会的报告》（索尔兹伯里，政府印刷局，一九七一年八月），第97页。

e 国际大赦社，《罗得西亚监狱状况》，伦敦。（油印本）

于嫌疑犯的证据。根据同一报告，阉割的威胁常常被用来使嫌疑犯心理上发生混乱。触到皮肤会产生电震的“电蛇”也被使用。

### 限制和拘留

35. 宪法第六十一款规定总统可以在任何时候借在公报上发表的公告正式宣布“紧急状态存在或现有的情况如让其继续存在可能导至紧急状态”。实际上这是由内阁或司法、法律及秩序部长决定的。任何三十天以上仍然有效的紧急状态，其宣布或延长必须由众议院以决议予以通过。在紧急状态时，一切个人权利和自由都暂停行使。南罗得西亚自从一九六四年八月以来（除七天外）一直处于继续的紧急状态中。

36. 宪法而且规定，可以通过法律以便授权拘留或限制某一个人，如果理由是“为了国防、公安或公共秩序，此种拘留或限制证明是合理的”。一九六〇年的法律和秩序（维持）法也授权给司法、法律及秩序部长限制他认为威胁法律和秩序的维持的任何一个南罗得西亚人的行动自由（第五十和五十一款）。根据这些款规定的行动被称作“限制”。

37. 一九五九年，议会通过预防性拘留法，授权司法、法律及秩序部长来拘留任何一个在南罗得西亚的人，如果他认为这个人对于治安的维持是一个威胁或牵涉在可能引起“恐慌和失望”的行动中。这个法在一九六四年满期，当政府重新延长它五年的期间并且试图引用它时，高等法院宣布它和一九六一年的宪法相抵触。然而，一九六五年的宪法允许此种居留。自从一九六六年，司法、法律及秩序部长在紧急时期权力条例（维持法律和秩序）下拘留任何人，“如果部长认为拘留这个人是为了公共利益”。此法规定，只有部长有权取消拘留，或是紧急时期终了予以取消。这些规则下的行动通称为“拘留”。限制和拘留之间的不同在于强加于所影响的人的控制程度。受限制者和受拘留者都无权诉诸于法院。一些人象津巴布韦非洲民族联盟（津非民盟）主席恩达巴宁吉·西索尔牧师在服满法院判决的刑罚后甚至又被拘留起来。

(a) 限制

38. 在南罗得西亚有两种限制。 依照法律和秩序（维持）法第五十款(a)，限制命令可以禁止受到限制的人（受限制者）进入某一地区。 依照该法第五十款(b)，限制命令可以强迫受限制者住在特定区域内。 不同于拘留，受限制者只要不进入禁止他进入的地区或者离开禁止他离开的地区，就可以和其他人联系和通信。 起初限制命令的有效期限是三个月。 可是，该法修正后，将限制期限延长为五年。 事实上，依照一九六九年宪法第二附表第十一款的规定，一个人可以无限期地受到限制。 甚至在通过一九六九年的宪法之前，一个人常常可以受到进一步的限制；司法、法律及秩序部长德斯蒙德·拉德纳-伯克先生于一九六五年说过，每次有一个受限制者被放出来时，“我可以再限制他”<sup>f</sup>。

39. 第一种限制一直被用来禁止非洲政治领导人进入他们被怀疑有一些影响力的农村地区或城镇。 津巴布韦非洲人全国委员会主席阿贝尔·穆佐雷瓦主教在一九七〇年就受到这样一个限制命令。 第二种限制在一九六五年十一月以前使用得比较多。 三个限制地区—华华、戈纳库津格瓦和西孔贝拉—通常被用来监禁津非民盟和津巴布韦非洲人民联盟（津非人联）的领导人。 自一九六五年十一月以来，这种限制常被用来限制释放的受拘人。 受拘人获释时可能被命令留在家乡或留在他可以在划定范围内移动的农村地区。 如有违反限制命令的嫌疑，部长即可下令再加拘留。 这种限制使非法政权能够永远控制非洲的领导人。

40. 譬如，现任非洲人全国委员会宣传事务书记的爱迪生·西索尔先生，在一九五七年当他是非洲人国民大会的会员时，第一次遭到拘留。 他在一九六三年一月获得释放，但在一九六四年八月当他是津非民盟的宣传事务书记时再被拘留。 他在一九七〇年获得释放，但是被限制在索尔兹伯里地区。 他然后成为非洲人全国

---

<sup>f</sup> 《国会议事录》，一九六五年三月十三日。

委员会的宣传事务书记。一九七二年非洲人拒绝了英国——南罗得西亚的解决提案，一九七四年六月委员会的中央委员会拒绝了被认为是史密斯先生和穆佐雷瓦主教拟订的解决提案（参看下面第77—81段）。结果非法政权怀疑是西索尔先生在委员会中施用了太多影响力，一九七四年六月十九日，司法、法律及秩序部长宣布西索尔先生违反了限制命令的条件。因而，他被拘留在加图马监狱一直到由于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一日解放运动的领导人和南罗得西亚非法政权达成卢萨卡协定后才获得释放。（参看下文）

41. 理论上收到限制命令的人，在收到命令七天内，可以书面提出陈述，说明其认为应该取消命令的理由。但是事实上很难推翻一项限制命令，因为它可能是基于没有揭露的情报，譬如，一项限制命令可以包括下列的陈述：“这命令是基于……我〔部长〕手中的情报，因为这项情报的内容和来源的机密性质，我不能揭露”。

#### (b) 拘留

42. 如上所述，南罗得西亚自一九六四年八月以来就处于紧急状态中。非法政权利用了这种情形，继续拘留非洲人领导人（并参看上面第37段）

43. 被拘留的人可能被关在监狱里或被关在部长指定的任何其他地方。受拘留者不准和外界有任何联系，而且一切信件在寄出或交阅之前必须获得许可。索尔兹伯里、奎洛和加图马监狱曾被用作津非民盟和津非人联的民族主义者的拘留中心。

44. 偶而受拘留者可按照规定将他们的案件提呈审查法庭，审查法庭可建议释放某一受拘留者。可是审查法庭却从未觉得可以建议释放西索尔先生或津非人联主席乔舒亚·恩科莫先生以及他们的资深同事，虽然他们自一九六四年以来就一直被拘留着。

(c) 供被拘留者用的医药设备

45. 根据国际大赦社<sup>g</sup>的报告，南罗德西亚被拘留者和受限制者的医药情况是不能令人满意的。根据一些报告，监狱管理人员以被拘留者“装病”为理由，拒不给予医药照顾。一九七〇年六月津非民盟副主席利奥波德·塔卡维拉先生在拘留期中死去，监狱当局拒不承认他病了，甚至在他因糖尿病而陷入昏迷后四十八小时竟然未予治疗。一九七四年初已经在监狱中被拘留了八年的青年肯尼思·西桑戈先生死了，因为当局不理睬他诉说的病痛。自一九六三年六月就成了被拘留者的德拉克·契潘盖先生，最近诉说胸部疼痛时，竟被指责是“装病”。一九七四年初奎洛监狱的被拘留者偷偷送出一封信，对医药照顾恶劣表示抱怨。这些被拘留者中有些正患着高血压。

(d) “死刑”

46. 津非民盟和津非人联认为（至少在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一日以前）他们同南罗德西亚的非法政权是处于交战状态中。因此他们认为，在这个加紧进行的斗争中，被他们的游击队或被非法政权俘获的任何人都是战俘。津非民盟的成员已经以身作则，把他们俘获的为史密斯政权作战的那些人作为战俘看待。记得在一九七三年，津非民盟的游击队俘获了杰拉尔德·霍克思沃先生，在经过一段时间的拘留后，释放了他，让他回到联合王国。

47. 可是，非法政权却是有来无往，并没有象对待战俘一样地对待俘获的游击队员。一九六五年，它通过了对于任何因拥有或使用战争武器而被判有罪的人必须处以死刑的法律（一九七〇年废止）。它通常对于俘获的游击队员，在经过某种形式的“审讯”后，就处以死刑。根据以前的联合王国外交和联邦事务部国务大臣巴尼尔爵士，仅仅在一九七三年就有11个非洲人被处了绞刑。一九七四年三月有九个被俘获的游击队员被索尔兹伯里的高等法院判处死刑。其中五个年17岁至19岁的青年，被控携带战争武器。

---

<sup>g</sup> 国际大赦社，《罗德西亚的监狱状况》伦敦（油印本）。

### 3. 一九七四年的普选

48. 南罗得西亚，自一九六九年宪法通过以来，举行过两次普选，一次在一九七〇年，另一次在一九七四年。两次选举中，罗得西亚阵线赢得了众议院中保留给欧洲人的全部五十个席位。

49. 在一九七四年七月三十日举行的普选中有80,000 五欧洲人，7,000 非洲人及3,000 亚洲人和有色人合格投票。众议院的五十个欧洲人席位的候选人如下：罗得西亚阵线提出的五十名，罗得西亚党提出的三十八名，一个由罗得西亚阵线前任部长威廉·哈珀先生领导的没有固定组织叫做罗得西亚集团的右派集团提出的二十名，以及独立的候选人六名。

50. 选举期间，三个欧洲人政党对于国家的前途各持不同的立场。当时，在伊恩·史密斯先生领导下的罗得西亚阵线，反对设法与津非民盟和津非人联的领袖们进行任何讨论，认为他们是“恐怖份子”。此外，罗得西亚阵线只准备在众议院中增加六个非洲人代表席位，在众议院六十六席中一共给非洲人二十二席。

51. 到举行选举时，罗得西亚党要求其首领萨沃里先生辞职，因为他曾请与津非民盟和津非人联的领袖们谈判。自此以后，罗得西亚党就由蒂姆·吉布斯先生领导；他是南罗得西亚非法宣布独立时英国总督汉弗莱·吉布斯爵士的儿子。罗得西亚党与莫佐雷瓦主教领导的非洲人全国委员会举行会谈之后，声称如果制定一个所有种族的共同选举名册，该委员会准备接受众议院六十六席中最低限度的二十五个非洲人席位。罗得西亚阵线批评罗得西亚党和非洲人全国委员会两方代表的会谈，认为妨害史密斯先生和莫佐雷瓦主教之间的正式会谈。

52. 罗得西亚集团是由罗得西亚阵线以前的成员中认为史密斯先生过于开明的人所组成。在选举期间，该集团建议设立两个众议院机构，一个非洲人众议院，

一个欧洲人众议院，并为非洲人和欧洲人分立两个选举名册。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初，该集团组织成为联合保守党。 它所宣布的政策是“促成一个有助于罗得西亚白人社会永远存在的局势，同时不使欧洲人受到非洲人多数的统治”。

53. 选举时白人选民参加投票的达百分之九十。 罗得西亚阵线获得所投票数的百分之七十七；罗得西亚党获得所投票数的百分之十八；罗得西亚集团和独立的候选人共获得余下的百分之五的票数。 在填补八个非洲人席位的直接选举中，百分之六十四的非洲人选民投了票。 非洲人全国委员会的代表大会于一九七四年三月二日决定不参加依照一九六九年宪法所举行的任何选举，没有为这次选举提名任何候选人。 但是该委员会的六个成员以独立的候选人资格参加竞选，全部当选。 后来，该委员会的中央委员会要求当选的候选人退出该党，因为他们参加选举被认为违反代表大会的决议。

54. 保留给非洲人的其他两个席位是由以独立的候选人资格竞选的前中央党党员当选填补。 帕特·布什福特先生领导的中央党几乎已从南罗得西亚政坛消失。 非洲人进步党和罗得西亚全国解决公会的候选人各得不到二十票。 这两个党同非洲人全国委员会不同，它们认为一九七一年的英国和南罗得西亚的提议可以作为与非法政权协商解决的基础。 非洲人全国委员会的官方立场一直要求保证最后多数统治原则为解决问题的基础。

55. 依照一九六九年宪法的规定，其他八名非洲人由选举团间接选举参加众议院。 他们全部自称为独立的候选人。 参议院也按照一九六九年宪法的规定选出。

#### 4. 武装解放斗争

56. 一九七四年，津非民盟和津非人联进行的游击战仍然继续毫未减退。

各方的报导指出游击队的作战能力已有加强。例如津非民盟声称一九七四年四月五日到二十一日间，它的部队在领土的东北部击落了三架南罗得西亚空军飞机，非法政权的保安部队不久以后，宣布有两架飞机在那个地区摔毁，驾驶员四人全部死亡，显然证实了这一点。

57. 自从一九七二年十二月以来，津巴布韦民族主义者主要在南罗得西亚的东北地区活动。但是，有些经非法政权保安部队公报证实的报导，指出解放部队已在西北开辟新战场。一九七四年三月，津非人联的游击队员在维多利亚瀑布城至少杀死了四名南非士兵。这次事件正和在该地区协助南罗得西亚保安部队的南非警察专用新游泳池开幕同时发生。

58. 非法政权现在领会到只要游击队员同非洲人民顺利地建立联系，游击战就会继续产生效果。因此，它在反游击战中，设法赢取非洲农村人民的支持。一九七四年四月，非法政权宣布凡是向保安部队供给情报而致游击队员被擒或伤亡，及（或）捕获游击队员作战武器的平民将得到如下的报酬：

- (a) 一个游击队高级领袖死亡或拘捕，赏金 5,000 罗元；
- (b) 一个游击大队领袖死亡或拘捕，赏金 2,500 罗元；
- (c) 任一受过训练的游击队员死亡或拘捕，赏金 1,000 罗元；
- (d) 捕获每一个防车辆地雷或重型武器，赏金 500 罗元；
- (e) 捕获整箱小型武器，弹药、手榴弹、杀伤地雷、或个人轻武器，赏金 300 罗元；
- (f) 供给情报，使自愿任何向游击队员供应住宿、食物或联系的人被捕，有其他实质的“酬报”。

这个报酬制度显然没有吸引到许多非洲人供给有关游击队活动的情报。非法政权继续对农村非洲人使用压制的和恶毒的措施，使游击队不能得到他们的支助。

59. 回顾从一九七二年以来，区专员和保安部队协同努力，在农村地区采行若干反游击队措施。一九七二年，内政部长指出“内政部总是同警察、陆军和空军保持密切联系...今年年底部里的官员作为部队成员，在边区十分困难的环境中进行活动”。事实上，区专员目前都是在南罗得西亚全境所有警察区设立的民防援助委员会的成员。他们的任务就是协助警察训练农村地区的欧洲人反游击战战术。

60. 一九七四年二月，在有游击队活动嫌疑的地区，区专员和高级警官有权对非洲人居民施行强迫劳役，迫使他们建造和维修道路、篱笆、桥梁和水闸，他们也有权控制粮食供应，确保粮食不会落到游击队的手中；有权即决处分对他们有“藐视”行为的人；并“遇必要时”有权设立简易地方法庭审判非洲人<sup>h</sup>。这些权力使区专员能对他们控制下的非洲人群众施行有系统的胁迫。

61. 区专员还监督把有游击队渗透嫌疑地区的非洲人，从他们的家园迁移并重新安置到非法政权称为“保护区”的工作。每个“保护区”约占地五十英亩，可容纳1,500至2,000非洲人。一九七四年四月，该政权把有支助游击队嫌疑的大约255个非洲人（21个男人，47个妇女，187个儿童）从他们在南罗得西亚东北地区的家园迁出重新安顿在靠南非边界的一个完全陌生的环境里。一九七四年七月，整个60,000非洲人社区从距索尔兹伯里约40英里的奇韦希部落托管地的家园重新安置到21个“保护村”。

62. 保安部队对于拒绝同他们在反游击战运动中合作的非洲人，毫不犹豫施行残暴行为。一九七四年四月十五日，南罗得西亚天主教主教会议正义及和平委员会发表一篇报告，叙述调查南罗得西亚保安部队对该领土北部地区非洲人居民所犯残暴行为的结果<sup>i</sup>。该报告载列了许许多多非洲人证人陈述保安部队企图从非洲人村民榨取有关游击队情报的拷问情形。据说保安部队恐吓村民说

<sup>h</sup>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届会议，补编第23号》（A/9623/Rev.1），第八章，附件，第24-69段。

<sup>i</sup> 《正义及和平委员会的报告》（索尔兹伯里，一九七四年四月十五日）。

如果他们不能提供所需的情报，就会被枪杀。在许多情况下，据说他们告诉那些村民：保安部队枪杀他们以后，总可以声称他们是“恐怖分子”，或者说他们被带进审问时，他们“想偷逃”。

63. 据一九七四年的新闻报导，有些非洲人议会议员控诉说至少有一次在南非罗得西亚进行军事行动的南非部队，为了要强迫一个母亲供给有关游击队的情报，竟在她自己面前把她五岁大的小孩枪杀了。

64. 一九七五年三月十八日，津巴布韦非洲民族联盟主席兼津巴布韦非洲民族解放军游击活动的指导人，赫伯特·契特波先生因为他的汽车在他的卢萨卡住宅触发地雷而被谋杀。同时遇害的还有赫伯特·契特波先生的卫士，当时同他一起在车中，另外还有一个站在附近的两岁大的男孩。

65. 非统组织解放非洲协调委员会谴责这次谋杀，认为这是“南部非洲种族主义和种族隔离政权以及其外来的朋友和主子方面遏止历史革命潮流的又一次垂死的挣扎。”

66. 赞比亚政府已经成立了一个委员会，来调查契特波先生的遇害事件，据说正在研究契特波先生系由于同津巴布韦非洲民族联盟的内部斗争而遭杀害的可能。在这方面，赞比亚政府逮捕了津巴布韦非洲民族联盟的五十名上下的官员和成员。

67. 三月中，赞比亚政府宣布取缔津巴布韦非洲民族联盟，津巴布韦非洲人民联盟和津巴布韦解放阵线。根据赞比亚的《政府公报》，这些解放运动被用于“不利于维持和平、秩序和良好政府”的目的。不久之后，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政府也取缔了这三个运动。

## 5. 南部非洲的事态发展

68. 一九七四年四月二十五日葡萄牙更换政府以前，南罗得西亚政权，前葡萄牙政府和南非政权经常维持极密切的联系，这种联系包括葡萄牙驻莫桑比克保安队和南罗得西亚保安队之间的“猛烈追击”条约，这三个政权保安队之间互相交换情报和南非供给南罗得西亚大约 6,000 名半军事警察部队。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南非总理沃斯特先生声称，这支半军事部队驻在南罗得西亚是为了保卫南非的利益，葡萄牙和南非都对南罗得西亚提供使它能够规避联合国经济制裁的机构。

69. 一九七四年四月以来，南罗得西亚非法政权对于莫桑比克的事态发展感觉不安。葡萄牙和莫桑比克解放阵线之间签署了卢萨卡协议，规定莫桑比克将于一九七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获得独立，更是加重了这种不安 (A/9769)。

70. 一九七四年五月二十八日，伊恩·史密斯先生由他内阁的资深部长陪同之下前往南非，据报是为了就莫桑比克的事态发展和南非政府举行紧急会谈，紧接着七月间的选举，史密斯先生为了“渡假”又再次访问南非，他回来以后不久，由外交、情报、移民和旅游，运输以及工商业等部的部长组成的代表团又前往南非，根据新闻报导，这次访问的目的是讨论莫桑比克事态发展的种种牵涉。

71. 根据新闻报导，非法政权对于莫桑比克解放阵线在莫桑比克组织的政府，可能对南罗得西亚实施经济制裁，感到忧虑；因为这样它通往海洋的道路，就只限于通过博茨瓦纳而到达南非各港口了。事实上，它对于可能在莫桑比克发生对南罗得西亚不利的事态演变的关怀，早在一九六九年已很明显了，那时它核准了可能将南罗得西亚和南非直接连接起来的铁路线的调查计划，这样的调查进行了两次：

(a) 一条可能的路线是把布拉瓦约和南非铁路线在拜特布里奇连接起来，当中经过西尼科尔森、这条路线需要建造一段从西尼科尔森到达拜特布里奇的铁路线，共长 75 英里；(b) 另一条可能的路线是把格韦洛和南非铁路线在拜特布里奇连接起来，当中经过鲁坦格，这条路线需要建造一段从鲁坦格到拜特布里奇的新铁路线，共长 86 英里。

72. 虽然 (a) 路线比较短，可是非法政权决定首先建造 (b) 路线，因为格韦洛的地位比布拉瓦约更适中（参看地图）。建造这一条铁路估计需要 24 个月才能完成。可是一九七四年五月二十四日，即葡萄牙政府发生变动后整一个月，非法政权下令“由于目前情势”必须加速尽快建造这条铁路。据报导这条铁路经过 93 天的日夜赶工已在九月间完成。一九七四年十月，这条新路线开始通车。比它本来的预计日期早了大约 20 个月。可是，非法政权对于已经十分拥挤的南非港口，或许不能再吸收需要装运的额外货物量，表示关怀。并且，新路线将使南罗得西亚的货运费至少增加百分之三十三又三分之一。

73. 一九七四年十月底，南非和赞比亚发表的公开声明显示沃斯特先生和赞比亚总统肯尼思·卡翁达有相同的意见，那就是解决南部非洲悬而未决的问题的时机已经成熟。一九七四年十月二十九日，沃斯特先生在对南非参议院的讲话中说：

“我相信南部非洲已经到达了一个十字路口，我认为南部非洲必须在和平或是冲突升级二者之间作一选择。”

“我相信现在正是所有权势的方面影响所有有关各方寻求持久、公正和光荣的解决途径的时候，使国内和国外的关系能够正常化。”

74. 卡翁达总统对沃斯特先生讲话的评语是：“它是非洲和其余世界等候的理性的声音”。据报导卡翁达总统自愿帮助终止南罗得西亚的游击战争，但以召开非洲人和欧洲人的所有代表都被邀请参加的宪法会议为条件。据报导卡翁达总统曾表示“如果史密斯先生接受和罗得西亚人民合法的、真正的领袖谈判，赞比亚就会请求解放运动停止它们的武装斗争。”

75. 联合王国也警告史密斯先生对于南部非洲的事态发展必须加以认识。据报导，外交和联邦事务大臣詹姆斯·卡拉汉先生曾在下议院说：“如果史密斯先生想赶上这个高速改变的局势，他便必须极迅速地采取行动。”一九七五年一月，卡拉汉先生访问了赞比亚、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博茨瓦纳和南非，与这些国家的领袖商议南部非洲的局势。

76. 在同一个月中，葡萄牙政府通知南罗得西亚非法政权驻里斯本的代表，表示他们“不再有正当理由”驻在该国。南罗得西亚驻里斯本的办事处应在四月底以前关闭。从一九六五年十一月以来，只有葡萄牙和南非容许南罗得西亚在它们的国家内派驻外交代表。

## 6. 为达成解决所作的努力

### A. 一九七四年的各项建议

77. 回顾一九七二年五月，经联合王国政府指派负责查明全体南罗得西亚人民是否接受一九七一年解决办法建议的皮尔斯委员会，曾断定非洲人民绝大多数反对那些建议。<sup>j</sup> 自那次拒绝之后，史密斯先生曾数度设法劝促津巴布韦非洲人全国委员会同他的政权达成解决办法。他并同该委员会主席艾贝尔·莫佐雷瓦主教举行了几次会谈。

78. 一九七四年五月中旬，史密斯先生宣布说对于解决南罗得西亚问题的各项建议，他已同莫佐雷瓦主教达成临时协议。但莫佐雷瓦主教坚称他没有同史密斯先生达成任何协议，不过他曾告诉史密斯先生，他会将各项建议提请全国委员会的中央委员会审议。

79. 这些所谓建议除其他事项外，包括建立一个有七十二个席位的众议院，其中非洲人开始时有二十二席，欧洲人有五十席。非洲人登入高级选民名册等于

---

j 关于解决办法详情见《罗得西亚解决办法的建议》（伦敦皇家印制局，一九七一年十一月）。关于皮尔斯委员会各项建议的详情见《罗得西亚，皮尔斯勋爵主持下的罗得西亚民意调查委员会的报告》第4969号，（伦敦皇家印制局，一九七二年）。关于引起设立该委员会的各次事件，调查经过和结果的简短摘要，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七届会议，补编第23号》（A/8723/Rev. 1），第八章，附件，及《同上，第二十八届会议，补编第23号》（A/9023/Rev. 1），第七章，附件。

登记的欧洲人百分之二十四时，就增加两个席位给非洲人。此后，非洲人登记人数比欧洲人登记人数每增加百分之六时，非洲人就另得两个席位。选举资格仍然依照一九六九年宪法（见上表3）的规定。

80. 这些建议经莫佐雷瓦主教提请一九七四年六月二日全国委员会中央委员会二十五个成员的会议审查时，被一致否决，理由是，依照这些建议，非洲人在国会取得和白种人的同等代表权要四十年到六十年。中央委员会认为这些建议“没有达到非洲人全国委员会的要求；因此，否定了非洲人民获得有效的代表权”。尽管如此，中央委员会仍再令莫佐雷瓦主教继续同非法政权进行谈判。

81. 非洲人全国委员会拒不接受史密斯的建议后，非法政权宣布它将召开一个“非洲人民各不同方面代表”的圆桌会议。非法政权本来打算邀请赞成同非法政权达成解决的各非洲人酋长和七个非洲人集团来参加，因而非洲人全国委员会就成为少数。可是，全国委员会宣布，除非邀请津非民盟主席恩达巴宁吉·西索尔先生和津非人联主席乔舒亚·恩科莫先生出席会议，否则不拟参加这个会议。后来，非法政权打消了召开圆桌会议的念头。一些观察家说，可能由于非法政权发觉甚难把参加各集团的领袖们描写为非洲人民的真正代表，因为他们在一九七四年七月的选举中得到极少的非洲人支持（二十票）。

#### B. 卢萨卡会议

82. 由于赞比亚政府，南非政府，和南罗得西亚非法政权的代表间进行秘密接触的结果，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和十二月在卢萨卡举行了会谈，讨论召开制宪会议来解决南罗得西亚问题的可能性。非法政权同意在十一月和十二月暂行释放拘留在狱中的西索尔先生、恩科莫先生以及他们的一些副手，使他们能够出席同莫佐雷瓦主教的会谈。

83. 博茨瓦纳、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赞比亚三国总统，以及南罗得西亚非法政权的代表们出席了在十一月举行的会议。据说莫桑比克解放阵线的萨莫拉·

马谢尔先生也出席了会议。非洲三个总统同津非人联、津非民盟、非洲人全国委员会以及津巴布韦解放阵线（津解阵线）的代表团另外举行了会议，设法寻求组成一个包括所有解放运动在内统一阵线的方式。会议上所有出席参加的人讨论了究竟是否举行南罗得西亚制宪会议基础的问题。

84. 然而，对于制宪会议的问题以及形成各解放运动统一阵线问题无法达成协议；同时，所有暂时释放的被拘留者，都被送回在南罗得西亚的监狱扣押。

85. 他们在十二月再度获释，出席第二次会议。那次会议上，据话当非法政权拒绝接受非洲人民主义者要求举行制宪会议安排在南罗得西亚实现“立即多数统治”时，于十二月七日陷入僵局。

86. 十二月八日，据宣布称，所有的津巴布韦解放运动业已同意合并成一个新的津巴布韦非洲人全国委员会的扩大执行机关由莫佐雷瓦主教领导；同时，所有民族主义者集团将“采取步骤把他们各自的机关和结构并入”全国委员会的机关和结构。另外又同意全国委员会在四个月内召开一个代表大会来“制定一个经过修改的新宪法，订定政策，和选拔津巴布韦联合人民的领导人员”。

87. 同时，据报导，在非法政权宣布关于制宪会议问题的会谈破裂后，南非政府的代表们曾飞往卢萨卡同包括津非人联、津非民盟、津解阵线以及全国委员会领袖们在内的非洲人参与者进行商讨；而且也曾飞往索尔兹伯里同非法政权举行会谈。这些会谈终于出人意料于十二月十一日由伊恩·史密斯先生无线电广播，宣布他已同津巴布韦领袖们就以下各项条件达成协议：(a) 立即停火；(b) 立即释放非洲人政治犯；及(c) 不附任何先决条件，召开制宪会议。史密斯先生又说，这是“进向解决的第一步”。对于制宪会议并没有规定召开日期；而且，停火究竟如何及何时开始实施，仍不清楚。不管怎样，恩科莫先生以及西索尔牧师都以自由人之身返回南罗得西亚。

88. 由于津巴布韦各解放运动与非法政权于十二月十一日在卢萨卡达成协议，南罗得西亚的政治犯有一些已被释放。据估计，政治犯有三百多名，其中许多人

(包括西索尔先生和恩科莫先生)被拘禁已达十年之久。据非法政权说,拘留者的释放条件是,他们今后的一切政治活动应“符合宪法”并“在法律范围之内”。

### C. 津巴布韦非洲人全国委员会同非法政权的谈判

89. 一九七五年二月,津巴布韦非洲人全国委员会的一个代表团,包括莫佐雷瓦主教、西索尔先生和恩科莫先生在内,同由伊恩·史密斯先生率领的南罗得西亚非法政权的代表团举行了两次会议。在两次会议中,都讨论到可能召开的南罗得西亚制宪会议的细节。据说委员会坚持该会议应在南罗得西亚举行,由南罗得西亚人担任主席。在两次会议上都没有就这个重要问题达成协议。

### D. 对西索尔先生的逮捕和“审判”:对谈判的影响

90. 正当委员会在评价它的立场以便准备同史密斯先生和他的同事举行第三次会议时,非法政权于三月四日逮捕了西索尔先生,“罪名是密谋暗杀一些他的政敌。”非法政权宣布将组成一个特别法庭来确定是否有正当理由拘留西索尔先生。委员会主席穆佐雷瓦主教谴责这一拘留。并宣布在西索尔先生获释以前,委员会将不就可否召开制宪会议的问题同非法政权举行进一步的谈判。

91. 三月间,非统组织解放非洲协调委员会谴责西索尔先生遭受拘留这件事。并指责史密斯先生故意企图延缓朝着非洲人多数统治的进展。非统组织宣布,所说西索尔先生密谋暗杀其同事的指控,是存心制造同非洲人全国委员会的倾轧和分裂。

92. 三月二十二日,非法政权对西索尔先生提出新的指控,包括下列:(a)他是南罗得西亚非法组织津巴布韦非洲民族联盟的主席;(b)他是津巴布韦非洲民族

联盟的武力，津巴布韦非洲民族解放军的总司令；(c) 他拒绝“支持十二月的停火协定”；(d) 他对停火协定签订后游击战被害人的死亡“在很大的程度上要负责任”；和(e) 他曾“以一切可用的手段”防止津巴布韦非洲民族解放军“置于非洲人全国委员会的控制之下”。

93. 特别法庭于三月二十四日第一次开庭。 审讯的第二天，代理首席法官赫克特·麦克唐纳先生宣布特别法庭将不调查对西索尔先生密谋暗杀他的同事的指控，而只调查关于西索尔先生与津巴布韦非洲民族联盟和津巴布韦非洲民族解放军的联系。 代表西索尔先生的以色列·梅塞尔斯先生通知特别法庭说，西索尔先生非常愿意为自己辩护暗杀的指控，这是他最初所以被拘的指控，他无意为自己辩护将他同津巴布韦非洲民族联盟和津巴布韦非洲民族解放军联到一起的指控。 因此，西索尔先指示他的律师撤回提交特别法庭的辩护状，并且不在该法庭处理该案期间出庭。

94. 四月二日，特别法庭宣布该庭发现西索尔先生的被拘“是有充分理由的”因为西索尔先生“坚决相信津巴布韦民族联盟的基本共产主义理论，那就是暴力是实现政治改变的唯一可以接受的手段。”

95. 四月四日，特别法庭裁决后只不过四十八个小时，史密斯先生在全国性的无线电和电视上宣布“应莫佐雷瓦主教，四位北方的总统和南非政府的要求，”非法政权决定将西索尔先生释放，以便参加在达累斯萨拉姆举行的非统组织部长理事会的会议。 他接着又说：“说老实话，我必须告诉你们，这并不是罗得西亚政府乐于同意的一个决定”。 他又说：“在政治上和经济上我们正经历着我们从未经历过的艰难的阶段”。

96. 第二天，西索尔先生加入了津巴布韦非洲人全国委员会出席非统组织会议的代表团。 在会议结束时，委员会代表团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政府协商决定，在安排西索尔先生从南罗得西亚的看守所中永远获释的时候，西索尔先生应该留驻南罗得西亚境外，处理一些委员会的事务。

97. 在四月中旬，伊恩·史密斯先生邀请莫佐雷瓦主教举行会谈。四月二十七日，津巴布韦非洲人全国委员会执行委员会决定在非法政权执行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一日卢萨卡协定（参看上面第82—88段）以前，不继续进行谈判。根据该委员会，该协定要求非法政权，除了别的以外，释放所有的政治犯，停止政治审判和执行定罪的游击队员，解除戒严和容许在该国自由进行政治活动。

#### E. 达累斯萨拉姆宣言

98. 非统组织部长理事会于一九七五年四月七日至十日在达累斯萨拉姆举行特别会议，以评价南部非洲最近的发展。会议结束时，理事会通过关于南部非洲的达累斯萨拉姆宣言。

99. 关于南罗得西亚问题，理事会宣布：

“非洲在津巴布韦的目标是以多数统治为基础的独立。这是可以和平手段或以暴力手段达成的。不论是那一种手段，非洲都将无条件地支持在其民族主义运动非洲人全国委员会所领导下的自由战士。”

100. 部长理事会又宣布，他们愿意“不断与津巴布韦民族主义者本身协商尽一切可能协助谈判成功”。理事会也宣布非洲“必须保持绝对的警惕，并从事必要的准备，以便于和平解决罗得西亚冲突遭遇挫折时，加紧进行武装斗争。”

101. 在非统组织部长理事会开会期间，津巴布韦外交部长通知理事会“沃斯特总理现在已经向我们保证南非的保安部队将于一九七五年五月底〔从南罗得西亚〕撤出”。查南非据说至少有6,000人的半军事部队在南罗得西亚活动。

## 7. (英) 联邦首脑会上对津巴布韦的支持

102. (英) 联邦国家政府首长在牙买加金斯敦举行的首脑会议结束时，于一九七五年五月六日发表一个公报，其中除了别的以外，“重新强调罗得西亚的目标是以多数统治为基础的独立”，并保证“协调它们的行动，以加速达成这个目标”。此外，他们又承认“一旦种族主义和非法政权堵塞了和平的途径，就不可避免地要进行激烈的武装斗争。”（并参看下面第159—161段）。

103. 关于南非在支持南罗得西亚非法政权方面的作用，各政府首长“重申认为南非应履行其国际义务和严格执行联合国的强制制裁，并自罗得西亚撤回它的部队。”

## 8. 经济情况

### A. 概况

104. 关于南罗得西亚的经济无法获得准确的数字。 现有统计资料多数是非法政权供给的，并且常多错误。

105. 一九七四年八月二十九日，财政部长约翰·雷瑟尔先生对议会作了关于预算的讲话，企图举出有利的统计资料来支持他的南罗得西亚的经济很健全的论调。 他说因为一九七三——七四财政年度世界市场上初级商品价格的很大改进，南罗得西亚得以在商品项目上获得8,300万罗元的盈余。 然而，他承认由于劳务成本的增加和得自过境交通（赞比亚不再使用罗得西亚铁路）和旅游收入的减少，南罗得西亚遭受到高达9,100万罗元的无形贸易的净外流。 以资本而言，雷瑟尔先生声称有4,100万罗元的净流入，这样，考虑到商品项目上的8,300万罗元的盈余和4,100万罗元的净资本流入南罗得西亚在一九七三——七四财政年度有3,300万罗元的净全面的国际收支盈余。 雷瑟尔先生估计，按照现有的税收水平，预算赤字会达到4,400万罗元。

106. 他承认预算项目赤字是“不能接受地高：它是由于安全情况而产生”。 他宣布以一九七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为止的年度对于个人和公司的所得税课以百分之十的附加税，来筹措所需的2,000万罗元以便帮助弥补预算赤字。 他以这种说法来为附加税辩护：“铲除恐怖主义是对每位纳税人有利的，所以每一位都对共同问题的解决作出自己的一份贡献是对的”。

107. 一查非法政权所供给的南罗得西亚国际收支情况，即可看出自一九六五年以来（参看下表4），该领土遭受到影响往来帐户和资本帐户净流入减少的无形贸易的净流出。 这样在一九七一—七二财政年度和一九七二年—七三财政年度，南罗得西亚在往来帐户和资本帐户上都有了净流出。

表 4

南罗得西亚：一九六五年至一九七三年国际收支

(以百万南罗得西亚元计)

年度	商品 净额	无形交易, 净额			往来帐户 净差额	资本交易 帐户净额	往来帐户和 资本帐户 净内流
		劳务	投资收入	转帐			
1965 .....	77.1	-21.7	-24.8	-4.4	26.2	4.0	30.2
1966 .....	27.0	-11.6	-15.6	-4.1	-4.3	-4.6	-8.9
1967 .....	12.3	-17.6	-11.2	-0.1	-16.7	23.7	7.0
1968 .....	-26.0	-9.3	-13.8	-1.0	-50.1	39.5	-10.5
1969 .....	27.7	-3.0	-16.9	-4.3	3.6	9.9	13.4
1970 .....	23.1	-15.1	-19.4	-2.6	-14.0	26.3	12.3
1971 .....	-1.6	-25.0	-27.6	-3.3	-57.4	30.5	-26.9
1972 .....	58.2	-23.1	-32.7	-2.7	-0.4	-2.4	-2.7
1973 .....	83.0	-50.2	-34.6	-5.9	-7.7	40.7	32.9

资料来源：南罗得西亚《每月统计摘要》一九七四年六月。

108. 但是在一九六五年以来南罗得西亚取得了有利的国际收支的那些年中应该注意的是，那都是商品项目帐上有大量净流入的结果。因为商品项目反映进出口情况，所以由此可以看出，除了一九六八年和一九七一年之外，南罗得西亚自一九六五年以来，每年都取得了贸易顺差。虽有联合国对南罗得西亚的经济制裁的实行，它还是取得了这种顺差。

109. 根据非法政权的统计，欧洲人农业的总生产值从一九七二年的23,500万罗元增加到一九七三年的24,480万罗元（参看下表5）。同一时期，非洲人农业据报在一九七二年的产值是5,510万罗元，在一九七三年的产值是6,580万罗元，这些都是供给农村家庭消费用的。非洲人农产品仅有极小一部分是出口的；因此非法政权列为农村家庭消费的差不多即等于非洲人农业的总产量。

表 5

南罗得西亚：一九六九年至一九七三年农产量

（以百万南罗得西亚元计）

年 度	欧洲人农业： 总产量	非洲人农业： 农村家庭的大约消费量
1969.....	168.0	50.7
1970.....	167.3	56.7
1971.....	208.3	55.4
1972.....	235.0	55.1
1973.....	244.8	65.8

资料来源：南罗得西亚，《每月统计摘要》，一九七四年六月。

110. 事实上，只有大约 6,000 欧洲人从事耕作。许多所谓的欧洲农业是由农业公司和非洲劳工从事的，从下面可以看出。

111. 上面的表 5 表示出自一九六九年以来欧洲人农业产量和非洲人农业产量之间的差异。保留给非洲人的农业用地主要适于种植象玉蜀黍之类的非洲人主要产物。肥沃的欧洲人用地则用来生产烟草、棉花、糖、玉蜀黍和饲养家畜。一九七三年，欧洲人拥有 250 万头牛；非洲人拥有 300 万头牛。同年羊的相对数字是 253,500 头和 491,000 头。

112. 根据非法政权的统计，一九七三年是该领土从矿物生产赚钱最多的一年。一九七二年，南罗得西亚的矿物生产总值是 107,400,000 罗元，一九七三年上升到 135,900,000 罗元，增加了 28,500,000 罗元（参看下表 6）。这项增加一部分是由于通货膨胀的关系。

表 6

南罗得西亚：1969—1973 年矿物生产  
(以百万南罗得西亚元计)

期 间	价 值
1969 . . . . .	87.7
1970 . . . . .	98.7
1971 . . . . .	101.2
1972 . . . . .	107.4
1973 . . . . .	135.9

资料来源：南罗得西亚，《每月统计摘要》，一九七四年六月。

113. 象特别委员会关于外国经济利益的报告中所指出的外国公司控制了南罗得西亚的矿业部门（参看本报告第五章，附件，附录一（A/10023/Rev. 1，第一卷））。生产铜、铬、钢、铁、石棉和金的联合王国的伦罗有限公司、美利坚合众国的联合碳化公司，及南非的英美公司等大公司负责该领土的矿物生产。

114. 制造工业的扩展主要是在对南罗得西亚实施经济制裁以后开始的。由于需要保存外汇，使非法政权集中全力制造本地生产的产品。这些产品以前是靠进口的。因此，该领土的制造工业是以国内市场为对象。

115. 据非法政权的报导，制造工业一九七二年的总生产达 861, 900, 000 罗元，一九七三年为 984, 200, 000 罗元，比一九六八年的总产值增加了一倍多（参看下表 7）。

表 7

南罗得西亚：1968—1973 年

制造业部门生产的总值

（以百万南罗得西亚元计）

年 度	总生产 (包括非本地生产商品的销售)
1968	468. 9
1969	548. 8
1970	646. 0
1971	751. 9
1972	861. 9
1973	984. 2

资料来源：南罗得西亚，《每月统计摘要》，一九七四年六月。

116. 金属与金属产品、食物、衣着及鞋袜占制造业部门总产量的最大宗。外国公司象联合王国的迪金森——鲁宾逊集团、南非饮料公司及许多其它公司都对南罗得西亚的制造业生产负责。

#### B. 领土内生产总值和外汇收入

117. 自一九六九年以来，南罗得西亚因为受到经济制裁的影响而造成它的农产品，例如糖和烟草的生产降低，因此南罗得西亚的制造业部门便取代了农业部门为领土内生产总值的主要部门（参看下表8）。

118. 一九七三年，矿业居领土内生产总值第五位，现已成为经济的“主要成分”。因为大部分的矿产，例如铬、铜和镍是出口的，因此矿业部门便成为赚取外汇的主要部门。该非法政权成功地规避了经济制裁，它能为其矿产品找到销路，而且能找到愿意在矿业部门投资而违反联合国经济制裁的外国公司。例如，据透露，南罗得西亚已成功地获得在奥地利、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瑞士和美国的若干外国金融机构和公司投资2,400万英镑以扩展罗得西亚钢铁公司（罗钢），这种扩展将使罗钢每年生产100万吨的钢铁，其中大部分已经预先保证售卖给外国买家。

119. 虽然在一九六九年到一九七二年期间，矿业部门对领土内生产总值所占数额的增加未曾超过500万罗元，据报一九七三年增加了1,720罗元（参看下表8）。因为矿产的市场是在领土以外，所以矿业部门所占数额的增加表示南罗得西亚赚取外汇的成功。一九七三年矿产在世界市场的高价格也是构成矿业部门收入明显增加的原因。

表 8

南罗得西亚：一九六四年—一九七三年，领土内生产总值的工业来源

(以百万南罗得西亚元计)

	1964	1965	1966	1967	1968	1969	1970	1971	1972	1973
农业和林业：										
欧洲人、亚洲人和有色人	88.3	86.7	88.8	86.4	76.3	99.8	94.6	124.5	145.1	147.7
非洲人	<u>43.9</u>	<u>41.3</u>	<u>48.1</u>	<u>60.2</u>	<u>54.5</u>	<u>62.8</u>	<u>66.3</u>	<u>69.7</u>	<u>78.3</u>	<u>86.2</u>
农业和林业总数	132.2	128.0	136.9	146.6	130.8	162.5	160.9	194.2	223.3	233.9
矿业和采石业	38.0	48.3	45.2	46.2	48.4	62.6	67.2	70.3	73.1	90.3
制造业	118.0	135.1	123.1	141.6	157.5	182.6	221.6	254.7	298.4	332.1
水电	22.7	21.8	24.1	25.7	26.4	29.5	30.4	33.0	37.7	40.4
建筑业	32.8	31.9	32.6	40.3	50.4	57.7	60.6	65.6	81.8	93.1
金融和保险	8.0	10.4	13.0	15.5	15.1	20.0	21.6	24.0	30.1	33.7
房地产	15.7	16.9	17.7	19.3	22.5	27.7	31.8	34.9	38.5	43.0
运销、旅馆和饭馆	91.2	104.5	89.5	101.2	111.6	124.8	138.2	155.2	175.4	203.8
运输和交通	55.8	60.2	54.5	50.5	58.4	71.0	67.6	78.7	86.6	78.4
公共行政	34.0	39.2	43.6	45.8	48.8	53.8	57.2	64.6	71.5	78.3
教育	22.7	24.0	25.8	26.8	29.2	31.9	34.1	39.4	42.8	47.5
卫生	10.2	11.5	12.5	13.0	14.2	15.2	16.4	18.8	20.7	22.3
佣工	22.4	23.1	23.7	25.0	27.0	28.2	30.5	33.5	37.8	41.0
非洲人农村家庭服务	9.4	9.1	10.1	11.1	11.7	12.2	13.0	13.4	13.7	14.8
其他服务	<u>33.2</u>	<u>33.7</u>	<u>35.4</u>	<u>34.4</u>	<u>42.3</u>	<u>44.5</u>	<u>48.8</u>	<u>52.0</u>	<u>56.9</u>	<u>66.1</u>
领土内生产总值	646.4	697.7	687.7	742.9	794.4	924.3	999.8	1,132.1	1,288.5	1,418.5

资料来源：南罗得西亚《每月统计摘要》，一九七四年六月。

### C. 就业

120. 南罗得西亚的大部分非洲人在部落托管地从事自给农业，没有包括在非法政权的就业统计数字内。因此，以下表9中所列的在农业与林业工作的非洲人实际上是在欧洲人经营的农场的劳工，这些欧洲人是南罗得西亚非洲人的主要雇主。一九七三年，有349,000名非洲人与4,800名欧洲人在欧洲人经营的农场里工作。非洲人的每年平均工资为137罗元，欧洲人为3,160罗元，即高于非洲人的工资二十三倍。此外，非洲人的农工的平均工资在一九七二年至一九七三年期间增加2罗元，即从135罗元增至137罗元，而欧洲人农工却增加297罗元（参看下面表9和表10）。

121. 一九七三年，有54,000名非洲人和3,560名欧洲人在矿业部门受雇用。非洲人的每年平均工资为397罗元，欧洲人劳工为5,335罗元。一九七三年，矿业部门中非洲人劳工的平均工资增加36罗元，欧洲人劳工却增加417罗元（参看下面表9和表10）。

122. 一九七三年有120,000名非洲人和22,000名欧洲人在制造部门受雇用。非洲人的每年平均工资为566罗元，欧洲人为4,510罗元。一九七三年制造业部门的非洲人劳工的平均工资增加39罗元而欧洲人劳工却增加359罗元（参看下面表9和表10）。

表 9

南罗得西亚：一九六四年—一九七三年非洲人的就业人数和收入

	1964	1965	1966	1967	1968	1969	1970	1971	1972	1973
<b>就业人数 (以千人计)</b>										
农业和林业 . . . . .	293.0	289.0	272.0	271.0	282.0	300.5	290.5	303.4	338.2	349.0
矿业和采石业 . . . . .	41.6	43.6	45.7	47.3	48.4	50.4	53.3	53.9	54.2	54.4
制造业 . . . . .	65.0	68.8	68.6	74.7	82.0	90.2	99.5	105.3	112.6	120.1
水电 . . . . .	3.7	3.7	3.8	3.8	4.1	4.0	4.2	4.2	4.4	4.8
建筑业 . . . . .	28.2	29.4	30.1	30.6	36.1	40.3	42.5	47.0	51.2	58.2
金融、保险和房地产 . . . . .	2.1	2.3	2.3	2.5	2.5	2.6	2.8	2.8	2.9	3.2
运销、旅馆和旅馆 . . . . .	41.9	41.3	38.7	40.6	43.4	46.7	46.2	50.7	57.6	63.7
运输和交通 . . . . .	15.0	15.8	15.5	15.7	15.8	15.9	17.0	18.7	19.2	20.5
公共行政 . . . . .	17.7	20.1	21.3	23.0	24.3	25.9	27.1	26.9	26.8	28.3
教育 . . . . .	22.3	23.5	24.5	23.5	24.3	24.8	24.4	24.4	24.9	26.0
卫生 . . . . .	6.2	6.4	6.6	6.9	7.2	7.2	7.5	7.9	8.2	8.5
私人佣工 . . . . .	93.7	94.7	95.7	97.8	102.0	105.8	108.4	114.2	120.1	125.5
其他服务 . . . . .	17.0	17.0	19.3	20.4	20.7	21.0	23.8	25.1	27.6	28.2
共计 . . . . .	647.0	656.0	644.0	658.0	693.0	735.0	747.0	785.0	848.0	890.4
<b>平均收入 (以南罗得西亚元计)</b>										
农业和林业 . . . . .	123	123	125	123	123	123	127	131	135	137
矿业和采石业 . . . . .	288	298	300	308	322	334	343	353	361	397
制造业 . . . . .	398	419	426	432	445	474	478	482	527	566
水电 . . . . .	324	378	368	395	390	400	448	483	505	536
建筑业 . . . . .	351	377	375	382	413	394	450	508	531	506
金融、保险和房地产 . . . . .	486	524	580	590	620	656	714	743	759	826
运销、旅馆和旅馆 . . . . .	322	344	349	374	388	403	450	479	486	506
运输和交通 . . . . .	575	623	632	649	626	654	629	743	773	817

表 9 (续)  
南罗得西亚: 一九六四年--一九七三年非洲人的就业人数和收入

	1964	1965	1966	1967	1968	1969	1970	1971	1972	1973
公共行政.....	338	344	364	360	376	408	409	476	562	595
教育.....	462	468	506	540	572	609	656	758	766	820
卫生.....	362	438	486	496	532	564	579	618	671	705
私人佣工.....	236	240	243	251	261	262	277	289	310	323
其他服务.....	318	323	326	353	386	419	424	420	429	463
共计.....	238	250	260	268	279	288	306	325	339	358
总收入(以百万南罗得西亚元计)										
农业和林业.....	36.2	35.7	33.9	33.2	34.6	36.9	36.8	39.8	45.7	47.9
矿业和采石业.....	12.0	13.0	13.8	14.6	15.6	16.9	18.3	19.0	19.6	21.6
制造业.....	25.9	28.8	29.2	32.3	36.5	42.8	47.6	50.7	59.3	68.0
水电.....	1.2	1.4	1.4	1.5	1.6	1.6	1.9	2.0	2.2	2.6
建筑业.....	9.9	11.2	11.4	11.8	15.0	15.9	19.1	23.9	27.1	29.4
金融、保险和房地产.....	1.0	1.2	1.4	1.4	1.6	1.7	2.0	2.1	2.2	2.6
运销、饭馆和旅馆.....	13.5	14.2	13.5	15.2	16.8	18.8	21.0	24.3	28.0	32.2
运输和交通.....	8.5	9.7	9.7	10.1	9.8	10.4	10.7	13.9	14.9	16.7
公共行政.....	6.0	6.8	7.8	8.2	9.1	10.6	11.1	12.8	15.1	16.8
教育.....	10.3	11.0	12.4	12.7	13.9	15.1	16.0	18.5	19.1	21.3
卫生.....	2.2	2.8	3.2	3.4	3.9	4.1	4.3	4.9	5.5	6.0
私人佣工.....	22.1	22.7	23.3	24.6	26.6	27.8	30.0	33.0	37.3	40.5
其他服务.....	5.4	5.5	6.3	7.2	8.0	8.8	10.1	10.5	11.8	13.1
共计.....	154.2	164.0	167.3	176.2	193.0	211.4	228.9	255.4	287.8	318.8

资料来源: 南罗得西亚, 《罗得西亚经济调查》, 一九七四年四月。

表 10

南罗得西亚：一九六四年--一九七三年欧洲人、亚洲人和有色人的就业人数和收入

	1964	1965	1966	1967	1968	1969	1970	1971	1972	1973
<b>就业人数</b>										
农业和林业	4 390	4 360	4 370	4 090	4 060	4 540	4 590	4 640	4 680	4 800
矿业和采石业	2 740	2 950	3 140	3 230	3 340	3 450	3 740	3 670	3 650	3 560
制造业	14 060	15 100	15 110	15 700	16 890	17 480	18 490	19 720	21 340	22 050
水电	1 200	1 220	1 260	1 310	1 380	1 410	1 440	1 590	1 680	1 750
建筑业	5 370	5 670	5 900	6 000	6 610	7 120	7 490	7 890	7 830	8 080
金融、保险和房地产	5 630	5 680	5 690	5 740	5 970	6 380	6 550	7 070	7 740	8 300
运销、旅馆和旅馆	20 320	19 900	18 080	17 970	18 960	19 630	19 970	21 000	21 880	23 110
运输和交通	9 130	9 660	9 960	10 130	9 970	10 020	10 240	10 490	10 740	10 890
公共行政	8 980	9 600	10 380	10 760	11 010	11 330	11 530	12 170	12 450	12 290
教育	5 480	5 630	5 740	5 790	5 930	6 120	6 580	6 600	6 920	7 210
卫生	2 660	2 800	2 860	2 920	3 010	3 040	3 180	3 480	3 790	3 840
私人佣工	350	350	370	400	430	430	480	480	480	480
其他服务	6 780	6 860	7 230	7 680	8 200	8 620	9 380	9 550	9 680	10 090
共计	87 100	89 800	90 100	91 700	95 800	99 600	103 700	108 400	112 900	116 500
<b>平均收入 (以南罗得西亚元计)</b>										
农业和林业	2 620	2 729	2 540	2 592	2 562	2 643	2 658	2 740	2 863	3 160
矿业和采石业	3 324	3 438	3 486	3 490	3 640	4 224	4 456	4 809	4 918	5 335
制造业	2 788	2 874	2 952	3 032	3 162	3 330	3 624	3 847	4 151	4 510
水电	3 250	3 361	3 413	3 435	3 696	3 830	3 840	4 371	4 690	5 055
建筑业	2 682	2 787	2 864	2 817	2 935	3 118	3 244	3 707	4 166	4 336
金融、保险和房地产	2 544	2 584	2 654	2 790	2 958	3 110	3 380	3 328	3 702	3 832
运销、旅馆和旅馆	2 067	2 161	2 251	2 320	2 426	2 476	2 654	2 948	3 187	3 376
运输和交通	2 859	2 930	3 183	3 248	3 210	3 423	3 564	3 758	4 138	4 473

表 10(续)

南罗得西亚：一九六四年—一九七三年欧洲人、亚洲人和有色人的就业人数和收入

	1964	1965	1966	1967	1968	1969	1970	1971	1972	1973
公共行政	2 574	2 684	2 770	2 780	2 920	3 082	3 129	3 334	3 553	3 891
教育	2 210	2 258	2 314	2 384	2 545	2 700	2 709	3 117	3 380	3 603
卫生	1 862	1 904	2 048	2 038	2 166	2 314	2 388	2 667	2 765	2 920
私人佣工	960	960	970	980	990	1 000	1 000	1 050	1 050	1 050
其他服务	2 257	2 289	2 282	2 266	2 463	2 575	2 569	2 670	2 841	3 233
共计	2 488	2 577	2 666	2 715	2 823	2 973	3 114	3 357	3 628	3 899
总收入(以百万南罗得西亚元计)										
农业和林业	11.5	11.9	11.1	10.6	10.4	12.0	12.2	12.7	13.4	15.2
矿业和采石业	9.2	10.2	11.0	11.2	12.2	14.6	16.7	17.7	18.0	19.0
制造业	39.2	43.4	44.6	47.6	53.4	58.2	67.0	75.9	88.6	99.5
水电	3.9	4.1	4.3	4.5	5.1	5.4	5.5	7.0	7.9	8.9
建筑业	14.4	15.8	16.9	16.9	19.4	22.2	24.3	29.3	32.6	35.0
金融、保险和房地产	14.4	14.6	15.2	16.0	17.6	19.8	21.5	23.5	28.7	31.9
运销、旅馆和旅馆	42.0	43.0	40.7	41.7	46.0	48.6	53.0	61.9	69.8	78.0
运输和交通	26.1	28.3	31.7	32.9	32.0	34.3	36.5	39.4	44.4	48.7
公共行政	23.2	25.8	28.8	30.0	32.1	34.9	36.1	40.6	44.2	47.8
教育	12.2	12.8	13.2	13.8	15.1	16.5	17.8	20.6	23.4	26.0
卫生	5.0	5.4	5.8	6.0	6.5	7.0	7.6	9.3	10.5	11.2
私人佣工	0.3	0.3	0.4	0.4	0.4	0.4	0.5	0.5	0.5	0.5
其他服务	15.3	15.7	16.5	17.4	20.2	22.2	24.1	25.5	27.5	32.6
共计	216.8	231.4	240.2	249.0	270.4	296.2	322.9	363.9	409.6	454.2

资料来源：南罗得西亚，《西得西亚经济调查》，一九七四年四月。

123. 这种不公平工资制度普遍存在于整个南罗得西亚的经济。实际上，罗得西亚大学所进行的研究结论指出：“这个国家的广大非洲人生活在‘贫穷基准线’以下”。该项研究计算南罗得西亚一般一家六口的非洲人家庭的贫穷基准线为每月73.9罗元。然而，如果以每月计算，一九七三年非洲人农工的每月平均工资为11.4罗元，非洲人的矿工为33罗元，制造业部门的非洲人劳工为47.16罗元。该项研究的结论是：在城市工作的非洲人中只有百分之七的收入超过每月70罗元，如果以非洲人的总人口计算，收入超过贫穷基准线的非洲人百分比是很微小的。

124. 由于非法政权的歧视性经济政策，使得很大数目的非洲人失业，这便成为非法政权所日益关怀的问题。如一九七四年五月，罗得西亚联合商会主席洛先生警告说罗得西亚“如果不能解决非洲人的失业问题，将要陷于贫穷与社会不满的状态”。洛先生注意到最近的经济调查显示在一九七三年为非洲人创设42,000个职位，可是在同一时期非洲人的人口却增加了215,000人。

## 9. 规避制裁

### A. 概况

125. 违反制裁的问题继续引起大会和安全理事会以及特别委员会的注意。大会在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三日的第 3297 (XXIX) 号决议的第 12 段中请“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各有关联合国机关……斟酌情况采取步骤，通过它们所能使用的一切宣传工具广泛地并不断地宣扬有关津巴布韦局势的消息以及联合国的有关决定和行动，特别是关于对这非法政权实施制裁的事项。”在同一决议的第 13 段中，大会请特别委员会继续经常审查该领土的局势。

126. 根据各种报告，有许多可能违反对南罗得西亚实施的制裁的案件。本文件专注于审查两个可能的主要违反事件：(a) 罗得西亚钢铁有限公司和(b) 罗得西亚航空公司同各国际航空公司的关系。两者的重要性在于它们具有刺激该领土经济的效果。

127. 本文件还简要地审查了非统组织编制的关于制裁的报告(CM/535(XXIII), Rev. 1)它引述了若干国家严重违反对南罗得西亚实施的制裁，以及伯德修正案(一九七一年美国军事采购法第 503 款)在美国国会的状况。本文件的所有情报都是采自各种发表的资料来源。

### B. 罗得西亚钢铁有限公司

128. 伦敦《星期日泰晤士报》于一九七四年四月和五月间所刊载的报告指出，

南罗得西亚非法政权同一些国际公司和金融机构缔结了一项协定，以扩大罗钢有限公司的生产。 这项协定被认为对南罗得西亚的经济有极大的重要性，如果证实业已签订，则将构成违反联合国经济制裁的一件重大事件。 以下简述罗钢公司在南罗得西亚经济上的地位的背景，并摘录若干出版物对这项协定的报导。

## 背景

129· 罗钢公司设于索尔兹伯里西南 110哩的奎奎。 除了南罗得西亚非法政权以外，罗钢公司的股东有南非英美有限公司；不列颠南非投资有限公司；坦噶尼喀产权有限公司（罗得西亚）；兰开夏钢铁有限公司；梅西纳（德兰士瓦）开发有限公司（梅西纳）；罗恩精选信托有限公司（精选信托有限公司）；以及斯图尔特斯和劳埃德斯有限公司。 所有这些公司都附属于原登记于联合王国、美国和南非的各家公司。 一九七二年罗钢有限公司出产约 410,000 吨的钢铁。

130· 南罗得西亚政权一向认为罗钢公司是领土最重要的经济企业之一。 根据发达国家对钢铁与日俱增的需要的预测，早在一九六三年就已预见罗钢公司可能在供应这些需要上发挥作用，从而增加南罗得西亚的外汇收益。

131· 因此，在一九六五年十一月片面宣布独立后，非法政权立即进而宣布罗钢公司为指定公司，这样一来，便使罗钢公司实际上成为一个公营公司。 这个政权指派一名管理人，授权处理公司的业务。

132· 因为日本被认为除了其他矿产以外，是钢铁的可能输入国，所以一九六五年十月，应该政权之邀请，由四人组成的日本贸易代表团，代表各商业公司和日本机械出口商协会秘书处，访问了索尔兹伯里。 事实证明，一九六六年在南罗得西亚片面宣布独立后，日本从它进口了值 4,300,000 美元的铁矿和精矿。<sup>k</sup>

---

<sup>k</sup>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四年，一九六九年四月、五月和六月份补编》文件 S/9252 和 Add. 1，附录，第九节。

133·非法政权当时开始扩充罗钢公司，作为南罗得西亚经济增长的重心。预料最后的计划可能“对罗得西亚的经济，特别是银行制度将有深远的影响”<sup>1</sup>。这个计划以“罗钢公司政策”著称。

### 未来的顾主

134·在扩充计划未作最后决定之前，已决定查明对超出一九七二年 410,000吨产量的任何钢铁生产是否将有预期的市场。

135·据报导，罗钢公司开始并完结了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诺伊恩基歇尔钢铁公司和暂时被认为是瑞士的公司的格特罗科纯金属有限公司的谈判。这两家公司同意一起从罗钢公司每年购买 350,000 吨的钢铁。它们还同意向罗钢公司预支 9,300,000 罗元。

136·由于这个协定，非法政权决定将罗钢公司的钢铁生产扩大到一年 1,000,000吨。这项计划的全部费用估计为 62,800,000 罗元。

### 罗钢公司财团

137·经过合伙人多次讨论之后，提出了若干向这项计划筹供资金的办法。根据各种已发表的报告，最后决定向这项计划筹供资金的情况如下：

(以百万罗元为单位)

承包人提供资金 .....	13.8
完工支付 .....	2.0
外国贷款 .....	26.3
南罗得西亚和南非提供资金 .....	20.7
共 计	<u>62.8</u>

<sup>1</sup> 伦敦《星期日泰晤士报》，一九七四年四月十四日。

奥国国营公司，即奥地利联合钢铁公司（奥钢公司）同意提供承包人资金和完工支付，原为联合王国拥有的南非标准银行担保这项承包人资金。一个在美国注册的外国银行财团欧美银行表示愿通过瑞士的商业信用银行提供一项值 19,300,000 罗元的有担保的多种货币贷款，作为所需外国贷款的一部分。这项贷款将由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两家公司，即诺伊恩基歇尔钢铁公司和克勒克纳公司按合同上各家购买的钢铁量的比例提出担保。苏黎世贸易股份公司将在南罗得西亚五家银行的担保下从欧美银行业务公司贷款给罗钢公司。苏黎世贸易公司也将向罗钢公司提供它自己的 3,700,000 罗元，以应付所需的外贷数额，这笔款项由奥钢公司担保。格特罗科纯金属公司将提供没有担保的贷款 3,300,000 罗元，作为 26,300,000 罗元的外贷的一部分。

138·南罗得西亚和南非的五家金融机构同意提供 20,700,000 罗元，这笔金额是解决由当地资源向这项计划提供的资金份额所需的。

#### 将专款转拨南罗得西亚

139·到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为止，着手将计划的专款实际转拨南罗得西亚所需的所有协定都已达成。但是，一些参与这项计划的瑞士合伙公司开始忧虑瑞士当局会发现它们在这项计划中所起的作用。因此，决定在南非登记一家新公司，即南非钢铁（控股）有限公司，作为从外国机构向罗钢公司转拨贷款的中间公司。

140·第一批实际支付的贷款为 29,000,000 美元。记录上显示纽约的欧美银行业务公司嘱其百慕大的分公司，欧美金融（百慕大）有限公司（欧美金融公司）将贷款付与苏黎世贸易公司，苏黎世贸易公司再将这笔金额转拨一家瑞士公司，即费梅特科股份公司。费梅特科公司再将这笔钱转送南非钢铁（控股）公司，南非钢铁公司再将它转拨给罗钢公司。

141·据报导说，伦敦《星期日泰晤士报》披露了这一项安排后，所涉国际公司注册所在的各国的主管当局就开始进行调查。据安全理事会依照关于南罗得西亚问题的第 253(1968)号决议设立的委员会的报告，<sup>m</sup>该委员会正在审议这项计划涉嫌违反制裁的案件，委员会请所有有关政府在它们的权限内调查各公司涉嫌案情。

<sup>m</sup>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年，特别补编第 3 号》S/11597号文件。

### C. 罗得西亚航空公司与各国际航空公司

142. 据《旅行周刊》在一九七四年五月二日出版的一份报告称，到南罗得西亚去的外国游客每年在领土的花费约为630万美元。各国际航空公司通过国际空运协会（空运协会）与罗得西亚航空公司所作的安排为去南罗得西亚的旅行提供了便利。

143. 各国际航空公司违反联合国对南罗得西亚的制裁的方式好象共有三种：(a) 提供去南罗得西亚的团体旅行；(b) 发售可以乘坐罗得西亚航空公司飞机的机票或接受由罗得西亚航空公司发售的机票；(c) 在南罗得西亚派有代表。

144. 报告指出，只在一九七四这一年，美国和欧洲至少就有33家旅游业者安排过包括南罗得西亚在内的团体旅行。事实上，根据联合基督教会社会行动中心（一个活跃于美国和欧洲的非政府团体）的一项研究报告，一九七四年内大约有580个旅行团安排了乘坐罗得西亚航空公司的飞机去南罗得西亚旅行的计划。据称曾参与这项业务的航空公司有泛美世界航空公司、意大利航空公司、英国卡利多尼亚航空公司和比利时航空公司。根据罗得西亚航空公司一九七四年三月的计算机印出物，由美国旅行社和航空公司订购包机座位，其余行程换乘罗得西亚航空公司飞机的旅客有16,406人。社会行动中心的研究报告也指出，一九七四年至少有240个从欧洲出发的旅行团安排了旅客游览南罗得西亚的计划。据称每一旅行团平均安排15个旅客乘罗得西亚航空公司的飞机到南罗得西亚去。这一业务牵涉到的国际航空公司据称有意大利航空公司、南非航空公司、法国航空公司、瑞士航空公司、荷兰皇家航空公司、葡萄牙航空公司、西德航空公司和比利时航空公司。

145. 几乎每次都是由各国际航空公司把旅客运载到南非，再由罗得西亚航空公司接过飞去南罗得西亚的最后一段旅程。往返南罗得西亚全程的旅费问题由旅游业者向有关国际航空公司办理。简单地说，费用的安排办法如下：游客付给

旅游业者往返南罗得西亚的全部费用。 旅游业者付钱给有关的国际航空公司，后者然后再付给罗得西亚航空公司由其运载往返南罗得西亚的旅程部分。

146. 许多不同的国际航空公司都曾为其旅客订购罗得西亚航空公司的机票，并且也接受由罗得西亚航空公司发售的机票。通过这些安排，罗得西亚航空公司能够经营它与南非和它与马拉维之间的每日往返航线。到一九七四年四月为止，通过空运协会的客运协定和货运协定，有 71 家国际航空公司与罗得西亚航空公司订有航线间协定（见下面表 11）。 美国通知依照关于南罗得西亚问题的第 253(1968)号决议设立的安全理事会委员会说从一九七四年四月开始，美国所有航空公司均已废止其与罗得西亚航空公司可能有的任何航空公司间协定。

表 11

南罗得西亚：据报一九七四年四月为止与罗得西亚  
航空公司订有航线间协定的国际航空公司

---

阿根廷航空公司	阿拉斯加航空公司
墨西哥航空公司	意大利航空公司
非洲航空公司	美国航空公司
博茨瓦纳航空公司	奥地利航空公司
加拿大航空公司	哥伦比亚国家航空公司
法国航空公司	布兰尼夫国际航空公司
印度航空公司	加拿大太平洋航空公司
法国国内航空公司	国泰太平洋航空公司
牙买加航空公司	中华航空公司
中东航空公司	大陆航空公司
马达加斯加航空公司	塞浦路斯航空公司
马拉维航空公司	捷克航空公司
马尼拉航空公司	德尔塔航空公司

荷兰安的列斯航空公司	巴基斯坦国际航空公司
东方航空公司	泛美世界航空公司
安哥拉航空运输公司	菲律宾航空公司
芬兰航空公司	波兰航空公司
夏威夷航空公司	比利时世界航空公司
休斯航空公司	沙特阿拉伯航空公司
西班牙伊比利亚航空公司	新加坡航空公司
冰岛航空公司	南非航空公司
印尼航空公司	南方航空公司
意大利维亚航空公司	瑞士航空公司
日本航空公司	阿拉伯叙利亚航空公司
荷兰皇家航空公司	泰国国际航空公司
韩国航空公司	环空航空公司
科威特航空公司	地中海航空公司
利沃德航空运输公司	葡萄牙航空公司
莫桑比克航空公司	环球航空公司
西德航空公司	土耳其航空公司
卢森堡航空公司	联合空运公司
马来西亚航空系统	联合航空公司
国家航空公司	巴西航空公司
西北航空公司	西方航空公司
奥林匹克航空公司	赞比亚航空公司
奥查尔克航空公司	

---

资料来源：国际空运协会，《航线间协定手册》，第六版。

147. 据报空运协会于一九七四年七月通知其所属一切成员，说它已取消了它与罗得西亚航空公司订立的各项多家公司航线间协定。据说这一决定已促使一些国际航空公司取消了它们与罗得西亚航空公司订立的航线间协定。但是，这一决定的影响还不能完全确定。

148. 有一些国际航空公司仍然在南罗得西亚设有代表或办事处，其中包括英国航空公司、西德航空公司、意大利航空公司、泛美世界航空公司、南非航空公司和葡萄牙航空公司。虽然它们自称在南罗得西亚设立办事处的目的是为了“资料与公共关系”，社会行动中心的研究报告指出这些办事处曾办理各国际航空公司和罗得西亚航空公司间的定票和费用来往的事情。我们也可以合理地假定，如果这些航空公司在南罗得西亚没有生意可做，它们就不会有兴趣从事“目的在于资料与公共关系”的活动。

149. 罗得西亚航空公司曾聘请个人以“非正式的身分”担任它在外国的代表。到一九七四年五月二十五日为止，罗得西亚航空公司在纽约有一个正式的办事处，由一位领有美国财政部执照的伦特·考利先生经营。据报考利先生可以根据这个执照为“人道主义的”目的收受款项，把它寄汇南罗得西亚。

150. 设在纽约的公司资料中心于一九七四年十月发表了一篇叫做“去罗得西亚的旅游业：破坏制裁”的研究报告，里面说：

“事实上，罗得西亚航空公司办事处违反法律，促进了美国与罗得西亚间无数的商业交易。例如考利先生帮助安排把在罗得西亚打猎的纪念品运进美国，他并且是美国旅行社协会非洲行猎纪念品委员会的成员。他协助把赫茨租车公司的制服输出到罗得西亚去并帮助该政权购买技术性的美国军用手册以及工程上的和其他方面的设备。”

151. 考利先生的执照已于一九七四年五月二十五日被美国财政部吊销，在纽约营业六年多的罗得西亚航空公司办事处遂告正式关闭。考利先生在其一九七四年七月五日给美国各代理商的信中写道：

“过去承蒙惠顾，我们都很感激并切盼能够欢迎你将来的顾客来到我国。如果任何时候你需要订购我们的机票或任何具体的特别是关于一般旅游业的资料，请逕与我联络，我一定会立即给你回复。”

152. 他提醒他的代理商，南罗得西亚是取消签证协定的签字国，因此“举例言之”，持有美国、加拿大及英国护照的人不须签证就能进入南罗得西亚。

153. 安全理事会依据关于南罗得西亚问题的第253(1968)号决议设立的委员会的报告<sup>N</sup>说，委员会已请求空运协会要求在其管辖下的各国际航空公司废止它们与罗得西亚航空公司订立的航线间协定。

---

<sup>N</sup> 同上，第156段。

#### D. 非统组织的报告

154. 非统组织行政秘书长在他向部长理事会提出的关于制裁问题的报告 (CM/585[XXIII]Rev.1) 中说, “日本在破坏制裁的国家中, 最为恶名昭著”。报告指控日本向南罗得西亚输出汽车、机器自行车和电器, 并且对联合国秘书长发出的关于它违反制裁问题的普通照会相应不理。报告还举出法国, 说它是与日本竞争南罗得西亚汽车市场的一个国家。报告说, “法国对制裁的藐视, 一向不加隐瞒”, 而且, 南罗得西亚非法政权的一些部长和贸易代表曾访问法国“安排在欧洲破坏制裁的事情”。

155. 报告还指出, 荷兰驻亚的斯亚贝巴大使馆在致非统组织行政秘书长的一项普通照会中承认, 荷兰的一些企业, 如西风荷兰转运公司曾把货物运往南罗得西亚, 破坏了制裁。报告还提到意大利、瑞士、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和联合王国, 都曾以不同的方式破坏了对南罗得西亚实施的经济制裁。

156. 据非统组织的报告, “如果所有非洲国家一开始便与联合国合作的话, 罗得西亚就不可能抵抗这一场制裁之战”。但该报告并未指明涉嫌违反制裁的非洲国家。它只说非统组织行政秘书长于一九七三年九月十三日收到一份列有破坏制裁的非洲国家名单的备忘录, 并已向这些国家致送普通照会。行政秘书长提到直至该报告于一九七四年六月发出时, “尚未收到任何答复”。

#### E. 伯德修正案的状况

157. 我们应该记得, 美国公司根据伯德修正案(一九七一年美国军事采购法第503节), 被准许从南罗得西亚输入某些矿物。据以前的报导<sup>○</sup>, 美国公司

---

○ 《大会正式记录, 第二十九届会议, 补编第23号》(A/9623/Rev.1), 第八章, 附件, 第204段。

在一九七二年一月二十四日至一九七三年一月十二日之间从南罗得西亚输入矿物共值1,330万美元。在一九七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间,美国继续从南罗得西亚收到矿物,如下文表12所示。

158. 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八日,美国参院表决废止伯德修正案。原预计众院于一九七四年底前有所行动,但十二月间众院宣布,改于一九七五年期间审查这项修正案。

#### F. 英联邦最高阶层会议上对莫桑比克表示支持

159. 英联邦国家首脑在牙买加金斯敦举行的最高阶层会议,于一九七五年五月六日发表的公报中强调了“立即采取步骤协助独立的莫桑比克实行制裁的重要性,因为罗得西亚大部分的出口和入口都依赖莫桑比克的转口设施”(并参看上面,第102-103段)。在这方面,该会议一致“赞成”向即将于一九七五年六月二十五日(即规定为独立日的一天)取得政权的莫桑比克新政府“立即提供财政援助”。

160. 此外,英联邦国家的政府首脑建议这些政府在联合国“应倡议依照联合国宪章第四十九条和第五十条的规定,成立一项援助莫桑比克的方案”。

161. 新闻报导指出,英联邦国家的政府首脑在最高阶层会议上决定设置一个每年2,000万英镑的基金,用以支援莫桑比克。

表 12

一九七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美国自南罗得西亚输入的战略物资

商 品	数 量	装 货 港 口	卸 货 港 口	到 达 日 期	船 只	登 记 国
高碳铬铁合金	26 4	洛伦索马贵斯	佐治亚州萨凡纳	一月十二日	莫尔麦凯普号	美国
镍阴极	335	贝拉				
温石棉纤维	7 45	洛伦索马贵斯	南卡罗莱纳州查尔斯顿	一月二十五日	海伦尼克德 斯提尼号	希腊
镍阴极	36	鹿特丹	弗吉尼亚州诺福克	一月二十五日	西方快轮号	德意志联邦 共和国
高碳铬铁合金	7. 7 62	洛伦索马贵斯	路易斯安那州伯恩赛德	一月二十六日	萨克拉曼托号	美国
低碳铬铁合金	1. 487		路易斯安那州新奥尔良			
铬铁合金硅石	1. 005	洛伦索马贵斯	伯恩赛德	二月五日	斯多肯费尔 斯号	德意志联邦 共和国
镍阴极	291	贝拉	萨凡纳	二月十七日	默马克雷克号	美国
镍阴极	44	洛伦索马贵斯	马里兰州巴尔的摩	二月十九日	休根诺特号	南非
石棉	205	洛伦索马贵斯	马萨诸塞州波士顿	三月六日	非洲大阳号	美国

(以短吨计)

表 12 (续)

商 品	数 量	装 货 港 口	卸 货 港 口	到 达 日 期	船 只	登 记 国
石 棉	307	杜 尔 本	波 士 顿	三 月 六 日	非 洲 水 星 号	美 国
镍 阴 极	69	洛 伦 索 马 贵 斯	萨 凡 纳	三 月 十 七 日	非 洲 黎 明 号	美 国
镍 阴 极	42	贝 拉	萨 凡 纳	四 月 四 日	奥 斯 特 洛 派 洛 特 号	美 国
石 棉 纤 维	69	洛 伦 索 马 贵 斯	纽 约 州 纽 约	四 月 八 日	海 伦 尼 克 洛 雷 尔 号	希 腊
温 石 棉 纤 维	50	洛 伦 索 马 贵 斯	查 尔 斯 顿	四 月 一 日	海 伦 尼 克 洛 雷 尔 号	希 腊
电 解 镍 阴 极	42	贝 拉	萨 凡 纳	四 月 四 日	奥 斯 特 洛 派 洛 特 号	美 国
温 石 棉	4	洛 伦 索 马 贵 斯	纽 约	四 月 八 日	海 伦 尼 克 洛 雷 尔 号	希 腊
石 棉 纤 维	65	洛 伦 索 马 贵 斯	查 尔 斯 顿	四 月 九 日	海 伦 尼 克 洛 雷 尔 号	希 腊
电 解 镍 阴 极	84	洛 伦 索 马 贵 斯	巴 尔 的 摩	四 月 二 十 五 日	莫 尔 麦 凯 普 号	美 国
电 解 镍 阴 极	36	洛 伦 索 马 贵 斯	加 利 福 尼 亚 州 洛 杉 矶	五 月 一 日	尼 德 洛 德 金 伯 雷 号	荷 兰
电 解 镍 阴 极	6	洛 伦 索 马 贵 斯	华 盛 顿 州 西 雅 图 市 塔 科 马 港	五 月 四 日	尼 德 洛 德 金 伯 雷 号	荷 兰
电 解 镍 阴 极	20	洛 伦 索 马 贵 斯	西 雅 图 市 塔 科 马 港	五 月 三 十 日	尼 德 洛 德 肯 母 布 拉 号	荷 兰
电 解 镍 阴 极	107	洛 伦 索 马 贵 斯	巴 尔 的 摩	五 月 三 十 日	波 多 马 克 号	美 国
高 碳 铬 铁 合 金	572	洛 伦 索 马 贵 斯	巴 尔 的 摩	五 月 三 十 一 日	波 多 马 克 号	美 国
高 碳 铬 铁 合 金	7.730	洛 伦 索 马 贵 斯	新 奥 尔 良	六 月 四 日	美 国 康 多 尔 号	美 国
铬 矿	5.119	洛 伦 索 马 贵 斯	新 奥 尔 良	六 月 四 日	美 国 康 多 尔 号	美 国
高 碳 铬 铁 合 金	2.323	洛 伦 索 马 贵 斯	伯 恩 赛 德	六 月 六 日	波 多 马 克 号	美 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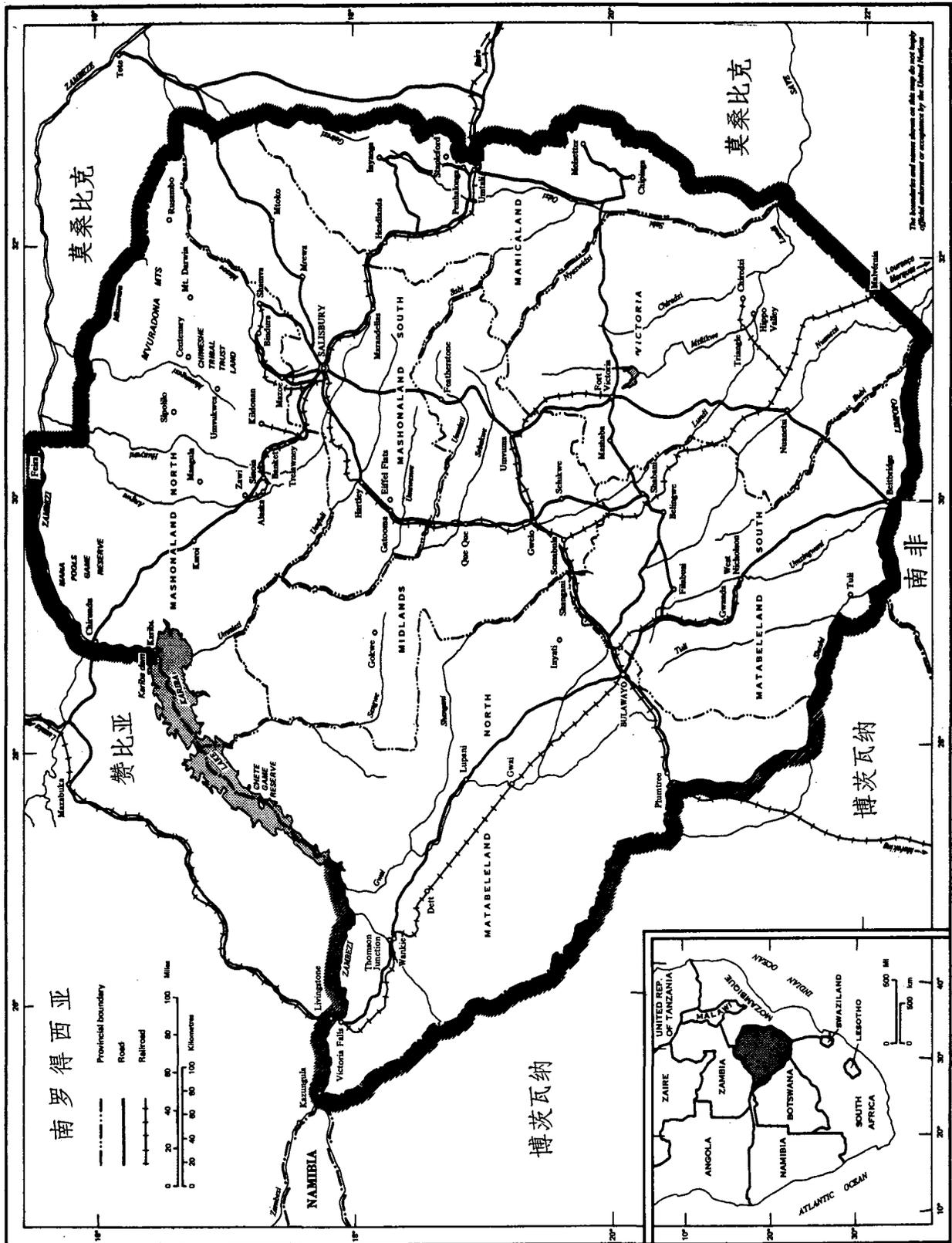
(以短吨计)

表 12 (续)

商 品	数 量	装 货 港 口	卸 货 港 口	到 达 日 期	船 只	登 记 国
温石棉纤维	(以短吨计) 150	洛伦索马贵斯	查尔斯顿	六月十五日	海伦尼克卡里尔号	希腊
石棉纤维	100	洛伦索马贵斯	查尔斯顿	六月二十一日	海伦尼克卡里尔号	希腊
电解镍阴极	42	洛伦索马贵斯	洛杉矶	七月六日	尼德洛德京都号	荷兰
电解镍阴极	84	伊丽莎白港	萨凡纳	七月十四日	奥斯特洛派洛特号	美国
电解镍阴极	126	洛伦索马贵斯	萨凡纳	七月二十二日	非洲黎明号	美国
高碳铬铁合金	551	洛伦索马贵斯	巴尔的摩	七月二十四日	非洲黎明号	美国
电解镍阴极	126	洛伦索马贵斯	新奥尔良	八月七日	黛安娜斯考号	丹麦
低碳铬铁合金	1.653	洛伦索马贵斯	伯恩赛德	八月二十一日	黄石号	美国
铬铁合金硅石	552	洛伦索马贵斯	伯恩赛德	八月二十一日	黄石号	美国
铬矿	842	洛伦索马贵斯	新奥尔良	八月二十一日	黄石号	美国
高碳铬铁合金	1.648	洛伦索马贵斯	新奥尔良	八月二十一日	黄石号	美国
铬矿	6.220	贝拉	新奥尔良	八月二十一日	黄石号	美国
铬矿	5.466	贝拉	新奥尔良	八月二十一日	黄石号	美国
电解镍阴极	32	伊丽莎白港	萨凡纳	八月二十三日	非洲普星号	美国
铬矿	14.927	洛伦索马贵斯	伯恩赛德	九月九日	詹姆斯号	美国
电解镍阴极/碎片	493	洛伦索马贵斯	新奥尔良	九月九日	詹姆斯号	美国

附 录

南罗得西亚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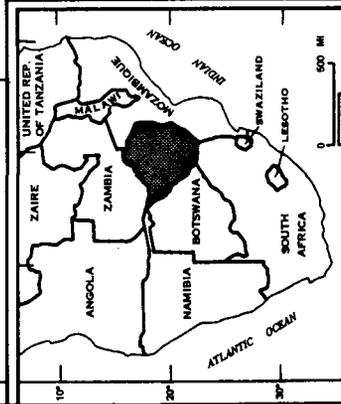


南罗得西亚

Provincial boundary  
 Road  
 Railroad

0 20 40 60 80 100 Miles  
 0 20 40 60 80 100 Kilometers

博茨瓦纳



The knowledge and names shown on this map do not imply official endorsement or acceptance by the United Nations.

UNITED NATIONS  
 MAP NO. 2840  
 MAY 1973

## 第十章

( A/10023/Add. 3 )

### 纳米比亚

#### 目录

	<u>段次</u>	<u>页次</u>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	1 - 12	130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	13	132

#### 附件

秘书处编制的工作文件 .....		136
------------------	--	-----

## 第十章

### 纳米比亚

####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 特别委员会在里斯本举行会议期间于一九七五年六月十三日至十八日举行的第一〇〇二次至第一〇〇九次会议上审议了纳米比亚问题。

2.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这个项目时，注意到大会各项有关决议，特别是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三日第3295(XXIX)号决议和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的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六日第3328(XXIX)号决议的规定。大会在第3328(XXIX)号决议第11段中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寻求适当途径，在所有尚未达成独立的领土内立即充分实施第1514(XV)号及第2621(XXV)号决议，尤须拟订消除殖民主义残余形态的明确提案，并就此事向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提出报告”。特别委员会对安全理事会关于纳米比亚的有关决议以及对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报告和决定也已予以适当注意。

3.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此项目时，收到秘书处编制的一个工作文件（参看本章附件），其中载有关于这一领土发展情况的资料。

#### 1. 民族解放运动的参加

4. 特别委员会按照大会有关各项决议的规定，并依惯例，同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协商后，邀请了纳米比亚民族解放运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西南非民组）以观察员的身分参加审议这一项目。

5. 应此项邀请，西南非民组的代表参加了特别委员会在里斯本举行会议时的委员会各次有关会议（参看下面第8段）。

## 2. 一般性辩论

6. 五月十四日特别委员会在第九九九次会议上通过工作小组的第七十六次报告(A/AC.109/L.1011)，决定在六月间里斯本举行会议时处理纳米比亚问题，并且就南罗得西亚和纳米比亚两问题举行一般性辩论，但了解有关这两项目事项的决议草案或共同意见草案将分别加以审议。

7. 因此，特别委员会在六月十三日至十八日举行的第一〇〇二次至第一〇〇九次会议上审议了纳米比亚问题，有西南非民组的代表积极参加，并且在一般性辩论结束时，通过了关于这一项目的共同意见(参看下面第11段)。在一般性辩论中发言的代表计有：古巴、澳大利亚、印度尼西亚、保加利亚、刚果、马里和印度在第一〇〇四次会议上(A/AC.109/PV.1004)；丹麦、塞拉利昂和南斯拉夫在第一〇〇五次会议上(A/AC.109/PV.1005和Corr.1)；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捷克斯洛伐克、伊拉克、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象牙海岸在第一〇〇六次会议上(A/AC.109/PV.1006)；伊朗、智利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在第一〇〇七次会议上(A/AC.109/PV.1007)；及埃塞俄比亚、突尼斯、葡萄牙和阿富汗在第一〇〇八次会议上(A/AC.109/PV.1008)。

8. 象上面第4段和第5段所提到的，西南非民组的代表摩西·加罗布在第一〇〇五次会议上发了言(A/AC.109/PV.1005和Corr.1)。

9. 关于这一项目还有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主席、非统组织解放非洲协调委员会执行秘书以及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及各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发了言(A/AC.109/PV.1001-1003, 1006和1007；并参看本报告第二章(A/10023/Rev.1, 第一卷))。

## 3. 共同意见草案

10. 六月十七日第一〇〇七次会议上，主席向特别委员会提出他根据有关协商

所拟订的关于这一项目的共同意见草案 (A/AC. 109/L. 1031) 供委员会审议。

11. 特别委员会于六月十八日第一〇〇九次会议上，继澳大利亚代表发言 (A/AC. 109/PV. 1009) 后，无异议通过了共同意见草案 (参看下面第 13 段)。丹麦代表发了言 (A/AC. 109/PV. 1009)。

12. 六月二十七日，委员会将共同意见文本 (A/AC. 109/495) 递送南非常驻联合国代表转请他本国政府注意。同一天，共同意见的复制本已送给安全理事会主席 (S/11745) 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主席。共同意见复制本也送给了所有国家及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内其他各组织。

####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13. 上面第 11 段所称特别委员会在六月十八日第一〇〇九次会议上通过的共同意见 (A/AC. 109/495) 全文转载于后：

1.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在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范围内审议了纳米比亚问题，并听取了以观察员身分参加的西南非洲人民组织 (西南非民组) 行政书记所作的发言<sup>1</sup> 以及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主席<sup>2</sup> 和非洲统一组织 (非统组织) 解放非洲协调委员会执行秘书<sup>3</sup> 所作的有关发言以后，重申其前此关于该问题的各项决议和决定，强烈谴责南非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公然违背它在联合国宪章下对该领土所负义务，实施不人道的“班图斯坦化”和种族隔离，故意实行破坏纳米比亚民族团结和领土完整的政策，尤其是不执行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安全理事会第

---

<sup>1</sup> A/AC. 109/PV. 1005 和 Corr. 1.

<sup>2</sup> A/AC. 109/PV. 1003.

<sup>3</sup> A/AC. 109/PV. 1007.

366(1974)号决议的有关规定。

2. 特别委员会严重关切地注意到，在过去一年中，比勒陀利亚政权对纳米比亚人的恐怖统治又进一步升级，特别是用杀戮、大规模逮捕、拘押、鞭笞和其他压制的手段和措施来对付纳米比亚人的民族解放运动组织西南非民组的成员。特别委员会谴责这些行为，认为它们明目张胆地侵害纳米比亚人民的基本人权、蔑视人类尊严和社会正义；要求立即停止这种压迫和压制纳米比亚人民的可憎行为；尤其要求无条件释放一切因政治原因而被监禁、拘留和限制的人。特别委员会要求南非政权终止其将该领土“班图斯坦化”的政策与作法。

3. 特别委员会在重申纳米比亚人依照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大会第1514(XV)号决议享有不容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时，认为必须让领土人民在一种完全自由和安全的气氛下行使这项权利，不容有任何形式的干扰、逮捕、拘留、恫吓或监禁。为此目的，特别委员会坚决宣布，为了使纳米比亚人民能依照他们真正的希望和意愿决定他们自己的前途，必须在联合国的监督和控制下举行自由选举，不容耽搁。因此，特别委员会绝对拒绝并斥责沃斯特政权在纳米比亚安排上演的一切虚假选举和一手炮制的所谓宪政变革。

4. 了解到解放武力在南部非洲争取自由的斗争中所取得的胜利和进展已经使形势扭转，有利于最终结束比勒陀利亚政权在该国际领土上的非法存在，并且念及必须在此关键阶段造成该政权的最大程度孤立，直到它放弃对纳米比亚的殖民主义和种族主义的统治政策为止，特别委员会强烈促请那些还不曾这样做的国家立即与自称代表纳米比亚行事或采取与纳米比亚有关行动的南非断绝一切外交、经济、领事和其他关系，并且与该政权断绝一切军事和战略上的勾结。特别委员会也要求南非的主要贸易伙伴及那些与该政权合作剥削和搜括领土的自然资源、损害其合法所有人权益的金融、经济和其他利益，依照联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一九七四年九月二十七日制定的纳米比亚自然资源法令的规定<sup>4</sup>，停止所有这种支持和合作，以便为纳米比亚人民的利益确实维护和保存这些资源。

5. 特别委员会重申，继续支持纳米比亚人民在他们的民族解放运动西南非民组的领导下，为反抗南非当局残酷压迫所进行的英勇不屈的斗争，并重申同他们团结在一起。特别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以双边和多边方式发起的各种援助计划，要求各国和联合国系统内各专门机构和机关与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密切合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通过纳米比亚人民的民族解放运动给予他们以更多的道义和物质援助。特别委员会也注意到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正采取具体步骤，在卢萨卡创立纳米比亚研究所，因此促请各有关方面在拟定所需要的援助计划时与理事会充分合作。

6. 鉴于南非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而且该政府顽固而轻蔑地无视联合国各项决定，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第366(1974)号决议，并铭记联合国对领土的直接责任，特别委员会敦促安全理事会考虑依据宪章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第七章中所规定的办法，以期使南非政府彻底而迅速地遵守那些决定。特别委员会庄严地呼吁各国严格执行对南非的武器禁运。特别委员会尤其要求各国立即停止与南非政权成立任何军事安排，并停止向南非出售或供应任何武器和军用物资，包括民用飞机、船只和其他可用来运输军事物资和人员的交通工具，以及用来制造或维修武器和军火的供应、设备和物资，南非就是利用这些武器和军火来延续它对纳米比亚非法的种族主义的占领。同时，特别委员会建议安全理事会，宣布对南非的武器禁运是强制性的，不附有任何保留条件。

7. 特别委员会惋惜那些继续阻挠对南非的非法占领纳米比亚采取坚决国际行动的国家所表现的态度和进行的活动。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促请安全

---

<sup>4</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届会议，补编第24A号》(A/9624/Add. 1)，第84段。

理事会某些常任理事国重新考虑它们的否定态度，以期立即消除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威胁的领土内的爆炸性局势。 这些常任理事国对有关该问题各项提案所投的反对票帮助了南非延续它对纳米比亚非法的种族主义的统治，因此继续阻挠了国际大家庭大多数成员国在这方面的努力和愿望。

8. 特别委员会称赞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采取有力措施执行大会委托给它的任务，特别是保护和维持纳米比亚人民的利益和福利。 特别委员会要求各国及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同负有纳米比亚行政责任的合法当局纳米比亚理事会合作或继续合作，使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充分而迅速地在纳米比亚国际领土获得实施。

附件\*

秘书处编制的工作文件

目录

纳米比亚

	<u>段次</u>	<u>页次</u>
1. 土地和人民 .....	1 - 4	137
2. 纳米比亚的地位 .....	5 - 8	139
3. 行政和分别发展 .....	9 - 64	140
4. 作为镇压工具的法律 .....	65 - 94	152
5. 民族解放的斗争 .....	95 - 101	159
6. 纳米比亚国民大会的组成 .....	102 - 104	161
7. 对多种族商谈的建议 .....	105 - 124	161
8. 影响纳米比亚的南非对外关系 .....	125 - 144	167
9. 经济发展 .....	145 - 186	171
附录：纳米比亚地图 .....		182

---

\* 前编为 A/AC.109/L.1007 和 Add. 1 号印发。

## 纳米比亚

### 1. 土地和人民

1. 纳米比亚前称西南非洲，位于南大西洋南纬十七度至二十九度之间。该领土北接安哥拉和赞比亚，东邻博茨瓦纳，南与东南则为南非共和国。领土的面积约为 318,000 平方哩。领土南北长约 800 哩，东西宽度平均 350 哩。卡普里维地带是纳米比亚东北角上一块长形土地，向东伸展到赞比亚和南罗得西亚交界。

2. 纳米比亚上次的官方人口普查是一九六〇年举行的。在那个时候，人口总数为 526,000 人，其中 452,540 人非白人，73,464 人是白人。

3. 根据非官方的资料，纳米比亚的人口在一九七〇年估计为 746,300 人（比一九六〇年增加 220,300 人），其中 125,400 人被列为白人，620,900 被列为非白人。<sup>a</sup> 一九六〇年和一九七〇年人口的种族分配见下面表 1。

---

a 一九七四年八月南非政府公布了现有人口的统计。秘书处还没有接到这些资料。根据新闻报导，南非资料列人口总数为 850,000 人，其中 90,000 为白人（《纽约时报》，一九七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表 1

纳米比亚： 一九六〇年和  
一九七〇年人口的种族分配

种 族	一九六〇年总数	一九七〇年总数 (估计数)
奥万博人	239,363	326,900
白人	73,464	125,400
达马拉人	44,353	60,500
赫列劳人	35,354	47,800
纳马人	34,806	47,700
卡范果人	27,871	38,100
东卡普里维人	15,840	21,700
有色人	12,708	19,700
雷霍博思巴斯特人	11,257	16,400
布须曼人	11,762	16,300
茨瓦纳及其他族人 <sup>a</sup>	9,992	12,400
考科维尔德人	9,234	13,400

资料来源：一九六〇年的资料是从官方统计得来；一九七〇年的资料是根据已发表资料编成的。

<sup>a</sup> 在总数里面，有为数不明的领土外面来的移民工人，包括 4,000 安哥拉人。

4. 可以得到关于人口分配情报的最近一年是一九六〇年，在这一年里，百分之五十四点五的人口（包括 358 个非非洲人）住在四个所谓北方“土著保留地”里（奥万博兰、卡范果、考科维尔德、和东卡普里维），土地总面积为 56, 185 平方哩。人口的其余部分（占百分之四十五点五）住在所谓的“警察管理区”（即白人永久居住区，占面积 183, 995 平方哩），其面积的百分之五十留作“土著保留地”。在“警察管理区”的总人口中，73, 106 人是白人，142, 099 是非洲人（包括 28, 761 个从北方“土著保留地”来的移民工人），12, 699 人是有色人，11, 257 人是巴斯特人。“警察管理区”的非洲人口总数中，64, 314 人住在白人农场里，48, 919 人住在城市区域里，24, 931 人住在“土著保留地”里，3, 935 人住在雷霍博思地区。

## 2. 纳米比亚的地位

5. 大会在一九六六年十月二十七日第 2145 (XXI) 号决议里决定南非对纳米比亚（当时称为西南非洲）的委任统治结束，把该领土交由联合国直接负责。其后，大会在一九六七年五月十九日第 2248 (S-V) 号决议里决定成立一个理事会，管理该领土，到它达成独立为止，并立即与南非当局联系，以便订立移交该领土的管理的程序。在同一决议里，大会也决定该理事会应将其认为必要的行政和管理任务委交一个专员执行。

6. 安全理事会在一九七〇年一月三十日第 276 (1970) 号决议里重申了大会结束委任统治的决定，该决议宣称南非当局继续留驻纳米比亚是非法的。一九七一年六月二十一日，国际法院在安全理事会请求下所发表的咨询意见里肯定南非继续留驻该领土是非法的，因此南非有义务从该领土撤出它的行政机构。<sup>b</sup>

---

<sup>b</sup> 《南非不顾安全理事会第 276 (1970) 号决议，继续留驻纳米比亚（西南非洲）对于各国的法律后果， 咨询意见，国际法院汇报，一九七一年》，英文本第 16 页。

7. 南非政府方面则继续抗拒联合国的权力。南非外交部长在一九六九年九月二十六日的一封信里告诉秘书长说，他的政府不承认第 2145(XXI)号决议为合法，因此该政府认为从这个决议得来的一切其他联合国决议，包括安全理事会的决议，都同样无效。<sup>c</sup> 南非政府拒绝从纳米比亚撤出它的行政机构，而且阻止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到该领土去行使它的职权。

8. 一九七四年，安全理事会以十二月十七日第 366(1974)号决议谴责南非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要求南非郑重宣布遵守联合国的决议和决定及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又进一步要求南非采取必要措施，以便撤退其非法行政机构，并把权力移交给纳米比亚人民。安全理事会决定继续处理本问题，定于一九七五年五月三十日或该日以前举行会议，以便审查南非遵守本决议各项规定的情况，如南非不遵守本决议，则考虑按照联合国宪章采取适当的措施。

### 3. 行政和分别发展

#### A. “本土”政策和纳米比亚的分裂

9. 以前的报告已经说过，从一九六八年以来，南非政府正式实行建立奥登达尔委员会<sup>d</sup>所建议的“本土”的政策。根据该委员会的构想，要把总计百分之四十的最不好和发展最差的土地留起来作为除有色人以外的每一个非白人种族的“本土”，这些“本土”最后视其居民的“是否准备完成”而成为“自治区”。总计为土地的百分之四十三，包括大半已知的矿藏区和所有城市

<sup>c</sup>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四年，特别补编第 2 号》，S/9463号文件，附件一。

<sup>d</sup> 关于“西南非洲事务调查委员会”（奥登达尔委员会）建议事项的摘要，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九届会议，附件》，附件第 8 号（第一编），A/5800/Rev.1号文件，第四章，第 18 段等等。

地区、海港及交通设备区，将划为白人区；所有尚未测量的土地和西南沿海的两个大钻石区，占纳米比亚总面积的百分之十七，则直接由南非管制。

10. 这一计划的施行也使非白人人口大量地流离失所。除了奥万博人，卡范果人，东卡普里维人，和考科维尔德人（即延伸在该领土北部边境上四个“土著保留地”里的居民）及雷霍博思巴斯特人以外，别的非白人种族，包括达马拉人，赫列劳人和纳马人，很少住在指定作为他们“本土”的区域内。举例说，在一九六〇年，44,353个达马拉人里面，只有约2,400人住在计划中的“达马拉兰”里；其余的人，有1,224人住在警察管理区里别的保留地，有38,329人住在白人的城市和乡村区域里。

11. 为了施行奥登达尔计划，南非议会在一九六八年颁布了“西南非洲土著民族发展自治法”<sup>e</sup>，一九六九年颁布了“西南非洲事务法”。这两个法律为建立十个“本土”中的六个和把该领土立法会议所行使的政府职责主要部分交还给南非这两件事提供了法律基础。

12. 到一九七四年年底为止，只有奥万博兰、卡范果兰和东卡普里维“本土”建成了，边界大体上和以前的土著保留地一样。由于警察管理区中人数较多的非洲人群抗拒移居（见下面第49—51段），南非政府还没有在该地区推进其建立“本土”的计划。但是它已经明确表示要坚持彻底施行“本土”政策，又叫作“分别发展”。由于一九六八年的立法设想要把“本土”发展成为“自治土著民族”，因此南非政府的立场认为这种发展就等于遵行了大会关于要它给予南非多数以自决权和独立权的决议。

---

<sup>e</sup> 为了提供情报，有必要在整个本文件里提到立法，政府结构的各部分以及纳米比亚非法少数政权各成员的职衔。在不加引号使用“宪法”，“行政长官”，“行政委员会”，“立法会议”等名称时，绝不表示联合国承认该非法政权。

## B. 白人和非白人的管理

13. 南非政府按照其分别发展政策，已经为白人，非洲人和有色人，以及纳马人和雷霍博思巴斯特人分别建立了不同的行政安排。

### 白人

#### (a) 领土政府

14. 白人区的基本管理文书是一九六八年修正的西南非洲宪法施行法，第39号 and 一九六九年的西南非洲事务法。西南非洲事务法解除了宪法所赋予领土政府的多数权力，虽然该政府的结构维持不变。这样一来，白人区在事实上降成了共和国第五个省的地位。

15. 按照一九六八年的宪法，白人区受一个政府管理，这个政府的成员是一个由南非政府任命的行政长官，一个由行政长官任主席、和立法议会四个议员组成的行政委员会，和一个由白人选出的十八个议员组成的立法议会。所有一九七四年四月二十五日选出的本届立法议会议员都是国民党党员，而该党是南非执政党的一部分。

16. 按照宪法，立法议会依法行使权力，处理南非政府交付给它的事务。所有法令都必须经过行政长官或南非国家总统同意，而且随时可以被他们否决。到一九六九年为止，立法议会对地方自治政府行使几乎无限的权力。

17. 南非政府依照一九六九年的西南非洲事务法，撤销了立法议会二十五类权力，把这些权力转交给南非政府的立法和行政部门控制。

18. 目前立法议会唯一能够控制的事务是白人区的健康服务；整个该领土的环境服务；地方当局，包括村镇的建立；公共工程；个人所得税；和商行、汽车和娱乐场所的执照等。所有其他事务的立法权由南非议会行使；在南非议会里，纳米比亚的白人选民从一九五一年以来一直有代表参加。该领土在南非议会的代表

包括六个直接选出的众议院议员和四个参议员，其中两个是间接当选的，两个是由国家总统提名的。所有本届在南非议会里代表纳米比亚的十个议员都是国民党的党员。

(b) 南非所保留的事务

19. 按照一九六八年宪法，南非议会保留对下列事务的立法权：土著事务；铁路和港口；公务；宪法；法院的管辖权和程序；邮政、电报和电话；军事组织和警察；南非国防部队在该领土内的移动和活动；关税和消费税；以及货币和银行。

20. 一九六九年的西南非洲事务法把下列本来由立法议会行使的权力转交给南非议会：武器和军火；虐待动物；监狱和监犯；水利事务；社会福利；纪念牌、档案和博物馆；矿业和矿物；森林；与有色人、纳马人和雷霍博思人社区有关的事项；公司和行号；商标；专利；图样和徽章；度量衡；爆炸物；鱼类和渔业；在纳米比亚和南非政府部门的供应和设施；检查制度；婚姻；劳工关系；所得税和其他税收；股票和产品的失窃；吵闹的集会和种族仇视；不道德行为；以及出生、死亡和婚姻的登记等。

21. 保留给南非议会的事务的管理权由南非政府部门或机构控制，它们在纳米比亚有分处和工作人员，或者间接通过领土行政长官控制。非洲人的管理权则控制在班图行政和发展部部长手里。

(c) 区和城市行政

22. 白人区分成十八个县，每一个县由一个白人县长管理，即行政长官任命的一个司法官员。城市地区则由地方政府当局控制。

23. 一九六六年是可以获得完整情报的最后一年，在这一年该领土总共有二十九个城市地方政府当局，包括十七个市议会和十二个村镇管理委员会。市议会和

村镇管理委员会的权力包括白人城镇和城市,非洲人城镇,和现有的有色人城镇。所有地方政府当局在有关白人和有色人的管理事务上受行政长官的控制,在有关非洲人的管理事务上受南非班图行政和发展部部长的控制。

24. 在非洲人城镇居住的权利通常限于在该一城市地区出生的非洲人,或者符合其他永久居留条件的人。其他非洲人没有权利在城市地区停留72小时以上,如果没有正式许可证,也不能在该地区谋求工作。找不到工作或失了业的非洲人必须在14天之内离开该地区,回到他们自己的“本土”或保留地去。

25. 白人区里非洲人城镇的日常管理由督导员主持,这些督导员是城市地方当局雇用的白人。每一个非洲人城镇又有一个咨询委员会,其中包括至少该地区的三个非洲人居民和一个主席,主席通常就是该城镇的督导员。(根据奥登达尔委员会的建议,咨询委员会的组成成分应该加以修正,使至少百分之六十的委员由各地居民选出,其余的由“本土”参议会指派。这个建议实行程度如何,目前尚无情报。)咨询委员会的职责是审议和报告所有地方行政长官所提议的有关该城镇居民的任何规章以及其他有关事项,并建议作出他们认为必要或有益的规章。

26. 自一九六五年以来,已经为有色人城镇成立了相似的咨询委员会或顾问委员会。

## 非白人

### (a) “自治本土”

27. 一九六八年的土著民族发展自治法规定建立六个“土著民族”,即奥万博兰,卡范果兰,东卡普里维,达马拉兰,赫列劳兰和纳马兰。除了规定每一“本土”要有一个参议会和一个以首席议员为首的行政委员会以外,对于这些地区内部的政治结构并没有特别的规定。事实上,便宜行事的权力掌握在南非国家总统的手里,他有权决定(a)每一“本土”应该在什么时候宣告成立;(b)每一个参

议会的大小，议员应该是选举的，还是指派的，还是一部分选举一部分指派的；以及(c) 在总共二十二个“预定”事项之中，每一参议会的职责范围。国家总统也有权以布告为“本土”立法，并废止或修正参议会通过的任何法规。参议会有限权力处理的事项包括：教育；福利服务；按照部落法和习惯法执行民事和刑事司法；税收；耕作和农业；工业；公共工程；市场；和税款的管理等。

28. 一九七三年二月通过的土著民族法修正案授权南非国家总统把一个“本土”“升级”到“自治”区的地位。看起来这种区域和“本土”的唯一不同是，虽然它们参议会的法规仍然须要国家总统同意，理论上是有法律效力的，另外，行政政府据说是属于首席部长和由部长组成的内阁，而不属于以首席议员为首的行政委员会。

29. 上面已经提到过(第12段)，到一九七四年年底为止，只建有三个“本土”(奥万博兰，卡范果兰和东卡普里维)。其中只有奥万博兰和卡范果兰是依据一九七三年修正案的规定被宣布是“自治”的。东卡普里维在一九七二年曾成立一个参议会，到一九七五年才“自治”。

30. “本土”与(或)“自治”区域和南非政府之间的联络由一个称为西南非洲土著人民事务主任专员负责，这个主任专员由南非政府任命。此外，南非政府在奥万博兰由一个首席专员和一个专员代表，在卡范果兰和东卡普里维各有专员代表。虽然这些官员主要地只是作为地方管理机构的顾问，但是一般人都知道他们确保南非政策得到实施，政策的执行则由从南非政府借调的数目不详的白人公务员担任，协助议员们和(或)部长们行使他们的职权。

31. 兹将“本土”的政府结构，连同这些地区最近的重要发展简单叙述如下：

(一) 奥万博兰

32. 奥万博兰被指定为“西南非洲领土内的一个自治区”，从一九七三年五月一日起生效(修正后的一九七三年奥万博兰宪法公告)。公告规定：(a) 成立一个77人的参议会，包括七个奥万博兰部落当局指定的35个议员和直接成人投票选出

的 42 个议员；和(b) 成立一个内阁，成员包括一个从参议会议员中选出的首席部长和他从该同一机构的议员中指派的另外六个部长。 根据公告，参议会的任期定为五年。管理工作由七个行政部门执行，这七个部门由内阁的一个阁员和一个白人主任共同主管。这几个部门是经济事务，内政，公共工程，农业和森林，司法、教育及财政。

33. 奥万博兰政府从一九六八年成立以来，就受到抨击，特别是西南非洲人民组织（西南非民组），斥责它是由南非政权的傀儡组成的。 奥万博兰政府在一九七四年的很多行动遭受广泛的批评。 这些行动包括鞭笞西南非民组和民主合作发展党的拥护者，这两个组织都是反对“本土”政策的；以收税方式征集现金，捐献给南非政府用来打击“恐怖主义”；以及附和南非政府指控那些一九七四年六月以后为逃避镇压而逃离“本土”的奥万博人，说他们在寻求“恐怖主义”的训练（见下面第 89 段）。

34. 一九七四年十月一日，奥万博兰内阁宣布要解散一九七三年八月所选出的参议会，并要在一九七五年一月举行新选举，以便选举代表参加计划中的多种族商谈（见下面第 105-124 段），并把每一部落选出的代表增加三名。 根据新闻报导，到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六日为止，有 111 个候选人已经被提名，其中没有人代表任何政党。

35. 奥万博兰参议会成员的选举是在一九七五年一月十三日至十七日举行的。根据官方的表册，共有 66,000 奥万博人，即合格选民的百分之五十五投了票。 南非当局和“本土”当局认为这个投票情况是对呼吁奥万博人抵制选举的西南非民组的一个反驳，是赞成分别发展的政策和提议的多种族商谈的一项表决。

36. 另一方面，西南非民组对选举结果的合法性表示异议，它指控南非政府和奥万博兰当局施行压制和威胁。这些指控获得领土的主要教士的支持，特别是奥万博——卡范果福音路得教会的伦纳德·奥阿拉主教<sup>f</sup>和克里欧帕斯·杜曼鲁主教的支持。西南非民组编制了一份报告，并提交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报告的大部分，后来并获得国际法学家委员会的赞同，其中列举了当局使用的下列各项压制伎俩：(a) 在选举的五天中调来大量额外的警卫部队和官员；(b) 派遣直升机、保安警察、奥万博部落警察和陆军人员巡逻 1 1 6 个投票站；及(c) 以丧失工作、退休金和为工作或个人理由进入白人区的许可证威胁奥万博人。该报告又指陈：(a) 在每一个投票人的身份证背面作了特别的“选举印记”；(b) 投票所的管理员“建议”人民如何投票，有的管理员帮助人民填写选票；(c) 担任政府公职而拒绝投票的人被解雇或强迫辞职，或受到丧失医药服务及其他福利的威胁；(d) 若西亚·塔波皮酋长威胁奥万博人如果他们不投票就不准他们种植玉米和谷物(e) 至少在一个地区，部落警察用步枪，警棍和部落人用的剑从人民的家里和工地逼迫他们到投票站去；及(f) 有重复投票和假冒他人的情事。

37. 该报告并指明抵制行动在警察管理区很成功，40,000名奥万博合约工人(他们并未受到类似的压力)中只有百分之四投了票。

38. 四月十四日，三个纳米比亚教会的主教发表声明，指控南非当局阻碍他们对在选举期间政府施行恫吓的指控进行合法调查的努力。这项声明由圣公教会的伍德牧师、西南非洲福音路得教会的卢卡斯德·布雷斯主教和奥阿拉主教签名。

39. 这些主教在声明中说，由他们已获得的宣誓书中可以推断出“从该地区最高级官员到最低级的部落警察的所有阶层”都曾进行恫吓的明显情况，而一个强有力的使选举无效的案件无疑地可以成立。但是由一组律师进行调查，来获取充分

---

<sup>f</sup> 奥阿拉主教也是联合福音路得教会的会长。

的证据以便在法庭内测验选举的合法性，却受到南非政府的阻挠。声明说，如果政府继续行使这种伎俩，“人们将会不可避免地相信对于严重而范围广大的不正当行为的指控都是真的”。

40. 这些主教在描述政府使用的妨碍伎俩时说，一个由两名律师组成的调查组获得官方许可，于四月五日进入奥万博兰，同“本土”居民进行面谈以便获得宣誓书。但是当这两名律师在奥万博兰时却只准他们在官方房舍即距警察局很近的翁丹瓜法院内举行会谈。极少的人前来会谈，同时奥万博人并告诉这两位律师，几乎每个人都因为这项限制而不敢提供证据。

41. 这些主教又指控，在调查选举的努力后，有一个人受到性命威胁，有的人则受到解雇，丧失退休金，拒绝发给耕地权利，罚款和其他报复行动的威胁；此外，部落当局再度诉诸暴力行为。

42. 在主教声明发布前不久据报一名调查压制指控的西南非民组成员萨姆·希沃特先生的生命受到部落警察的威胁。希沃特先生现在躲起来了。

43. 上面说过，奥万博兰选举被南非政府和奥万博兰政府说成是官方政策的胜利。已故奥万博首席部长菲勒芒·埃利法斯在一月二十日的声明中说将采取不利于西南非民组的步骤，并警告“西南非民组那些自我任命的领袖今后”要“小心”。埃利法斯首席部长在后来的一项声明中说，他准备同南非谈判，以谋求奥万博兰最后走向独立。

#### (二) 卡范果兰

44. 卡范果兰在一九七三年五月九日获得“自治”的地位。其政府的组织包括一个有30个议员的参议会，其中有15个人是选出的，15个人是提名的，都以部落为分配基础；另外有一个内阁，由五个部长组成，每一个部长代表南非所承认的五个部落之一。内阁有一个首席部长、和司法部、内政部、农业部、教育部和公共工程部部长。

#### (三) 东卡普里维

45. 一九七二年三月在东卡普里维成立了一个参议会。目前还没有关于参议会的资料；如果设有行政委员会，也没有关于该委员会的资料。

46. 根据报导，一九七四年四月参议会接受了一个动议，要求南非国家总统宣布“本土”从一九七五年四月一日起成为一个“自治”区。

(b) “本土”以内的传统政府

47. 南非政府在所有三个“本土”里都维持传统的部落酋长制和族长理事会制。按照法律规定，这些接受南非政府薪给的官员必须保证当地居民遵行政府和部落的法令。如果疏忽或不顾任何责任或义务，就会受到停职、停薪或立即撤职的处分。酋长和族长必须作到的事项包括：(a) 向南非或部落当局报告各种违法犯罪的行为，以及为“非法”或“不当”目的举行的集会；(b) 召开会议并设法使人出席；(c) 驱散或命令驱散一切所谓暴乱的或非法的集会；以及(d) 逮捕任何不听命令的人，并把他们转交给警察当局。

48. 举一个例子说明南非控制“本土”政府到了什么程度，自从在奥万博兰开始执行笞刑（见下面第84—88段）以来，酋长和族长们在法院里作过证，说这种惩罚在部落社会里是很普通的，但一般专家们否定了这种说法，这些酋长和族长并要求继续行使体罚，认为这在维持法律和秩序上是必要的。

(c) 其他非洲各族的管理

49. 住在考科维尔德以及所谓警察管理区里的非洲人（赫列劳人，达马拉人，茨瓦纳人和布须曼人）继续受南非班图行政和发展部的直接管辖。

50. 一九六八年指派了一个赫列劳事务专员，一九七〇年指派了一个专员主管布须曼人，一九七一年在计划中的达马拉“本土”里设立了一个临时行政部门，此外就一直没有任何消息提到南非政府在为上面所说的各族设立“本土”方面有什么行动。

51. 布须曼人，茨瓦纳人和考科维尔德人是该领土内最小的三个非洲族，而赫列劳人和达马拉人坚决反对移居到辽远的地区去。

(d) 有色人，纳马人和雷霍博思巴斯特人

52. 上面提到过，一九六九年的西南非洲事务法把统治有色人，纳马人和雷霍博思巴斯特人的权力从领土政府的手里转交给南非政府。这些族的管理由有色人，雷霍博思人和纳马人事务部负责。<sup>8</sup>

(一) 有色人

53. 人们应当记得，关于以前住在各地白人区内非洲人城镇里的有色人，奥登达尔委员会曾经建议把他们重新安置在他们最集中的各地区，并设立由有色人当局管理的个别有色人城镇。到目前为止，已经设立了11个这样的城镇，包括在戈巴比斯，格罗特韦坦，马林塔尔，克特曼斯霍普，斯瓦科普蒙德，温得和克，卢得立次，和沃尔维斯湾等地的城镇。每一城镇都有一个顾问或管理委员会，由选出、指派或部分选出部分指派的居民组成，为白人地方政府当局充当咨询机构。

54. 并没有有色人居民最后“自治”的规定。有色人在一个所谓全国级上专由西南非洲有色人代表议会代表，这个议会是一九六一年设立的一个咨询机构。

55. 奥登达尔委员会在其报告中建议，这个当时由领土行政长官指派议员的议会应该加以扩大，以便包括选举出来的议员。一九六六年通过了一个法令，修正了议会的组织，改为由六个选举的议员和五个委任的议员组成。

56. 第一次选举有色人代表议会的议员是一九七四年十月三十日举行的。所有六个席位都被有色人联合党的候选人获得。根据该党领袖阿·伊·弗·克洛珀斯先生说，该党的政策是和南非政府磋商和对话，目的是使有色人取得更多权利和利益，以及对于有色人的问题的进一步了解。

---

<sup>8</sup> 该部在一九七四年十一月更换了名字，以前叫有色人关系和雷霍博思人事务部。

## (二) 纳马人

57. 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南非政府宣布将要承认纳马人是一个单独的种族群。以前，为了行政上的方便，纳马人和有色人并在一起。虽然一九七二年通过了纳马兰合并和行政法，保留和分出土地供他们占用，其后却一直未见有什么进一步的措施。一九六〇年，在总数约 34,806 人的纳马人口中，只有 2,292 人是住在指定的“纳马兰”区里。现在已经设立了一个咨询委员会，一年开四次会，由一个白人充任主席。

## (三) 雷霍博思巴斯特人

58. 大家应当记得，奥登达尔委员会建议准许巴斯特族在他们位于白人区里的传统区域雷霍博思地区享有“本土”的地位，并计划将该地区扩增 73,000 公顷。虽然巴斯特人最初赞成这种安排，其后却联合其他非白人种族群一起反对“本土”政策。南非有色人雷霍博思人和纳马人事务部与巴斯特族之间的联络由一个白人南非官员负责，这个官员也负责管理所有巴斯特人的事务。

59. 自一九二八年起，巴斯特族就有一个选举的咨询委员会。目前，该委员会由七个选出的委员组成，任期三年。除了充当雷霍博思地区的白人行政长官的顾问以外，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有名无实，就是对该族人民拥有的土地卖给白人表示同意。

60. 在一九七四年九月三日举行的最近的选举里，反对南非政府政策的雷霍博思人民党候选人再度当选所有七个席位。该党在选举之后发表的一个声明里，表示绝对反对分别发展，种族隔离政策，和“本土”政策，认为它们造成了不公平和镇压。

61. 一九六九年，南非政府不顾巴斯特人的强烈反对，设立了国营的雷霍博思投资开发公司，目的在于促进雷霍博思地区农业，矿业，贸易，工业和金融的

发展。这个公司有资金 500,000 兰特,<sup>h</sup> 其董事会的董事完全是白人；该族反对这个公司,反对的理由包括:虽有现有的法令和习惯,该公司有权(a)取得、拥有和转让土地;(b) 拥有巴斯特商业机构的股份;和(c) 拿不动产和农场作为贷款的抵押品。关于该公司最近在该地区的活动,目前没有资料。

62. 雷霍博思咨询委员会新成员的选举是一九七五年四月八日举行的。这次选举是由于该委员会七名成员中的五名因为抗议南非政府草拟的宪法草案于二月间辞职而成为必要,该草案规定成立一个巴斯特“本土”,由三名成员组织的酋长理事会领导。这个理事会则以选任的首领为首,除非被南非政府撤免,他将终身担任这个职位。所有辞职的成员都属于反对政府的雷霍博思人民党,该党以前占据了委员会全部七名成员的席位。另一方面,新选出的成员中有四名属于以阿弗里卡先生为首的巴斯特联合党,根据当地报纸的一项报道,阿弗里卡在某些地区被认为是政府的“傀儡”。(并请参看下面第 121 段)。

63. 阿弗里卡先生在选举日的一次讲话中说他的党的胜利,表示民众普遍接受政府的雷霍博思巴斯特地区宪法草案以及其最终将达成自治,与南非政府更密切合作和参加多种族商谈的含意。

64. 被击败的雷霍博思人民党的领袖,也是唯一获得连选连任的人民党候选人斯特尔马切尔先生说,他的党的挫折应归过于选举办理的方法。特别是他指控半国营的雷霍博思投资开发公司的官员影响选民,尤其是需要贷款的农民。斯特尔马切尔先生并指控巴斯特联合党利用受西南非民组支配的问题而占了便宜。

#### 4. 作为镇压工具的法律

65. 南非政府利用司法制度执行议会所制定的镇压性法规,对非洲的政治反对派进行镇压。在另一方面,司法制度没有提供保护以对付镇压措施,因为法庭不得裁决议会法案的合法性。此外,在纳米比亚的所有审讯都是由一位法官或数位法官自行审判而没有陪审团。

<sup>h</sup> 一兰特 ( R 1.00 ) 约合一点四九美元。

66. 依现有的法律，政治案件中的被告可能受到长期的拘禁和单独禁闭；或在开审前不准有辩护律师；或可能被即决审判，即没有经过判前讯问。只是司法部长有权取消拘禁令或将囚犯从单独禁闭中予以释放。

67. 为了设法防止于一九七四年期间被控违反恐怖活动法（参看下面第75—82段）的十名西南非民组成员受到显然不公平的审判，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澳大利亚、美利坚合众国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等国派遣了它们驻南非使馆的成员以观察员身份到温得和克列席该审讯。

#### A. 司法组织

68. 纳米比亚的司法制度是由高级法院和下级法院组成的。陪审团的制度从来没有建立。高级法院被并入南非的最高法院制度中，包括最高法院的西南非洲庭和两个巡回法庭。最高法院的管辖权遍及整个领土，巡回法庭则管辖由法院院长所确定的区域。不服最高法院的判决而提出上诉则归于南非最高法院的上诉庭。

69. 下级法院处理次要的刑事和民事案件，它主要包括地方法庭和土著事务专员法庭，其管辖权相当于在白人区里地方法庭对所有非洲人的刑事和民事案件的管辖权。对这些法院的判决的上诉则归于最高法院的西南非洲庭。

70. 奥万博兰、卡范果兰、东卡普利维和考科维尔德的首长和族长理事会传统上对它们自己部落的成员拥有充分的民事和刑事司法权，至于谋杀、强奸、叛国和重大暴行等案件则由最高法院的西南非洲庭处理或就东卡普利维来说则由南非最高法院的德兰士瓦庭处理。

71. 一九七三年的西南非土著民族发展自治修正法规定在“自治本土”设立“高等法院”。此种法院已否设立，尚无资料。

## B. 镇压性的立法

72. 南非利用一九六二年的破坏活动法和一九六七年的恐怖活动法作为镇压非洲政治活动的主要法律工具，两法为“颠覆”和“恐怖主义”所下的定义包含几乎所有反对政府政策的表现。例如，恐怖活动法解释“恐怖主义”，除其他事项外，为犯有“意图”危害维持法律和秩序的“任何行为”。依照该法，如果一种行动的结果，除其他事项外，是怂恿白人和非白人之间的敌对、使个人或国家受到财政的损失或引起普遍的纷乱、骚动或扰乱，便可假定这种意图的成立。被告必须能够证明他没有制造任何上面所列举的结果的意图方可获宣判无罪。根据这个定义，任何准政治行动，例如参加争取较高工资的罢工，可以被解释为恐怖活动。

73. 根据恐怖活动法第六款，任何高级警官有权逮捕任何涉嫌为“恐怖分子”或帮助过“恐怖分子”的人，并将他拘禁，直至警察局长确信他已经满意地回答了所有的问题。该款进一步规定被拘留的人将受到单独禁闭，除了警察和监狱官员外不许和任何人接触，并禁止任何法庭命令释放被拘留的人或“断定根据这款所采取的任何行动的合法性。”

74. “恐怖行为”的惩罚，如同破坏行为（即犯任何“非法”行为，特别是破坏或危害法律和秩序、国家或私人财产的行为），情节最轻者处五年监禁，最重者处死刑，即和叛国罪的刑罚相同。

### C. 一九七四年依照恐怖活动法的逮捕

75. 一九七四年一月和二月，南非警察根据恐怖活动法第六款，拘留了十名西南非民组执行委员和西南非民组青年团成员。同一期间，西南非民组青年团主席戴维·希康巴先生以违反破坏活动法被捕。据南非外交部的一位官员称，由于有组织的反对南非留驻该领土的活动增加，所以有这些逮捕。

76. 下面叙述法庭对这些案件的处理情形。

77. 一九七四年三月十五日希康巴先生在温得和克最高法院因被控主张“流血”和在一九七三年八月十二日的西南非民组群众大会上鼓吹暴力被判有罪。希康巴先生被判处六年徒刑。

78. 一九七四年七月十五日，温得和克地方法庭释放了西南非民组全国主席梅洛洛先生，保释金为200兰特。梅洛洛先生被控曾经“非法持有八期《非洲共产主义者》”，在新闻界描述为“极机密”的监狱里被单独禁闭直到那个时候。梅洛洛先生的审讯一再被延期。

79. 一九七四年七月三十日，西南非民组青年团代理主席埃兹里尔·塔波皮先生和代理书记约瑟夫·卡西亚先生被判定煽动谋杀、公开暴动和恶意破坏财产的罪名成立。他们被判处五年徒刑（其中三年缓刑，但附有条件）。作为他们被判有罪的证据的根据是一封给西南非民组流亡主席萨姆·努约马先生的信，据称他们在信中呼吁他在一九七四年七月以前对博尔人进行“猛攻”。

80. 一九七四年七月底，西南非民组青年团公共关系专员托马斯·卡马提先生被温得和克地方法庭判定有罪，罪名是他在被单独禁闭的警察狱室的墙上写了“一

个国家，一个纳米比亚”的标语。 据报卡马提先生因较早控诉受到不合适的审讯得到保释后，于八月十四日逃亡安哥拉。

81. 一九七四年六月七日， 温得和克西南非民组执行委员会成员本杰明·纳马兰博先生无条件释放出狱。 九月四日，当时西南非民组代理总书记艾雷尔·杰克森·约翰内斯先生和洛特·扎卡赖亚斯先生以250兰特的保释金获释。 据代理地方法官称，控告他们的罪名含糊不清。

82. 相信还有三名纳米比亚人被拘留，包括西南非民组青年团执行委员会成员希海波·姆维里先生和沃尔维斯湾的西南非民组书记丹尼尔·希万古拉先生。关于他们的下落和是否对他们提出控诉，都没有消息。

#### D. 在奥万博兰的镇压

83. 正如以前所报导的，南非政府在奥万博兰集中它的镇压努力，一九七二年早期，奥万博兰便已处在半紧急的状态（一九七二年第R17号紧急公告）。 除非得到特别的准许，该紧急条例禁止所有的政治集会，并将下列各项均列为罪行：(a)所有“颠覆和干涉当局”的言论或行为；(b)拒不听从酋长或族长的“合法”命令和(c)以“不恭敬、轻蔑或嘲笑”的态度对待酋长或族长。 该条例授权土著专员或警官逮捕任何他们认为犯法或意图犯法的人，并把他拘留，直到他“充分地 and 诚实地”答复了“所有向他提出的询问”。 被拘人没有咨询律师的权利。

84. 自一九七三年八月以来，南非政府也授权“本土”当局使用体罚。 西南非民组和积极反对南非非法占领该领土的民主合作开发党的支持者因稍微违犯紧急条例，被南非和部落的警察逮捕并移交给“本土”政府，即行公开鞭笞。 尽管律师协会、报刊和教会都抗议这种多到30或40鞭的公开笞刑是虐待狂和野蛮的，南非政府以笞刑“绝对是部落的事务和旧习俗”为理由，而拒绝撤消其授权。

85. 同时已经通过法庭作出了废止笞刑的努力。 但是，所有求取以法院命

令永久禁止笞刑的企图，到目前为止都没有成功。虽然温得和克最高法院发布了暂时的禁令，但于三月二十六日期满后没有予以延续，因而允许恢复笞刑。其后最高法院裁决不可以对它拒绝发布永久禁令上诉，由于申请人不是受害者，与案件无关。一九七四年五月，布勒姆冯坦上诉法院批驳温得和克最高法院，并同意审理对领土法院拒绝对部落当局发布永久禁令的上诉。但是该上诉法院又拒绝发布暂时禁令，这将允许部落当局至少到该案件审理完毕时，可以施行笞刑。到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为止，上诉法院对该案件尚未开始审理。

86. 据报于十月十七日，奥万博兰司法部长贾费特·芒库迪酋长在奥万博兰参议会上提出一项对现行立法的修正案，这修正案将采取“严厉步骤”消除南非的“烦恼”和外国对奥万博兰部落法院的刑事程序的“干涉”。为此目的，该修正案将设立一个上诉委员会，旨在作为“防止将来可能申请发布禁令和防止外国对奥万博兰目前部落法律制度的不利评论的部分反措施”。该修正案也将禁止对妇女施行体罚。

87. 上诉委员会将由一位有地方法官的法律资格的主席和最多七名其他成员组成。到一九七四年底没有得到有关这个修正案是否已获通过的消息。

88. 一九七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奥万博兰西南非民组主席约翰·亚·奥托先生在大会第四委员会中作证时声称，在一九七三年九月至十一月期间，有66人被鞭笞，105人在奥万博兰的政治群众大会中被逮捕，20名西南非民组成员须为他们的政治活动向酋长们交付罚款，还有许多教师和护士由于政治原因失了业。<sup>i</sup> 据达马拉兰主教和向法庭请求停止笞刑的请愿人里查德·伍德牧师说，总共执行的笞刑可能有300至400起之多。

---

i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届会议，第四委员会》，第二一〇三次会议。

89. 自一九七四年六月开始，因为这些和其他的镇压措施，有 1500 至 2000 纳米比亚人，包括西南非民组领袖和大部分的少数受教育的奥万博兰人，已越境进入安哥拉，新闻界称它为从该领土的“集体逃亡”。根据亚·奥托先生，逃亡的理由是“部落统治者的野蛮行为”，对政治反对党的镇压，以及要求奥万博人当边界民兵，否则在特别集中营中受无限期拘留的新条例。南非政府以及奥万博兰部落当局坚持这些纳米比亚人由西南非民组教唆者煽动出走，以便在赞比亚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接受恐怖训练。关于这一点，奥万博兰司法部长芒库迪酋长于六月二十八日宣布，被判帮助没有持护照的纳米比亚人离开国家的罪名的人将被罚款相当于 6,000 美元，或被判一年徒刑，或两者并施。那些被判煽动奥万博人接受“恐怖”训练的罪名的人将被判死刑。

90. 南非的西南非洲土著人民主任专员德韦特先生于九月初，即国民党宣布它所提议的多种族会谈之前一个星期，翻然改变政府原先立场，提议对离开国家的纳米比亚人予以“特赦”，只要他们以“和平”的目的返回，并将他们所得到的无论什么经验使用于“为他们的人民谋一般福利和进步”。

91. 十月二日，西南非民组总书记艾雷尔·约翰内斯先生立即拒绝该建议。约翰内斯先生说即将举行的奥万博兰选举(参看上面第 34—43 段)将迫使更多的人民越境进入安哥拉，以到达在“某些非洲国家”的目的地。

#### 五. 其他镇压措施

92. 对纳米比亚各地的非洲政治活动施行镇压的其他手段是驱散公共集会和/或以非法留在某一地区或没有持适当的身分证为理由大批拘捕非洲人。

93. 以前特别委员会的报告<sup>j</sup>中描述了一九七四年一月和二月的规模警察

---

j 《同上，第二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9623/Rev. 1)第九章，附件，第 32—34 段。

行动，在该期间中，大约有400非洲人被捕。以后的几个月中，警察继续进行镇压行动。三月十四日，警察在沃尔维斯湾附近的奥万博工人宿舍中逮捕79名非洲人，其中60名被控未持有身分证。新闻报导指出这些逮捕可能是对付西南非民组的另一行动。五月十三日，警察手持机枪和带着追踪狗，制止西南非民组青年团在温得和克的非洲人城镇卡图图拉举行会议，理由是讲演人未经核准，又预定向会议讲话的四名讲演人中的三名没有得到许可到卡图图拉去。该次集会被驱散了，但没有人被捕。七月十七日，超过200名警察封锁了住有6000人的温得和克的奥万博宿舍，声言要“扫清”宿舍中的罪犯和非法居住在温得和克的人。大约有120名非洲人被捕，其中111名被控未持有必要的证件。

94. 四月二十三日，卡图图拉的奥万博旅店因检查证件以“清除”旅店里的“游民”而发生了暴乱。根据温得和克镇书记的声明，这次搜查的最初动机是因为旅店内有“煽动者”和“罢工发动者”的关系。应召到旅店的警察开枪射击，杀死了奥万博人至少一名，打伤了十名。后来有295名奥万博人被捕，127人的罪名是暴力行动，168人被控没有证件。据当地报纸报道，虽然暴乱在当天即已停止，大量的南非警察增援部队，其中一部分有机械化装备，被调到温得和克担任无限期的紧急任务。

## 5. 民族解放的斗争

95. 西南非民组是纳米比亚最大的非洲人政治组织并且也是非统组织和联合国所承认的唯一的民族解放运动。该组织的目标是给予非洲人以选举权，全部撤退南非的行政机关和纳米比亚的完全独立。

96. 在一九七四年期间，南非当局以西南非民组的领袖们煽动纳米比亚人进行暴力行动为借口，采取了各种旨在不须禁止该组织而使它无能为力的措施。

97. 如上面所述的，这些措施中最特出的便是依据恐怖活动法拘禁十名西南非民组高级成员、警察驱散西南非民组的集会，和以似是而非的理由逮捕西南非民组的支持者。

98. 二月二十四日，代表西南非民组青年团的讲演人在西南非民组领袖们被拘禁后的第一次群众大会上说这些逮捕没有使西南非民组停顿，并且也拦不住它的支持者为纳米比亚人的政治觉悟作出努力。

99. 目前西南非民组所进行的军事行动限于奥万博兰、卡范果兰、东卡普利维和格鲁特方丹区，这都是北部的农村地区。据西南非民组的职员称，该组织已排除破坏城市的行动，以避免引起对平民的报复，它也不想领土上建立解放区。但它计划在重要地区建立游击队根据地。主要的战术包括小单位破坏活动，伏击和扰乱南非军营区。

100. 所能得到的有关一九七四年期间集中在卡普利维地带的西南非民组军事行动的消息不多。一九七四年六月，南非政府以正规军队取代了自一九六〇年代中期以来在卡普利维地带北部边境巡逻的警察部队。根据南非部队指挥官的声明，该地区的情况是“低强度叛乱”，其特征是民族主义部队经常在赞比亚边界越境。他同时说，自一九七一年以来，总计有十名南非警察在卡普利维地带被民族主义部队杀死。一九七四年十月，据报在设有南非简易机场的卡蒂马·穆利洛东部又有南非人伤亡。

101. 一九七一年，西南非民组同时成为国民大会的成员，国民大会是一个由领土中六个非白人的政党组成的组织，它们全部都反对南非的继续统治。一九七五年一月十七日，西南非民组宣布退出国民大会，理由是它没有功效，并正受南非政府利用作为“企图对纳米比亚实行分而治之的工具”。西南非民组谴责国民大会，特别是它没有抗议南非当局逮捕和鞭笞西南非民组的成员。

## 6 纳米比亚国民大会的组成

102. 一九七五年二月二十三日，以前曾是国民大会成员的五个非白人政党，包括西南非民组，宣布它们决心成立一个新的联盟，定名为纳米比亚国民大会。所有纳米比亚国民大会的成员——除了西南非民组外，包括西南非洲民族联盟（西南非民盟）。达马拉部落行政部、纳马人民民主组织（纳马民组）和雷霍博思人民党——都反对在部落的基础上举行多种族会谈。纳米比亚国民大会的职员为：会长：杰弗塔·乔宗戈罗先生（西南非民盟）；副会长：马撒福特夫人（雷霍博思人民党）；主席：库朱科·肯维希先生（西南非民盟）；副主席：克勒克先生（雷霍博思人民党）。

103. 乔宗戈罗先生在二月二十五日的一次讲话中说新联盟的目标是维持纳米比亚和非洲人民的团结。他又说纳米比亚国民大会反对联邦主义、多民族主义、分别发展和任何基于种族的分化方式。

104. 留在以克莱门斯·卡普沃首长为首的国民大会内的政党为：民族统一民主组织；纳马酋长理事会；和赫列劳酋长理事会。

## 7. 对多种族商谈的建议

105. 一九七四年四月葡萄牙政府的变更和在莫桑比克和安哥拉即将成立黑人多数政府的可能，导致了西南非国民党和南非政府的新行动。

## A. 西南非国民党

106. 一九七四年九月二十四日，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开幕后不久，西南非国民党执行委员会发表声明，建议举行多种族会谈，其目的为对领土将来的宪政发展达成一个互相满意的解决办法。南非外交部长以九月二十六日信将该声明的抄本送达秘书长<sup>k</sup>。

107. 声明说，该党对它认为是“确保”领土不同人民集团间“和平共存”的最佳途径所持的立场，虽为众所周知（“分别发展”），它准备“以善意的精神”对待所提议的协商，“由此可互相衡量对方的立场而消除误解”。

108. 根据该项声明，该党执行委员会已定下了它的目的，原知已拖延近三十年的对于“西南非洲”的争执是不利于进步，因此非全体领土人民之福。为此，它希望所有人民集团之间将展开最大程度的合作，以便达成所期望的各项目的。

109. 关于参与会谈，该项声明说就白人方面而言，国民党执行委员会的高级委员将出席这项讨论而委员会假定每个非白人的人民集团将决定它们各自的代表。该项声明也说虽然南非总理沃斯特先生曾赞同该党的倡议，他的立场是“西南非洲”人民应自行决定其前途，它仍然需要得到将为此目的尽早召开的立法议会的批准。

110. 于宣布该项建议的同一天，在纳米比亚的国民党领袖普莱西斯先生在记者招待会上说他要“绝对明确地”指出“本土”政策不是会谈的必要条件，从联邦国到单一国的一切可供选择的条件都可以提出来讨论。但是，在一星期后的另一声明中，普莱西斯先生说虽然领土也许最后会成为一个单一国，它绝对不能和共和国完全分离，因为这将导致经济完全崩溃。

## B. 西南非洲土著人民事务主任专员

111. 十月初，西南非洲土著人民主任专员德韦特先生略说了他自称是他对领

---

<sup>k</sup> A/9775。印制全文参看《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年，一九七四年七月、八月和九月份补编》S/11519号文件。

土将来的个人计划。 根据这个计划，在安哥拉政府的同意下，奥万博兰将脱离领土并和在安哥拉的 120,000 奥万博人合并成立一个单独的独立国。 在纳米比亚的其余非洲居民将根据“分别发展”的传统概念组成分别的“本土”，这将使他们能随意选择组成一个联邦或参加白种人口的不严谨的联邦。 如果非洲居民拒绝这种联邦，白人区域便可决定成为一个主权国家或选择同南非结合。

112. 据报德韦特先生的声明引起了南非政府的惊恐。 十月二十二日，南非班图行政和发展部部长在答复议会的问题时说，主任专员没有就领土的将来向他或政府作出任何建议。 同一天，德韦特先生宣布他将于一九七五年四月任满时辞职。

### C. 立法议会

113. 十一月二十二日，立法议会通过了一项赞成举行多种族会谈的动议。 依照该动议，立法议会，除其他事项外：(a)赞同沃斯特总理的立场，即在不受联合国或南非的干涉下，该领土居民应自行决定其前途；(b)承认该领土有不同的人口集团，并应承认各个集团有保留各自文化和使用各自语言的权力；(c)认为非白人重视承认人类尊严甚于政治权利；(d)注意到在走向民族自决的过程中，“西南非洲”的法律和秩序应予维持，南非不应从领土撤退，因为这会引起混乱；(e)不准非白人民党参与会谈，理由是“在非白人中有许多政党，没有人确实知道那一部分人有代表”和(f)注意到该会谈不能期望任何以多数统治为基础的办法，会谈的目的只是就政治模式达成协议。 该动议也拒绝白人反对党的统一党参与会谈，由于白种居民将由立法议会代表。

### D. 对建议的反应

114. 非洲人的领袖们和统一党对多种族会谈的建议表示怀疑态度。

## 统一党

115. 统一党副主席布赖恩·奥林先生在一九七四年九月二十六日的声明中说，他虽然欢迎必须由所有的人民寻找解决领土问题的办法的前提；但是国民党所发表的文件是“规避、自相矛盾和含糊的杰作”。其中，他注意到坚持白人只有一个代表发言，而各个黑人和棕色人种族集团有个别的种族代表权，显示白人对非白人的“围攻”和招致国民党受到“黑人”谴责这是为延续分别发展的另一种恶劣掩饰的努力。他说如果政府是有诚意的，它将撤消使正常、和平和负责的政治活动都没有可能的所有在“本土”造成的立法和其他障碍。奥林先生建议，除其他事项外，应取消奥万博兰的准紧急条例、应在所有的人口集团中举行同时的全国选举，以选举参加会谈的代表，以及应采取紧急步骤，以消除在教育、训练和社会关系方面专以种族为基础的歧视。

## 西南非洲人民组织（西南非民组）

116. 九月二十六日，西南非民组发言人在卢萨卡发表的声明中<sup>1</sup>说，它要非常明确地指出该项举行所谓多种族会谈的宣告是“蓄意已久而用心叵测的政治阴谋”，目的在确立“班图斯坦主义”，以后再将纳米比亚并入由“白人少数统治的南非”。西南非民组要求世界社会不为这些“自私的、蓄意的、不顾一切的企图”所欺骗或迷惑，并声明它要继续并加强武装的民族解放斗争，直到在一个中央政府之下实现了自由和真正的民族自主为止的目的。西南非民组其后呼吁纳米比亚非洲人抵制任何以选举代表出席会谈为目的而举行的选举。

117. 一九七五年一月十七日，西南非民组几位发言人在温得和克举行的记者招待会上强调了该组织拒绝参与目前所提议的多种族会谈，“因为该会谈是偏向部落的，并且不包括纳米比亚人民的真正领袖”。但是，他们指出西南非民组并不反对会谈“只要〔它们〕是有意义的”，并且需要沃斯特总理无条件接受三个原

---

1 《同上，一九七四年十月，十一月和十二月份补编》，S/11526号文件。

则：(1)纳米比亚人民有独立和民族主权的权利；(2)纳米比亚领土完整的绝对性和不可侵犯和(3)西南非民组作为纳米比亚人民的唯一真正代表。在举行会谈之前，西南非民组将坚持南非政府：(a)释放所有的政治犯，不管他们是被拘禁在纳米比亚或南非；(b)取消对西南非民组代理主席伊曼努尔·马桂利利先生的禁令；(c)撤消仍在奥万博兰生效的紧急条例；(d)使目前流亡的所有纳米比亚人自由地返回他们的国家而不必担忧被捕或遭受迫害和(e)保证撤退所有在纳米比亚领土的南非部队和警察。

118. 发言人指出“非法占领者”有责任表示善意的重要性以后，强调若不举行会谈，民族解放的斗争将继续增强。

119. 在同一记者招待会上，西南非民组的发言人又说该组织完全支持联合国，并热烈感谢它为纳米比亚人民所作的一切活动。但是，他们补充说，如要在领土获得独立前建立过渡权力，必须由西南非民组单独行使政府的权力并保留在任何需要时以适当方式向联合国寻求适当援助的权利。

#### 总理的咨询委员会

120. 一九七四年九月二十四日，即国民党宣布提议召开多种族会谈的同一天，南非政府召开了总理的多种族咨询委员会在十三个月以来的第一次会议。西南非民组称该委员会为由“挑选出来的应声虫”组成的，是一种“破坏人民对独立的要求的行动”。会议结束时，咨询委员会一致赞成所提议的会谈，并向南非政府“对不同人口集团所给予的帮助和保护”表示感激。据说，委员会拒绝联合国对领土进行调停。

## E. 提议的多种族会谈状况

121. 根据南非总理沃斯特先生一九七五年三月十八日在南非众议院的讲话，到那一天为止，奥万博人、卡范果人、有色人和纳马人已经同意参加所谓多种族会谈。后来四月九日雷霍博思巴斯特地区亲南非的巴斯特联合党的首领阿弗里卡先生也表示愿意参加会谈。阿弗里卡先生和该党的另外三名成员就在同一天当选为共有七名成员的巴斯特咨询委员会的委员（并参看上面第62段）。

122. 领土的其他非白人团体继续拒绝参加会谈，最重要的包括赫列劳人和达马拉人，他们要求“在西南非人民和南非政府之间开始有效果的接触”前，南非必须先答应一些先决条件。

123. 赫列劳人酋长克莱门斯·卡普沃坚持必须满足的八个先决条件如下。南非政府必须：(a)宣布放弃所有“班图斯坦”和支解领土的计划；(b)承认纳米比亚人民“从北边的卡范果河到南边的奥林奇河”组织一个联合纳米比亚的权利；(c)在领土完全自由和独立的基础上进行谈判；(d)释放所有政治犯，不论他们被监禁的地点；(e)尊重纳米比亚主权；(f)把所有高压和颠覆份子从领土撤走；(g)立即开始进行谈判，把权力移交给纳米比亚人民；及(h)允许所有流亡在外人士回来和自由地加入他们所选举的工作，并保证他们目前的任何政治活动不会受到起诉。

124. 沃斯特总理四月间在南非众议院宣布已经在西南非政府内设立了一个宪政发展司，从四月十日起以指导和联络机关的资格来安排参加会谈的白人“代表团”与“未来的黑人和非白人使者”之间的会谈、约会和会议。

## 8 . 影响纳米比亚的南非对外关系

### A . 联合王国

125. 一九七四年九月和十月间，皇家海军和南非海军在南非海岸外从事联合演习。 九月四日开始的第一期演习包括六艘英国军舰和三艘辅助舰，以及南非舰船和海军飞机。 十月二十一日开始的第二期演习，被南非报纸描写为包括到达过好望角的最强大的英国特遣舰队。 它包括一艘直升机巡洋舰，六艘快速巡洋舰，其中有最先装有伊克拉防潜艇飞弹系统的军舰，一艘核子动力潜水艇，以及三艘补给舰。 和海军指挥部所属的七艘南非舰船和飞机，这一部队从事了四天集中的武器训练。

126. 这个演习引起联合王国工党左翼的强烈批评，理由是它们表现出联合王国和南非之间越来越多的军事合作，以及引起对工党政府宣布反对种族隔离的诚意的严重怀疑。 议会的一个议员批评政府批准该演习的决定“在道义上、社会上和经济上都无法辩解”。

127. 十月十一日，联合王国外交部的一位发言人否认英国舰队抵达南非海域是代表对南非政策的改变，而是为了有关西蒙斯敦协定的军事行动上的理由所从事的例行访问。 该发言人坚称军事行动上的访问与亲善访问之间有区别，并说前政府安排的两个亲善访问都取消了。

128. 根据南非当局，该演习的目的之一是测验从船上到岸上以及从船上到空中的电讯效能。

129. 西南非民组也发了一个电报给联合王国国防大臣罗伊·梅森先生，在电报中批评了联合演习，理由是它们在反对“种族政策”和“非法占领纳米比亚”的国际压力日增之际，给予南非政府一种值得人尊敬的地位。 该电报说，南非将以新工党政府的行动而不以其诺言来判断该政府。

130. 十二月四日，外交和联邦事务大臣詹姆斯·卡拉汉先生在下议院发表关

于他的政府刚刚完成对南部非洲政策的审查的声明（参看 A/9918，附件一）。他在声明中宣布联合王国打算同南非政府讨论终止西蒙斯敦协定。<sup>m</sup> 关于纳米比亚，卡拉汉先生说政府的结论是国际联盟的委任统治不再认为有效，南非占领纳米比亚是非法的，因此该国政府应自该领土撤出。然而，一九七一年国际法院咨询意见的某些成分，英国政府不能接受。特别是，英国政府不能同意安全理事会有关纳米比亚的现行各项决议具有强制性。然而，为了维护这些决议的精神，联合王国政府决定不再进一步提倡支持与纳米比亚的贸易。

131. 联合王国政府对国际法院咨询意见的态度，在分发给下议院的另一件声明中有进一步的说明（参看 A/9918，附件二）。按照该项声明联合王国政府仍然认为安全理事会不能作出对各会员国有普遍性拘束力的决定，除非先有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九条的断定有对和平的威胁，和平的破坏或侵略行为的存在。联合王国认为，鉴于没有根据宪章第七章作出这样一个决定，没有责任采取制裁性的措施。因此，联合王国不接受采取积极的高压措施，限制或停止其国民同纳米比亚的南非当局进行商务或工业关系的责任。

## B. 法国

132. 记得法国从未加入对南非的武器禁运，并且继续以军事物资供应该国。一九七四年内，法国也同南非海军从事海军演习。

133. 四月十五日，法国训练巡洋舰，圣女贞德号由一艘护航舰陪伴，参加了与南非快速巡洋舰和潜水艇一起举行的二十四小时演习。

134. 西南非民组在给法国外交部长米歇尔·若贝尔先生的电报中抗议这些演习，指控演习有一部分是在“纳米比亚领海内”进行，并且“违反联合国规定对运往南非的武器实行禁运的决议”。法国方面说，演习是巡洋舰的照例世界巡航的一部分。

135. 西南非民组也抗议法国在该领土的其他牵连，特别是参与罗星铀矿（参  
<sup>m</sup> 该协定后来任其于一九七五年六月十六日失效。

看下面第 165—169 段)。 七月一日，西南非民组驻伦敦的代表彼德·卡雅维维先生说，在南非军队于纳米比亚的军事行动加紧的情况下，法国从纳米比亚购买铀的决定，将使法国与南非占领者同为一类。

136. 九月十二日，西南非民组临时副主席米萨基·穆约戈先生在巴黎说，北大西洋公约组织的国家，特别是法国，供给在该领土上的南非军队所用的武器。穆约戈先生说，在该领土的其他法国公司，包括在纳米比亚海岸外勘探石油的政府拥有的阿基坦国家石油公司，以及在温得和克设有分行的法国印度支那银行。穆约戈先生又声称，驻南非的法国大使馆在纳米比亚设有两个领事馆。

### C. 美国

137. 自从一九六三年以来，美国就对南非实行武器禁运，并且自从一九六七年以来，就禁止其军舰到南非访问。 一九七四年，《华盛顿邮报》报道，南非发动一个重要的幕后运动，旨在改变这些政策，并获得美国对其“镇压民族解放运动的活动”的支持。 为了这个目的，南非新闻部长科尼利厄斯·马尔德先生和南非国防部长雨果·比尔曼海军上将用“私人访问”的名义来到美国。 在这期间，他们和美国的高级官员有过多次接触。 特别是马尔德先生的谈话，在南非报纸上被指为数十年来两国间最重要的会谈。

138. 报纸上说，在一月的访问期间，马尔德先生所拜访的人当中有国防部助理部长兼处理军事任务和援助的国防安全援助局局长雷·皮特海军中将。 他也拜访了当时的副总统杰拉尔德·福特先生和几位参议员及众议员。 一九七四年五月，比尔曼海军上将所拜访的人包括参谋长联席会议主席托马斯·穆勒海军上将以及代理海军部长威廉·米登多夫二世先生。 得不到任何会谈的细节。 其他南非官员，包括外交部长和财政部长，都计划到美国和私人团体会谈。

139. 一九七四年七月，在加利福尼亚州的一家军火制造商韦瑟比公司，通知

温得和克的一家买主，说它不能再运猎枪去纳米比亚。西南非民组证实了美国国务院曾经下禁运令。根据报导，白人农民进口的武器曾被用来帮助装备半官方的民兵。

#### D. 葡萄牙

140. 葡萄牙新政府要给安哥拉和莫桑比克独立的决定，被广泛地认为对南非对纳米比亚的政策有重大的影响。虽然南非从前和葡萄牙及南罗得西亚在对民族解放斗争的共同军事镇压上合作过，特别是安哥拉的即将独立，促使南非不仅加强纳米比亚边境以防止可预见的民族主义军事活动的涌起，并且根据一些观察家的看法，它试图拟订关于该领土宪政前途的多种族会谈的提议，来安抚纳米比亚的大多数非洲人。特别是西南非民组视德韦特先生计划让奥万博兰脱离纳米比亚而与安哥拉的奥万博人合并（参看上面第111段）为一种使纳米比亚成为南非与独立的非洲之间的一个没有力量的“缓冲国”的手段。

141. 大体上南非避免批评安哥拉和莫桑比克的局势。六月十六日，雨果·比尔曼海军上将说，他的政府“对于里斯本发生的变化，不是完全没有准备，并且这个变化〔并〕不当然预示加剧威胁我们的安全”。比尔曼海军上将表示，南非自己的军队不曾参与“莫桑比克和安哥拉的内部斗争”，因此没有理由改变这个立场，除非“这些领土本身开始侵略我们”。同时，比尔曼海军上将说，在外国得到庇护的游击队在边境上构成对南非安全的威胁。然而，他的国家的军队具有从来没有过的良好训练、装备和组织。

142. 八月三十日，沃斯特总理在南非议会上讲话，重申南非无意干涉莫桑比克事务，并且没有侵略的计划。他补充说，一如既往，如果南非受到侵略，将以全部力量来保卫自己。

#### E. 参加英联邦首脑会议人士发表的公报

143. 一九七五年五月六日，出席牙买加金斯敦英联邦首脑会议的各政府首长发布了一份公报，他们在公报中除其他事项外：(a)对南非蔑视世界舆论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表示深切关心；(b)重申不接受纳米比亚被分裂；(c)回顾国际大家庭有维

护该领土领土完整和人民自决及独立权利的义务；及<sup>(d)</sup>盼望如果纳米比亚政府和人民愿意，欢迎它们参加英联邦的时间早日到来。

144. 各政府首长并重申他们对种族隔离和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的绝对和明确的谴责，并欢迎联合王国政府关于严格遵守联合国禁止向南非销售武器的命令和终止西蒙斯敦协定的决定。

## 9. 经济发展

145. 一九七三年中，白人少数移民、南非以及其他外国经济利益继续剥削纳米比亚的自然资源。据领土行政长官称，到年底，国内生产总值增加到61,560万兰特，与一九七〇年(37,310万兰特)相比，增加了百分之六十五。虽然得不到官方资料<sup>n</sup>，但可以假定国内生产总值的全部增加中，最大部分是来自采矿业，这是外资控制最巨的部分，并且也是出口品和政府收入的主要来源。近几年中，钻石和主要是铜的贱金属矿的生产和销售占了国内生产总值大约百分之六十；渔业和农业(主要是牧场)其次两项最重要的部分，各占了国内生产总值的百分之二十左右。

146. 由于特别是在矿业和渔业方面，外资在总投资额中占很高的比例，所以在国内生产总值与国民收入总值之间，传统地有很大的差异，这是由于金钱以外国公司所得利润的形式离开该领土。例如，一九六二年得有此种资料的最后一年，国内生产总值比国民收入高了百分之三十；相信此后这种差距更大。

147. 根据种族隔离政策，非洲人参加商业部门限于替白人企业提供低工资的移民粗工。白人商业部门之外的非洲人的生活是依靠自给农业。一九五四年，据估计非白居民的非商业化活动的价值，只达到该领土国内生产总值的百分之三点五。虽然得不到最近的资料，可以假定，自给部门对国内生产总值的比例贡献仍然大体不变。

---

<sup>n</sup> 从一九六五年起，南非政府已将有关纳米比亚的经济资料和有关南非共和国的资料合并。它又禁止发表关于矿业的资料。

## A . 矿业

148. 虽然钻石仍然是在纳米比亚开采的主要矿物，贱金属矿、主要是铜、锌、铅和锡所占总产量的部分日增，从一九六六年矿物总生产的百分之三十三点八增加到一九七〇年和一九七一年的大约百分之四十六。矿物总生产的大约百分之九十是由两家公司，即西南非洲统一钻石矿产有限公司和楚梅布有限公司拥有。一九七三年，大约18家公司从事矿业生产，另外44家公司从事探勘。

149. 根据该领土行政长官的陈述，一九七三年钻石的销售与一九七二年相比，增加了百分之六十六，贱金属矿的销售增加了百分之五十四。一九七二年，钻石销售赚得8,800万兰特，铜2,900万兰特，铅1,200万兰特，锌700万兰特，锡200万兰特，其他矿物500万兰特。

150. 两家主要矿业公司的活动，以及关于新矿的开发和即将来到的铀生产，都摘要于下。

### 西南非洲统一钻石矿产有限公司

151. 从一九七一年以来，西南非洲统一钻石公司就垄断了纳米比亚的钻石矿业。这家公司是南非德比尔斯统一矿产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德比尔斯本身又是南非英美有限公司的子公司。一九七三年，西南非洲统一钻石公司在付出5,990万兰特的税款后，其全部纯利为9,700万兰特。钻石生产为160万克拉，平均一个钻石是零点八八克拉。

152. 一九七四年二月，由南非政府设立的南非共和国和西南非洲领土钻石工业调查委员会预测说，除非有了重要的新发现，否则今后20年领土的钻石生产定会急速下降。纳米比亚和南非的共同钻石生产估计为每年生产下降百分之八点五，到一九九〇年，全部下降到现有产量水平的百分之二十二。

153. 委员会建议两个可供选择的方法来补偿生产者的减产损失。一个建议是取消用来资助南非的钻石切割工业以及在一九七三年得到700万兰特的钻石出口

税，这样纳米比亚的生产者可从他们的钻石在伦敦的销售价格多得到百分之十。委员会认为，这样不会导致南非政府的税收损失，因为公司利润增加，就会导致较高的公司应交税款。

154. 委员会建议的另一个方法是纳米比亚的钻石生产应该退出世界市场，完全供应南非钻石切割工业。

155. 可以回忆的是钻石税收构成领土的政府收入的最大单一项目，一九六二年至一九七二年税额共达20,000万兰特。 从一九六九年起由南非政府直接收税。

### 楚梅布有限公司

156. 楚梅布公司占纳米比亚贱金属矿产的百分之八十以上，占全部出口的百分之二十以上。 公司的主要股东是美国的美国精益金属有限公司（美精金属）和纽蒙特矿业公司。 联合王国的选择信托有限公司（百分之十四点二）；南非的奥基普铜矿有限公司（百分之九点五）和联合有限公司（百分之九点四）；以及联合王国的西南非有限公司（西南非公司）（百分之二点四）也都拥有股份。

157. 自从一九四六年开办以来，楚梅布公司在领土所付的税额等于14,000万美元以上。 一九七〇年，所付税额为1,400万美元，据说占领土总税收的百分之二十五左右。

158. 一九七三年，楚梅布公司可回收金属精矿产量如下：铜，23,904短吨；铅，51,619短吨；锌，2,580短吨；镉，131,154公斤，银，4,170万克。 金属销售总额值5,860万兰特，获净利1,310万兰特，与一九七二年相比，增加800万兰特。 较高的利润归因于铜和铅照较高的世界市场价格增加销售。 付给南非政府的公司税照百分之三十五点九的实际税率缴纳数达670万兰特。

159. 除了在楚梅布的主要矿场外，该公司也在距楚梅布65哩的康巴特经营较小的铜/铅矿，并经营靠近温德和克的无敌矿场，它生产黄铁矿以及小量的铜。

160. 一九七四年年中，楚梅布宣布计划同奥基普铜公司联合在开普敦地区建立一个炼铜厂。 该厂估计费用为4,000万美元，每年产量为134,000吨，将是南非的最大炼铜厂，并且将提炼两个母公司的非洲制炼厂的全部粗炼铜产量。

纽蒙特矿业公司拥有奥基普铜公司的百分之三十七点五，而美精金属则拥有百分之十八。

### 贱金属矿方面的新发展

161. 近几年中，贱金属矿方面的重要发展将是一九七六年年中开始开采的奥吉哈西铜矿，预计它将变成纳米比亚的第三矿业。该矿座落在温得和克东北27公里处，有1,600万吨储藏量，平均含铜量为百分之二，另有锌、银和金可回收的副产品。

162. 该矿的主要股东是南非的约翰内斯堡统一投资有限公司（约堡投资公司）拥有百分之五十二点五的股份。该矿的其余股份（百分之四十七点五）为南非明纳尔兹开发有限公司所掌握，而明纳尔兹公司又由美国大陆矿石公司和南非利益控制的菲得马有限公司各拥有一半。该矿将由约堡投资公司经营，菲得马公司将指挥销售，为此目的，将利用它和大陆矿石公司的连系。

163. 根据该矿的所有者，该矿的资本是4,400万兰特，预计在开始生产的头两年能收回来，那时每年付税前的利润预料将达到1,250万兰特。

164. 一九七四年一月，据报加拿大的劳拉西亚富源公司和诺伦达公司已开始在靠近温得和克的地方进行敲击钻探特许权地区有600英亩，据说包括三个矿化带，每一带都有30至50呎宽，最长者有3,000呎长，地面试金含铜量从百分之一以下到百分之四以上不等。

### 铀矿

165. 如先前所报导的，纳米比亚的第一个铀矿，即靠近斯瓦科普蒙德的罗星矿（最近更名为马乔里·劳），预计在一九七六年年中开始生产，费用为75,000

万英镑。该矿估计蕴藏量为100,000吨氧化铀，平均含铀量是百分之零点零三。

166. 该矿的股东计有联合王国里约廷托锌有限公司（里廷锌公司）（百分之六十）；里廷锌公司的一家子公司里约阿尔戈姆公司（百分之十）；南非的工业发展公司（百分之十三点二）；法国的托塔矿核公司（托塔公司）（百分之十）和南非的通用采矿和金融公司（百分之六点八）。

167. 由于一九四八年的南非原子能法禁止披露任何有关铀的事实，关于罗星公司任何方面的业务，包括交货合同，都没有官方资料可考。但是里廷锌公司的发言人说，全部销售合同都是和外国签订的，并没有签订供应铀给南非的合同。曾经有报道的合同包括一个与联合王国的合同，在一九七六年到一九八二年间，提供价值6,500万兰特的氧化铀7,500吨；一个与托塔公司的合同，对它提供“大量”的铀；以及几个与日本公司的合同。

168. 该矿所需的电力将来自库内内河上的鲁瓦卡纳瀑布发电站，这是南非与葡萄牙合办的库内内河水力发电计划<sup>o</sup>的一部分。根据伦敦的《金融时报》的一篇报道说，象罗星公司这样主要的可能顾主，对库内内河计划的生存能力是极端重要的，而这个计划又是为了便利纳米比亚和南非的经济的密切结合而设计的。据说其民族解放军就在鲁瓦卡纳瀑布发电站的攻击距离之内的西南非民组，谴责该矿为南非方面继续控制纳米比亚的一个精心设计的战略的一部分。

169. 据报罗星的前景鼓励了对领土上普遍铀红运的信心，并导致外国经济利益的进一步卷入。一九七四年初，南非政府扩大了战略矿物资源法，把“西南非和东卡普里维”包括在内，从而可以使用战略矿物资源基金的钱为纳米比亚铀和石油的勘探工作提供资金。目前，南非英美公司、德皮尔斯统一矿业公司、南非

---

o 详细情形参看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届会议，补编第23号 (A/9623/Rev.1)，第四章，附件，附录一，第64—70段。

的通用采矿和金融公司以及金田公司等所有这些南非公司,都在罗星以北纳米比沙漠中的一系列特许权地区内从事不同程度的探勘工作。

## 石油

170. 关于在纳米比亚寻找石油和天然气, 据报一九七四年内没有重大发现。

171. 始于一九六八年的积极石油勘探, 到一九七三年底时, 共有 12 家外国公司, 大多数属于美国利益。 这些包括阿基坦国家石油公司(法国); 德皮尔斯统一矿业公司(南非); 谢福隆石油公司(加州美孚石油公司的子公司); 里均石油公司(美国德士古石油公司的子公司); 埃托沙石油有限公司(加拿大比里朗德矿产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杜帕赖兹先生组织(南非)由格蒂石油公司、大陆石油公司、菲利普斯石油公司和阿拉卡探测公司组成的一个联营合股公司(美国); 米尔福德—阿戈西集团(美国); 以及得克萨斯海湾公司(美国)。 到一九七四年底时, 没有一家公司报告发现了石油。

172. 一九七五年一月, 在纳米比亚进行探勘的四家美国公司(德士古石油公司、大陆石油公司、菲利普斯石油公司和格蒂石油公司)宣布决定终止探勘工作。 据菲利普斯的发言人说, 他的公司退出该领土是因为“主权问题缺乏可以预见的解决办法”。

## B. 渔业

173. 最近几年中, 渔业销售在 5,500 万兰特至 6,500 万兰特之间。 渔业由南非起家的 10 家公司控制, 它们全体平等分配南非政府所规定的总限额。 非洲人参加渔业, 只限于座落在沃尔维斯湾的加工工厂中作移民工人。

174. 一九七三年, 渔捕总量达到 705, 937 公吨, 比一九七二年多了 191, 385

公吨，虽然仍然不到 903,013 公吨的领土限额。捕得的鱼经加工制成 339,791 吨的鱼粉（1,400 万兰特），71,500 吨鱼油；以及大约 800 万箱的罐头鱼，其中多数供出口。一九七三年的总销售值尚未报告。然而，根据新闻报导，鱼粉和鱼油的世界价格是在记录水平。（一九七一年是比较差的一年，也是可得到资料的最后一年，各主要渔业公司在付给南非 490 万美元的税后，总利润达到 1,150 万美元）。

### C. 农业

175. 虽然商业性农业只占国内生产总额的大约百分之二十，就雇用的人数而言，它继续构成纳米比亚的主要经济活动。主要的农业活动是生产外销西欧和美国的羔羊皮，以及畜养大部分外销南非的牛肉所用的牛。一九六八年，牲口畜牧占商业性农业的生产总值（6,000 万兰特）的百分之九十八点一。牛占总值的百分之六十一，绵羊，大多是羔羊，占百分之三十六。非洲人销售的通常占大约总数的百分之二。

#### 羔羊畜牧

176. 纳米比亚大约 6,000 个白人拥有的饲养场中，大约三分之一从事羔羊畜牧，主要在温得和克以南的干燥地区。平均每个饲养场的羊群大约有 2,000 头，虽然有些饲养场多到 5,000 头。根据南非来源说，纳米比亚的商业性农业的全面成功，大部是因为羔羊在干燥环境下，包括在旱灾情况下的生活能力，纳米比亚是世界上第二大羔羊皮生产地。然而，羊群数目从一九六三年的 280 万头（被认为是领土能美满地维持的最高数）迅速增加到一九七三年的 340 万头，据报导造成了严重的土壤侵蚀和相关的败坏形式。

177. 一九七三年，总共销售了大约 340 万张羔羊皮，价值是 3,400 万兰特。

### 家畜和肉业

178. 一九七一年，纳米比亚大约有牛 1,800 万头，多数牧牛业是在警察管理区北部比较不干燥的地区进行。北部的“本土”，特别是奥万博兰，也适合放牧，放牧事实上是一项重要的活动。因为家畜疾病流行于“本土”，包括蹄口病，大部分动物都质量较差，被禁止在白人区销售。

179. 虽然白人拥有的牧场所养的牛质量比较高，南非方面报道称由于自然环境所强加的饲养牲畜的方法，不能生产适合于在海外市场竞争的充足的、定期的高级牛肉供应。结果，除了当地罐头工业吸收总产量的越来越大的份额外，多数牛只活着外销到南非（一九七三年是 507,000 头），供拍卖、屠宰和消费。由于领土的人口少，以及非洲人的有限的购买力，所生产的肉只有少量在当地消费。

### D. 财政

180. 根据一九六九年西南非洲事务法的规定，多数在领土上征收的税是由南非政府直接征收，并直接存入南非统一收入基金的西南非帐户。该帐户是用来支付南非在领土上的费用，以及作为给领土行政当局的法定支付。

181. 南非政府所收的税包括对矿场、公司（矿业除外）、勘探和认领、钻石出口，钻石利润、未分配利润、印花、运输和房租征税。存入该帐户的其他款项包括南非议会为此帐户所拨的款额，以及共和国的总关税和消费税入的一部分。

182. 南非从领土上收入及在领土上的支出的官方报表，自从一九七〇/七一财政年度以来，就没有得到。根据新闻报导，最近几年的部分资料，摘要载在下面表 2。

表2

纳米比亚：估计的收入和支出

根据一九七二/七三和一九七三/七四年度的西南非帐户  
(以百万兰特计)

	1972/73	1973/74
A. <u>收入</u>		
钻石税	11.7	24.6
钻石利润税	...	9.2
钻石出口税	...	7.2
贱金属矿税	...	2.2
公司税	...	9.9
共计	92.5	93.5
未说明的收入	80.8	40.4
B. <u>支出</u>		
班图行政和发展部	14.3	19.3
水利部	11.9	14.3
有色人关系部	...	7.3
政府雇员薪给和津贴	8.7	11.1
给领土收入基金的法定支付	...	35.0
共计	92.9	110.2
未说明的支出	58.0	23.2

资料来源：《温得和克广告报》，一九七三年三月三十日和六月十九日。

183. 从上表可以看出，对于矿场和矿物所征的各种税，合起来占南非在领土所收税入的最大部分，一九七三/七四年度达到 4,420 万兰特（百分之四十点五）。

184. 领土行政当局以个人所得税、营业执照、狗和狩猎执照、车轮税、机动车辆税和某些罚缓的方式收税。它也从西南非帐户取得法定支付。法定支付通常占总收入的大约百分之五十，由根据公式计算出的相当大数目的款额和代表对非矿业公司征收的税的百分比的较小数额组成。

185. 领土收入基金被用来资助白人教育、卫生和道路维护的费用。此外，通常总收入的百分之五十以上是拨给领土发展和储备基金，该基金于一九四四年成立，作为大工程和紧急救济经费的分开来源。行政长官可以自由决定从该基金支付费用，而不需公开说明。

186. 一九七三/七四年度西南非行政当局的预算以及一九七四/七五年度的估计收入和支出列于下面表 3。

表 3  
 纳米比亚：一九七三/七四 和一九七四/七五  
 年度西南非行政当局的估计收入和支出  
 (以百万兰特计)

	1973/74	1974/75
A. <u>收入</u>		
西南非帐户的补贴	35.0	43.0
个人所得税	6.5	8.5
执照费	1.7	2.0
公司税	1.7	1.9
上年的现款结余	1.2	...
收入共计	70.3	85.3
B. <u>支出</u>		
给领土发展和储备基金的拨款	46.3	44.0
现行支出	37.6	44.1
教育	10.8	12.4
卫生	8.9	11.0
工程	4.8	5.2
道路	1.0	1.5
支出共计	86.6	88.1 <sup>a</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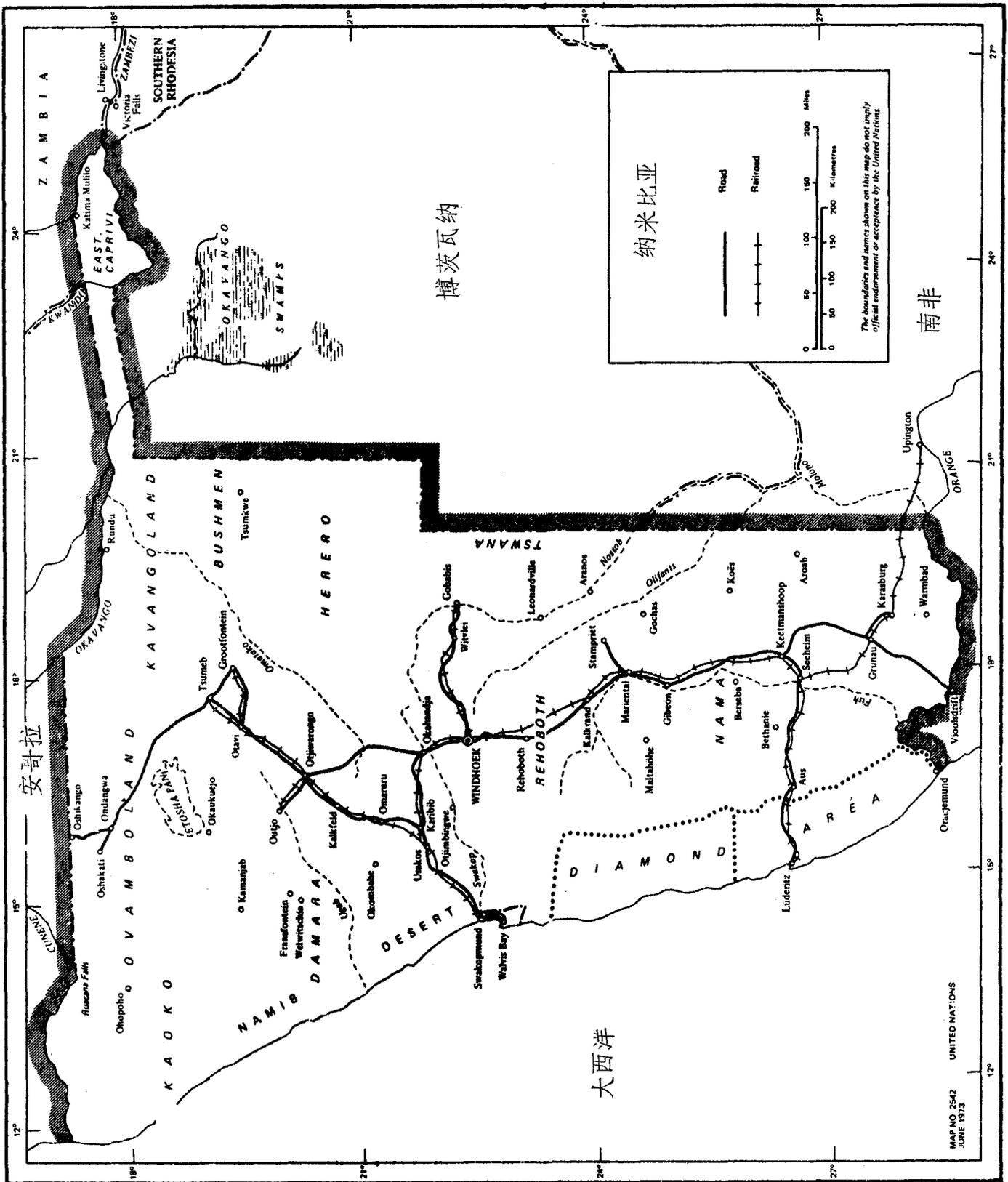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温得和克广告报》，一九七三年五月十五日和一九七四年五月十七日。

a 一九七四/七五年度的赤字将由前一年的结余支付。

附录

纳米比亚地图

附录  
 纳米比亚地图



Blank page



Page blanche

第十一章和第十二章

(A/10023/Add. 4)

巴布亚新几内亚和科摩罗群岛

目录

<u>章次</u>		<u>段次</u>	<u>页次</u>
十一.	巴布亚新几内亚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 . . . .	1-8	186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 . . . .	9	187
	附件:		
	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特别委员会主席给 巴布亚新几内亚总理的信 . . . . .		189
十二.	科摩罗群岛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 . . . .	1-5	190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 . . . .	6	191

## 第十一章

### 巴布亚新几内亚

####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 特别委员会分别在一九七五年八月五日和二十日第一〇一〇次和第一〇一九次会议上审议了巴布亚新几内亚问题。

2.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这个项目时，曾注意到大会有关决议的规定，特别包括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六日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第3328 (XXIX)号决议。大会在这项决议的第11段里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寻求适当途径，在所有尚未达成独立的领土内立即充分实施第1514(XV)号及第2621(XXV)号决议；尤须拟订消除殖民主义残余形态的明确提案，并就此事向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提出报告”。特别委员会特别按照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三日大会第3284(XXIX)号决议行事；大会在该项决议里决定与管理国同意于巴布亚新几内亚独立之日，使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大会核准<sup>1</sup>的新几内亚领土托管协定停止生效；并请管理国通知秘书长巴布亚新几内亚实现独立和托管协定将于该日停止生效的日期。<sup>2</sup>

3. 主席在八月五日的第一〇一〇次会议上通知特别委员会(A/AC.109/PV.1010)说，已经收到一九七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澳大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的信(A/AC.109/499)，该信载有巴布亚新几内亚政府邀请主席和特别委员会三位成员参加将于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四日至十七日在莫尔兹比港举行的庆祝巴布亚新几内亚实现独立的仪式。特别委员会在这方面注意到，管理国按照第3284(XXIX)号决议的规定，已经于一九七五年六月十九日通知秘书长，巴布亚新

---

<sup>1</sup> 《新几内亚领土托管协定》(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47.VI.A.8)。

<sup>2</sup> 另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届会议，补编第4号》(A/9604)，第216至222段。

几内亚将在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获得独立。<sup>3</sup>

4. 在八月二十日第一〇一九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听取了主席的发言后，(A/AC.109/PV.1019)，决定接受巴布亚新几内亚首席部长的邀请，并请主席进行必要的协商，以期派遣委员会的代表团，去参加独立庆典。

5. 主席后来指派了下列成员为代表团的成员：

保罗·朱利扬戈·鲁比亚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阿龙·库马尔·布迪拉贾先生（印度）

哈桑·阿卜杜勒贾利勒先生（印度尼西亚）

文森特·戴维·拉塞先生（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6. 此外，主席在第一〇一九次会议上还向特别委员会提出一项由他根据协商后所编写的关于本项目的声明草稿（A/AC.109/L.1060），以供审议。特别委员会无异议通过了该项声明草稿（见下列第9段）。

7. 该项声明案文（A/AC.109/508）于八月二十一日递送给澳大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以便提请该国政府注意。

8. 九月十六日，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常驻联合国副代表，鲁比亚先生以特别委员会派往巴布亚新几内亚代表团团长的身分（见上面第5段），交给巴布亚新几内亚总理一封日期相同的特别委员会主席的信，主席在该信内代表委员会向巴布亚新几内亚政府和人民表示，在他们的国家获得独立之日，特致热烈的祝贺并表示最佳的祝愿（参看本章附件）。

####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9. 上面第6段所提到的特别委员会在八月二十日第一〇一九次会议上所通过的声明案文（A/AC.109/508）转载如下：

<sup>3</sup> 《同上，第三十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13，A/10122号文件。

(1) 特别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巴布亚新几内亚将于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独立。

(2) 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巴布亚新几内亚首席部长索梅尔先生和澳大利亚总理惠特拉姆先生之间来往的信件，这两封信记载巴布亚新几内亚和澳大利亚政府同意以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为独立日期，这个日期是巴布亚新几内亚议会提议的。<sup>4</sup> 特别委员会并注意到澳大利亚政府给秘书长的通知，其中说巴布亚新几内亚将照协议，于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获得独立。按照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三日第3284(XXIX)号决议的规定，新几内亚托管协定<sup>5</sup> 将于九月十六日起停止生效。

(3) 由于最近的发展，特别委员会要重申它十分赞同管理国和巴布亚新几内亚政府劝阻分离运动和促进民族统一的政策。说到这点，特别委员会记得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二日大会一致通过的第3109(XXVIII)号决议曾强调保证保持巴布亚新几内亚的民族统一是绝对必要的。

(4) 特别委员会深深感谢巴布亚新几内亚首席部长盛意经委员会主席转请委员会派代表出席将临的独立庆典。<sup>6</sup> 委员会接受这项邀请后，注意到目前正在进行协商，以便派出代表团。

(5) 特别委员会要热烈祝贺巴布亚新几内亚政府和人民获得独立，并希望巴布亚新几内亚很快就可以加入自由国家的社会。特别委员会愿对澳大利亚政府按照托管协定尽其作为管理国的责任，表示敬意。

---

<sup>4</sup> 《同上》。

<sup>5</sup> 《新几内亚领土托管协定》(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47.VI.A.8)。

<sup>6</sup> A/AC.109/499。

附 件

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

特别委员会主席

给巴布亚新几内亚总理的信

我谨代表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和我本人，在巴布亚新几内亚实现独立的这个历史性场合，向贵国政府和人民表达特别委员会最热烈的祝贺，并真诚地希望你们在未来的年月中常享幸福、和平与繁荣。

今天，你的国家达成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目标，是巴布亚新几内亚人民争取自由和独立的不懈努力和不可改变的决心的成果。同时，它也表明特别委员会——它从设立以来即密切地注意着你的国家在澳大利亚政府的指导下，朝向自决和独立的进展——已经成功地履行了大会在这方面赋予它的重要责任。

我深信巴布亚新几内亚在你干练的领导和指引下，将对达成联合国宪章的目的和宗旨做出重大的贡献。我期待着你的国家在最近的将来加入世界大家庭。

## 第十二章

### 科摩罗群岛

####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 特别委员会在一九七五年八月二十日的第一〇一九次会议上审议了科摩罗群岛的问题。

2.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这个项目时，考虑了大会各项有关决议的规定，其中特别包括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有关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的第3328 (XXIX) 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第11段中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寻求适当途径，在所有尚未达成独立的领土内立即充分实施第1514(XV)号决议和第2621(XXV)号决议，尤须拟订消除殖民主义残余形态的明确提案，并就此事向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提出报告”。特别委员会也考虑了大会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三日第3291(XXIX)号决议的规定，大会在该决议第8段中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审议这个问题，包括斟酌情形与管理国协商后派遣联合国视察团访问该领土，并就此事向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3.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这个项目时，收到了秘书处所编制载有有关该领土事态发展的情报的工作文件(A/AC.109/L.1033)。

4. 主席在八月二十日第一〇一九次会议上，向特别委员会提出了他根据有关协商而编制的关于这个项目的声明草案(A/AC.109/L.1059)，以供审议。在同一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无异议地通过了该声明草案(参看下面第6段)。

5. 八月二十一日，声明全文(A/AC.109/507)递送给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请其政府注意。声明的副本也送交科摩罗议会主席。

##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6. 上面第 4 段所述特别委员会于八月二十日第一〇一九次会议上通过的声明全文 (A/AC. 109/507) 转载如下:

(1) 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核准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关于科摩罗群岛应列入《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适用的领土名单的建议后,<sup>1</sup> 特别委员会在过去三年审查了该领土的情况,以便在领土迅速而充分地执行该宣言。特别委员会在一九七三年八月十六日通过的一项决议里,重申科摩罗群岛人民依照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大会第 1514 (XV) 号决议享有不容剥夺的自决和独立的权利,并要求管理国采取进一步的必要措施,保证该领土人民迅速而充分地获得自由和独立。<sup>2</sup> 特别委员会又坚决重申科摩罗群岛的民族统一和领土完整,并斥责想要局部或全部破坏该领土民族统一和领土完整的任何企图。特别委员会在一九七四年九月六日通过的另一项决议<sup>3</sup> 里,重申过去的各项建议,并注意到法国政府在一九七四年八月二十六日所作的声明,其中大意为有关科摩罗群岛独立的协商将在“全岛性”的基础上举行;领土将保留“其当初为殖民地时的边界”;并且对法国政府来说,“为群岛的各个岛屿订定不同的地位是不可思议的事”。<sup>4</sup>

---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8723/Rev. 1), 第一卷, 第一章第 77 段。

<sup>2</sup> 《同上,第二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9023/Rev. 1), 第四卷, 第十一章第 12 段。

<sup>3</sup> 《同上,第二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9623/Rev. 1), 第十一章, 第 11 段。

<sup>4</sup> 《同上》附件, 第 32 段。

(2) 大会在其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三日第 3291 (XXIX) 号决议里，同样地注意到上述法国政府的声明。大会又注意到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法国代表声明法国政府确认“科摩罗群岛有独立的意愿”，“它打算诚心响应”科摩罗人民的“愿望”，并声明科摩罗政府可以随时要求该领土独立。<sup>5</sup>

(3)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在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全民投票中，百分之九十四点五六的科摩罗群岛人民赞成独立。<sup>6</sup> 但是法国国民议会在进行批准全民投票的结果时，在一九七五年六月二十七日通过了一项法律，准许领土各岛对该领土的代表大会为科摩罗群岛独立国拟定的宪法，单独表决。特别委员会强烈谴责这项行动直接违反法国政府的立场。

(4) 特别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科摩罗群岛已在一九七五年七月六日宣布独立。委员会认为这项宣布合理地满足了科摩罗人民在全民投票的决定性结果中所明确表示的愿望。它对科摩罗人民达到《宣言》和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目标表示热烈祝贺和支持。

(5) 同时，特别委员会再次回顾《宣言》里的特别规定，大会在《宣言》里肯定地说明存心局部或全部破坏一个国家的民族统一和领土完整的任何企图都是不符合宪章的宗旨和原则的。委员会认为任何这种企图不仅直接违反宣言的上述规定以及大会和特别委员会通过的若干其他决议，包括特别有关科摩罗群岛问题的决议，并且还违反科摩罗群岛绝大多数人的愿望。特别委员会呼吁法国政府尊重科摩罗群岛的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为此目的，它坚决支持科摩罗人民提出的把所有的法国部队从他们的国家撤走的要求。

(6) 特别委员会强调国际大家庭有责任向科摩罗群岛人民提供一切可能的援助来巩固他们的自由和独立。它邀请所有的国家就这个问题在双边和多边的基础上采取有效的措施。

---

<sup>5</sup> 《同上，第二十八届会议，第四委员会》第二〇六四次会议，第 22 和 27 段。

<sup>6</sup> A/AC.109/473。

---

### كيفية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يمكن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من المكتبات ودور التوزيع في جميع أنحاء العالم . استعلم عنها من المكتبة التي تتعامل معها أو اكتب الى :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 قسم البيع في نيويورك أو في جنيف .

#### 如何购取联合国出版物

联合国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的书店和经售处均有发售。请向书店询问或写信到纽约或日内瓦的联合国销售组。

####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 COMMENT SE PROCURER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sont en vente dans les librairies et les agences dépositaires du monde entier. Informez-vous auprès de votre libraire ou adressez-vous à : Nations Unies, Section des ventes, New York ou Genève.

#### КАК ПОЛУЧИТЬ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можно купить в книжных магазинах и агентствах во всех районах мира. Наводите справки об изданиях в вашем книжном магазине или пишите по адресу: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Секция по продаже изданий, Нью-Йорк или Женева.

#### COMO CONSEGUIR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Las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están en venta en librerías y casas distribuidoras en todas partes del mundo. Consulte a su librero o diríjase a: Naciones Unidas, Sección de Ventas, Nueva York o Ginebra.

---